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6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2022—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6
第一条 规划范围	6
第二条 规划性质	6
第三条 规划期限	6
第四条 规划依据	6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2
第六条 规划成果	13
第二章 发展基础	13
第七条 发展成就	13
第八条 创建基础	13
第九条 发展条件	13
第十条 规划重点	17
第三章 总体定位与发展战略	17
第十一条 发展定位	17
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	19
第十三条 发展目标	20
第十四条 空间战略	22

第十五条	发展路径	23
第四章	全域空间布局与项目规划	24
第十六条	全域空间布局	24
第十七条	分区项目规划	27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规划	34
第五章	全域旅游产品对标提升规划	38
第十九条	全域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38
第二十条	旅游产品提质	42
第二十一条	文化展陈更新	46
第二十二条	康养产品提亮	48
第二十三条	乡村旅游增色	49
第二十四条	工业旅游培育	50
第二十五条	数字文旅创新	50
第二十六条	山水园林城市打造	52
第二十七条	旅游线路产品	53
第六章	全域旅游产业融合规划	54
第二十八条	开展旅游产业融合资源普查	54
第二十九条	打通旅游产业融合主路径	56
第三十条	丰富旅游产业融合业态	58
第七章	全域旅游交通规划	65

第三十一条	优化交通廊道	65
第三十二条	扩充服务点位	67
第三十三条	规范服务标准	69
第三十四条	提升体验功能	71
第八章	全域旅游科技服务规划	72
第三十五条	“如画沁水”·一部手机游沁水	72
第三十六条	“数智沁水”·一个平台管沁水	74
第九章	全域旅游保障体系规划	77
第三十七条	培育现代旅游市场主体	77
第三十八条	健全全域旅游领导机制	78
第三十九条	加大全域旅游政策保障	80
第四十条	严守旅游秩序与安全	82
第四十一条	保障旅游土地供给	85
第四十二条	强化旅游人才培养	86
第四十三条	做好资源保护传承	87
第十章	全域旅游市场规划	89
第四十四条	扩大旅游有效投资	89
第四十五条	推广旅游品牌战略	90
第四十六条	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92
第四十七条	创新旅游营销模式	94

第十一章 全域旅游改革创新六大工程	95
第四十八条 “人在画中” 旅游交通体验工程	95
第四十九条 “‘沁’ 幸有你” 旅游主体倍增行动工程	97
第五十条 “一键沁心” 数字花园城市建设工程	98
第五十一条 “‘峪’ 火重生” 龙头景区提质工程	99
第五十二条 “宜融尽融” 文旅康产业融合工程	100
第五十三条 “相遇沁水” 全域旅游营销工程	104
第十二章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行动计划	105
第五十四条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进度安排	105
第五十五条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行动计划	107
附 件	109
1. 沁水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对标分析一览表 ..	109
2. 沁水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目标汇总表	110
3. 全域旅游创建行动计划推进表	11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沁水县行政管辖区域，包括 7 镇 5 乡，龙港镇、中村镇、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柿庄镇、固县乡、土沃乡、张村乡、十里乡、胡底乡，总面积 2676.6 平方公里。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是指导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构筑全域旅游经济，统筹全域旅游实施的指导性、战略性规划。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总体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分为近期、中远期两个阶段：

近 期：2022—2025 年，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期；

中远期：2026—2030 年，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巩固提升期。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22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08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200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条例依据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034—20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130—2014）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GB/T26356—2010）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GB/T26361—2010）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1）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施与服务规范》(GB/T31383—2015)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LB/T012—2011)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LB/T010—2011)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LB/T078—2019)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31710)

《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LB/T082—2021)

《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LB/T067—2017)

《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要求与评价》(LB2020—02)

《旅游特色街区服务质量要求》(LB/T024—2013)

《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2019 年)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2019 年)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导则》(2017 年)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2017 年)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 年)

《山西省旅游条例(2017 修订)》

《山西省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级划分与评价》(DB14/T1817—2019)

《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基本要求与评价》(DB14/T1821—2019)

(三) 相关规划及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

发〔2018〕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020 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关于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推进旅游扶贫工作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4〕2344号)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2013年)

《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2016〕
77号)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年)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2020〕78号)

《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资源发〔2020〕81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在线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201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9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5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9号）

《关于印发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办〔2022〕5号）

《山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晋旅改发组办〔2022〕4号）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2018年）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年）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年）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2021年）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山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08—2020）》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

《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1 年）

《山西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2019—2025 年）》

《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规划纲要（2018—2025 年）》

《山西省乡村旅游暨康养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山西省农村旅游公路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山西省太行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5 年）》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 年）

《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晋城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晋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晋城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2 年）》

《晋城市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晋城市沁河古堡群保护开发利用规划（2015—2030 年）》

《晋城市百里沁河经济带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晋城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

《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沁水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文化为魂，康养为基。以“文化+旅游+康养”为总体发展指引，重点发展沁河古堡文化旅游，历山生态康养旅游，龙头驱动，宜融尽融。

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着眼数字经济未来，发挥文旅产业关联效应优势，前瞻布局文旅产业数字转型，树立山西省“两个转型，文旅先行”县域标杆。

市场导向，创意赋能。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培育市场主体，创意消费场景，创新消费业态，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引爆沁水旅游市场。

全域统筹，城乡联动。对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推进沁水空间全域、产品全域、管理全域一体化，统筹城乡资源，形成城景互通、城乡协同的发展格局。

第六条 规划成果

《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0 年）》文本；
《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0 年）》说明书；
《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0 年）》图集。

第二章 发展基础

第七条 发展成就

自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以来，沁水县全域旅游产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产业规模逐步壮大，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路径更为清晰，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整体实力明显增强，为推动沁水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八条 创建基础

以 2022 年获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基础，《沁水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确立了“十四五”期间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的发展目标。

对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存在产品供给不足、智慧旅游滞后、品牌影响较弱、市场主体不强、政策保障不力、创新力度不够等短板。

第九条 发展条件

（一）政策背景

1. 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全域旅游大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全域旅游接续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战略，助力基层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众多利好政策为沁水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供战略指引。

2. 山西转型趋势指明经济建设新方向

“两个转型，文旅先行”是山西省对文旅产业助推区域全面发展的重要定位，加速沁水文旅产业转型，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在全方位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文旅作为。

3. 晋城产业布局创造文旅发展新机遇

蓝佛安书记在晋城调研康养项目时指出，要把康养产业与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起来，强化政策支持和联动，健全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推动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晋城市聚焦“加快建设文旅康养样板城市”的战略定位，布局文旅康养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古堡申遗工作，打造百里沁河经济带，为沁水县文旅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二）基础条件

1. 经济条件

沁水县产业经济以工业为主，第一、三产业基础薄弱，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发达的工业经济成果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农旅产业融合为农业经济增产提效提供了可行的路径选择。

2. 区位条件

市场区位：沁水地处中原城市群，毗邻太原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群，近 300 公里旅游市场半径内辐射近 3000 万人口，市场区位优势明显。

交通区位：沁水县外部交通条件受限，机场、高铁站点等远程交通枢纽布局不足，旅游外部进入性差，“快旅”交通面临极大挑战。县域内“慢游”交通网络正在形成，城景通、景景通的网络格局逐步建立。

旅游区位：沁水县地处山西省黄河和太行重点旅游板块的交界处，太行板块的主体区，沁河明清古堡群的核心区，旅游区位优势突出。

3. 资源条件

旅游资源类型丰富多样，空间分布集聚，互补特征鲜明。沁水县旅游资源分为 8 大主类、19 个亚类、67 个基本类型、328 个资源单体，其中，自然资源单体约占 35.1%，人文类资源单体约占 64.9%。旅游资源类型多样，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皆备，分布广泛且数量众多，基本形成了“西山北湖东古堡”的旅游空间格局。

自然资源基础较好，森林覆盖率高，小气候宜人，生态康

养已经成为沁水发展新引擎。沁水多样的地文、水域、气象气候、生物景观旅游资源组合较好，生态价值较高。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历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行洪谷为龙头，沃泉星梦童年小镇、杏则徒步小镇、鹿台山国学小镇、南阳红色小镇为主导的系列康养旅游产品，生态康养已经成为沁水发展新引擎。

文化遗产分布密集，数量丰富且品位较高，以古堡开发为代表的文旅融合项目前景可期。沁水县高等级人文资源丰富，现有国家级非遗项目 3 项、省级非遗项目 5 项、市级非遗项目 11 项，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667 处，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市保单位 73 处，县保单位 20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5 处，中国传统村落 16 处，目前已经形成湘峪古堡、柳氏民居两个 4A 级遗产依托型旅游景区，窦庄等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古堡文化旅游演艺、文化旅游体验产品成为沁水文化旅游的比较优势资源。

文化资源内涵丰富，多样的文化价值成为全域旅游的品牌基础。沁水县悠久的历史积淀形成了底蕴深厚的文化基础，特色鲜明的有史前文化、舜帝文化、沁河文化、古堡文化、遗产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名人文化等，多样的文化内涵成为形成沁水旅游品牌价值的基础。

（三）市场特征

当前沁水县旅游市场规模不足，相较晋城其他县市游客接待量低，旅游收入少；省内游客占比较高；中青年游客居多；以自驾游、一日游的周边旅游经济为主。整体来看，沁水县旅游产业尚处于初级阶段，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的能力较弱，市场竞争力不强。

（四）发展研判

1. 工业占比过高，以文旅转型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成为必然。
2. 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顶级旅游资源与初级旅游产品严重不协调。
3. 旅游形象未树立，基于特色文化的品牌价值转换尚未启动。
4. 文旅康养崭露头角，新业态旅游产品发展不足。
5. 周边市场竞争激烈，在区域发展战略中的核心竞争力有待探索。

第十条 规划重点

认清全域旅游创建形势，结合沁水旅游发展基础，以对标分析差距补短板、加快数字转型抓长项、加大改革力度促创新为抓手，提升沁水全域旅游创建潜力，助力沁水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三章 总体定位与发展战略

第十一条 发展定位

（一）总体定位

依托沁水得天独厚的山水生态、文化遗产、农耕牧养等优势，顺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导向，紧承微度假、新业态、高品质旅游市场需求，以文旅康养产业为优势产业，构建古堡文化体验产品、生态康养度假产品、红色革命研学产品、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工业遗产创意产品五大核心品牌产品，同时，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沁水县打造成为集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为一体的：

全国文化旅游和康养目的地
太行山文旅康养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
晋东南山水古堡生态文化旅游体验区

（二）形象定位

结合沁水县资源优势及未来发展定位，突出“千年古县”文化旅游特质，“如画沁水”生态旅游特质，打造“夏养山西”品牌代言县，形成文化旅游康养产业集聚发展合力，呈现沁水文化旅游体验与康养旅居的诗意环境，塑造沁水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的品牌形象：

千年古县 如画沁水

宣传口号：

千年古县 康养沁水
中国沁水 沁养中国
一见沁心 历山乐水
湘峪有约 沁水有你
与你“湘峪” 一见“沁”心
“湘峪”东方古堡 颐养如画沁水

（三）市场定位

国内市场：一级核心客源市场为晋城、太原、临汾、运城、长治、郑州、济源、焦作、洛阳等周边城市；二级重点客源市场为太原城市圈、关中城市群、中原城市群；三级机会客源市场为京津冀城市群、中部省份、长三角、珠三角及国内其他地区。

专项市场：文化体验、康养度假、研学旅游、户外运动、工业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

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

产品迭代 品质升级：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应依托自然和文化资源基础，重点建设一批新产品新业态旅游项目，做强做大龙头景区，加大特色旅游要素供给，实现旅游产品品质升级。

融合创新 产业升级：沁水县应以“文化+旅游+康养”为总体引领，驱动相关产业协作转型，建立以文旅、康旅产业为基础优势产业，“农业+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教育+旅游”“科技+旅游”多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新模式，实现产业融合性升级。

文旅康养 品牌升级：紧跟国家、省、市文旅康养战略，结合沁水地域特色与现有品牌形象，强化文化、康养与沁水的关联度，形成历山、太行洪谷、沁河古堡、特色康养村等核心展示窗口，“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等文旅康养品牌节事，实现沁水县文旅康养品牌升级。

整合联动 空间升级：通过太行一号旅游风景道升级、交通串联，构建便捷畅通、交旅一体的旅游交通网络，加大空间联系。通过主题整合、线路整合做大旅游存量，实现空间联动。从景区到景城乡联动发展，全域环境优化，带动空间升级。

第十三条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山西省数字赋能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样板区

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

（二）分项目标

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山西省文旅康养示范区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

（三）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 年）：太行洪谷完成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赵树理故里完成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创建。“千年古县 如画沁水”旅游形象基本确立。以疫后旅游业恢复为重点，以全域旅游规划建设为总抓手，补齐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短板，加快数字文旅转型发展，创成数字赋能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中远期目标（2026—2030 年）：湘峪古堡完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历山—太行洪谷完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太行洪谷完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郑庄温泉完成 3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旅游新业态发育成熟，旅游产品体系健全，旅游产品品质提升，旅游配套功能完善，旅游品牌效益明显。文化旅游产业成为沁水县战略性支柱产业，沁水建设成为全国文化旅游和康养目的地。

(四) 经济目标

预测到 2023 年末，旅游人数达到 505.14 万人次，人均消费 733 元；2025 年近期末，也就是“十四五”期末，旅游人数达到 611.21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52.26 亿元，人均消费约 855 元，过夜率达到 40%。预测到 2030 年中远期末，十五五期末，旅游人数达到近 898.06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97.98 亿元，人均消费达到 1091 余元，过夜率达到 45%以上。

第十四条 空间战略

(一) 外部空间战略：全面融入太行旅游板块格局

借势山西太行旅游板块发展战略，对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太行古堡申遗工程、太行文旅康养等建设规划，融入太行山大旅游格局；以生态山水度假、古堡文化体验、康养小镇休闲、数字文旅应用成为太行板块优质的文旅康养目的地。

(二) 内部空间战略：构建“一核两带三区多点”空间布局

结合县城城市休闲功能、旅游集散功能、综合服务功能等定位，建设一核——县城全域旅游发展核，形成高品质休闲服务和集散中心；基于“百里画廊”旅游公路和沁河轴线，打造两带——百里画廊景观带、百里沁河风光带，打造特色交通轴线景观和沁河生态景观带；根据资源分布集中性与主题功能相似性，构建三区——西山生态康养区、北湖休闲度假区、东古堡文化体验区，形成功能定位明确、文化内涵突出、形态主题

各异的内部产品谱系；突出沁水县村庄资源禀赋和特色，形成多点——即多个康养村。

第十五条 发展路径

（一）总体发展路径

总体性布局：通过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文旅康养产业十四五、“十五五”规划，对沁水县文旅康养产业进行整体规划，立足“一核两带三区多点”的发展格局，全面布局产品供给、交通建设、产业融合、智慧服务、安全保障、生态环境、品牌营销、改革创新等发展建设。

点线面协同：结合沁水县旅游发展实际，在目前已形成的南阳、杏则、下沃泉、鹿台山、柿元等康养村，历山、柳氏民居、湘峪古堡等龙头景区，百里画廊交通轴线景观带以及西山片区整体性发展的基础上，未来协同推进以特色康养村为代表的点，百里画廊景观带、百里沁河风光带2条轴线和“西山北湖东古堡”三个片区的阶段性建设。

阶段性推进：分期加大引擎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力度，分阶段完成特色康养村建设，分标段完成沁水县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分期完成沁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经济带建设工程，有所侧重推进三个片区集中性发展建设。

全域化统筹：以全域旅游为总抓手，深度推进全业态升级、全产业融合、全要素保障、全链条增值、全过程营销、全民性

参与，实现沁水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驱动型发展路径

“太行一号”建设路径引导。围绕“路景村业”四大体系支撑，聚焦“路+村”、“路+景”、“路+业”，将“太行一号”环沁水段打造成为名副其实的“生态旅游带”“乡村振兴带”“共同富裕带”。

“百村百院”建设路径引导。以“百村百院”工程为项目支撑，布局多个特色康养村，分期实施，连续推进，坚持“一村一主题、一院一特色”的原则，形成“点线面”结合、全域康养的新型经济业态。

“百里沁河经济带”建设路径引导。实施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工程，聚焦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古堡活化利用、交通网络提升、产业优化升级，打造区域新的增长极。

第四章 全域空间布局与项目规划

第十六条 全域空间布局

立足于沁水县旅游总体空间布局，结合全域旅游发展趋势，基于山地、河流、森林、古堡、湖泊、温泉、农业等旅游资源的分布，强化“文旅康养”在沁水县整体旅游格局中的核心地位，完善重点旅游项目、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布局，确定沁

沁水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为：

一核·两带·三区·多点

一核：县城全域旅游发展核

以沁水县城龙港镇作为全域旅游的综合服务中心区域，重点发挥城市休闲功能、旅游集散枢纽、旅游综合服务、文旅康养产业等功能，形成包括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大数据中心、城隍庙特色商业街区、梅杏剧院、沁水城市综合展厅、文化馆、柿元蜜蜂小镇、鹏飞友谊大酒店在内的，具有辐射力和带动性的强劲极核。

两带：百里画廊景观带和百里沁河风光带

百里画廊景观带——基于“百里画廊”旅游公路，将县域西片区的文化旅游康养资源串联并整合，加大沿线村庄美化和农业景观化，成为沁水县生态观光与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大通道。

百里沁河风光带——以沁河为主轴，串联河道两岸景区、景点、集镇、村庄等，打造沁河湿地景观，形成点轴紧密关联的态势，作为沁河流域休闲观光与文化体验集聚带。

三区：西山生态康养区、北湖休闲度假区、东古堡文化体验区

西山生态康养区——在沁水县西部的土沃乡、中村镇、张

村乡一带，依托历山、鹿台山、太行洪谷、柳氏民居、南阳抗大等资源，重点开发优质景区、特色小镇、精品民宿、度假营地、休闲农业、智慧体验，形成包含柳氏民居、历山康养旅游小镇、太行洪谷森林康养基地、鹿台山国学小镇、沃泉星梦童年小镇、杏则徒步小镇、南阳红色小镇、南岭上星空营地等重点景区和项目在内的西山生态康养区。

北湖休闲度假区——在沁水县北部的郑庄镇、十里乡一带，以张峰水库为中心，依托郑庄温泉、示范牧场、张峰水库、大尖山、王离城遗址等林湖生态、高山草甸资源，重点开发温泉度假、湿地休闲、度假山庄、观光牧场、数字遗址展示公园，打造包括郑庄温泉、张峰水库、三文鱼基地、观光牧场、大尖山森林康养基地、王离城遗址公园在内的北湖休闲度假区、农牧渔绿色产业高地。

东古堡文化体验区——在沁水县东部区域的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胡底乡一带，依托湘峪古堡、窦庄、赵树理故里、郭壁、坪上村、嘉峰村、武安村、工业厂房等资源，重点打造大景区、传统村落、休闲街区、特色小镇、创意工业、旅游演艺、节事活动、智慧旅游体验等，形成包括湘峪古堡、窦庄古堡、郑村明代风情小镇、工业文创园等在内的沁河古堡文化体验区。

多点：多个康养村

依托沁水县村庄资源禀赋，深度挖掘特点和特色，找准方向、确定主题，逐村设计，形成沃泉星梦童年小镇、杏则徒步小镇、南阳红色小镇、鹿台山国学小镇、尧都村、柿元村、土沃村、交口村、南河村、上川村、当处庄、龙湾村、张峰村、半峪村、湘峪村、西峪村、梅苑社区、杏园社区、青龙村、吴家沟村、下川村、东川村、中村村、张马村、杨家河村、石室村、南大村、樊村村、赵寨村、芦坡村、后马元村、端氏村、坪上村、玉溪村、贾寨村、窦庄村、长畛村、嘉峰村、郭壁村、武安村、前岭村、尉迟村、高村村、固县村、云首村、石泉村、应郭村、王街村、后河村、东峪村、孝良村等特色康养村，推动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的深度融合。

第十七条 分区项目规划

表 3—1 全域旅游分区项目库

分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址	子项目	近期 (2022—2025 年)	中远期 (2026—2030 年)	类型	投资主体	拟定投资额 (亿元)
县城全域旅游发展核	引擎项目	城隍庙特色商业街区	梅河与杏河交汇处形成的三角洲地带	临街商铺、综合商业、创客公寓、配套用房、城市灯光秀、沁水秧歌、夜间表演秀	√		续建	企业	6
	重点项目	全域旅游集散中心	鹏飞友谊大酒店东侧	“如画沁水”智慧旅游平台（智慧咨询、智慧停车、轻松驿站、智慧导览）、“数智沁水”管理平台、旅游咨询区、旅游商品区、特色餐饮区、售票大厅、停车场	√		新建	政府	2
		沿河夜间消费带	县城沿河地带	酒吧、深夜食堂、24 小时书吧等	√	√	提升	政府、企业、个人	0.5
		柿元蜜蜂小镇	柿元村	特色民宿、主题公园、山西蜜蜂博物馆、沁水电子商务中心、智慧蜜蜂养殖场、万物秘境	√		续建	政府、企业	2.5
		城市综合展厅	新建东街与北坛路交汇处	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	√		提升	政府	1.8
		特色美食街	沁水县梅园小区 11 号楼	万象美食街、沁水小吃城、夜市步行街	√		提升	政府、企业、个人	0.5
		沁水党史馆	龙岗公园	四大板块百年党史展览、多功能互动研学厅、中国共产党百年精神谱系、党史学习教育基地	√		改建	政府	0.08

分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址	子项目	近期 (2022—2025 年)	中远期 (2026—2030 年)	类型	投资主体	拟定投资额(亿元)
县城全域旅游发展核	重点项目	沁水有礼特色超市	龙港镇新建东街 2807 号	网红零食、沁水特产、文创产品（包含名人文化系列：赵树理文学作品集、荆浩画册等；红色文化系列：抗大红色教育文化用品等；传统非遗系列：真丝织品；手工技艺系列：核桃工艺品；文化创意系列：书画文创品；沁河乡愁系列：羊杂碎汤、烧三鲜、里圪抓、手工挂面、谷柿醋；山水康养系列：猴头、花菇、黑木耳、三文鱼、七须黄花菜、灵芝；生态田园系列：沁河浪花蜂蜜、石碾黄小米、紫皮蒜、黑山羊、苹果、核桃、红薯、黄梨等）	√	√	改建	企业、个人	0.03
		烈士陵园	龙港镇新城社区龙岗山	烈士纪念塔、烈士墓、陈列馆等革命遗址修缮、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研学基地	√		提升	政府	0.03
		东坞岭战役遗址公园	西河村	革命遗址修缮、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研学基地建设	√	√	提升	政府	0.03
百里画廊景观带	重点项目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	“百里画廊 光影互动”夜间公路景观名片、关键节点打造、驿站、观景台、停车场、沿线村庄美化、农田财化、智慧化系统应用、“百里画廊”赏花节、示范牧场循环旅游公路、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吕村至四十亩段、太行板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建设	√		提升	政府、村集体、企业、个人	2
百里沁河风光带	重点项目	沁河生态修复项目	——	沁水百里沁河文旅产业标识系统项目、沁河环境治理项目、沿河绿道、郑庄镇生态节点、端氏镇生态节点、窦庄古堡生态节点、树理广场生态节点、武安生态节点五个生态节点打造	√		新建	政府	2.65

分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址	子项目	近期 (2022—2025 年)	中远期 (2026—2030 年)	类型	投资主体	拟定投资额 (亿元)
西山生态康养区	引擎项目	历山—太行洪谷旅游区	——	美术馆（荆浩书画院荆浩山水幻境数字艺术馆）、零碳星空营地、荆浩故里、洪谷零碳农场、洪谷零碳研学基地、太行森养度假山谷、天坑崖壁度假酒店、零碳木屋度假酒店、极限大峡谷、大岩扉飞拉达、天生桥极限观景台、山地运动公园、露营基地、热气球、历山天空俱乐部、野外探险主题公园、《舜的传说》展览馆、公祭舜帝大典、历山红叶节、南岭上星空公园、智慧旅游系统、自然探索研学大本营、洪谷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步道、森林旅游节、医养中心、特色民宿、历山—太行洪谷越野挑战赛、下川遗址公园、下川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消夏避暑节、星空露营大会、康养产业论坛	√	√	新建	企业	22
	重点项目	柳氏民居	西文兴村	“柳氏家训”国学研学小镇、清修养生中心、私董会议中心、水晶冥想小屋、清修俱乐部、山居云舍养生度假酒店、诗词艺术教育基地、家风传承艺术基地、柳氏文化主题景区、诗词故事剧场、柳氏文化街区、休闲书屋、柳氏清明祭祖节	√	√	提升	企业	8
		鹿台山国学小镇	冯村村	鹿鸣茶社、鹿台书院、国学大讲堂、墨香书画院、鹿台藏书阁、国学交流中心、特色民宿、景观步道、野营基地、跑马场、林下药材种植、健康理疗和中药食疗	√		提升	企业	0.5

分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址	子项目	近期 (2022—2025 年)	中远期 (2026—2030 年)	类型	投资主体	拟定投资额 (亿元)
西山生态康养区	重点项目	沃泉星梦童年小镇	下沃泉村	沃的家民宿、解忧影咖民宿、智慧动带拓展基地、沃泉童年星梦小镇、“神奇沃泉”民俗研学教育、“沃泉农庄”农耕科普教育	√		提升	企业、村集体	1.5
		杏则徒步小镇	杏则村	杏则龙隐山居民宿、徒步运动、观光露营、特色餐饮、会议接待、娱乐项目		√	提升	企业	2
		南阳红色小镇	南阳村	迎白花居民宿、抗大太岳分校、军事主题活动乐园、红色研学旅游产品、礼堂		√	提升	企业	0.28
		南河田园小镇	南河村	农业休闲旅游产品、农田景观、农事活动体验		√	新建	企业	0.2
		食用菌产业园	后马元村	种植基地、食用菌加工、电商基地、科创中心	√	√	新建	企业	1
		八路军兵工厂旧址	下峪村	革命遗址修缮、党史教育基地、红色研学基地、展览馆	√		提升	政府	0.05
北湖休闲度假区	引擎项目	张峰水库度假区	张峰村	休闲会议度假村、河道景观带、湿地景观、慢行系统、水文科普馆、冬季冰雪项目、水上游乐园、太行冰雪节		√	新建	企业	10
		郑庄温泉	西大村	特色温泉商业街、婚纱摄影基地、特色木屋区、特色营地区、温泉度假区、儿童水上乐园	√	√	新建	企业	11
	重点项目	三文鱼基地	张峰村	养殖基地、三文鱼加工基地、特色餐饮、休闲娱乐	√		提升	企业	3
		观光牧场	杨家河村	养殖观光体验、农事体验活动、旅游住宿、特色餐饮、游乐园、纪念品商场		√	新建	企业	2
		大尖山森林康养基地	大尖山林区	木屋科普馆、森林课堂、森林人家、蘑菇餐厅、森林康养产品		√	新建	企业	1.8

分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址	子项目	近期 (2022—2025 年)	中远期 (2026—2030 年)	类型	投资主体	拟定投资额(亿元)
北湖休闲度假区	重点项目	王离城遗址公园	王必村	数字遗址博物馆(展示厅室、沙盘模型、纪念品商店、主题餐厅、观景平台、主题雕塑等)、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主题广场、遗址公园会馆、军事体验园等)		√	新建	企业	1.5
		龙湾山庄	北湾村	特色餐饮、休闲住宿、生态观光		√	新建	企业	0.3
		北湾至李家山环湖慢行观光线建设项目	——	自行车道、步行道、景观小品、观景台、停车场		√	新建	政府	0.14
		当处庄特色窑洞	当处庄	特色餐饮、窑洞住宿	√		新建	企业	0.2
		现代化中药材产业园	必底村	中药材种植观光基地、中药材加工、百草园、特色中药材商品展销	√		新建	企业	0.5
		新华日报(太岳版)报社驻地旧址、上党战役前线指挥部旧址	石室村、东峪村	革命遗址修缮、新时代党建培训现场教学点、党史教育基地、红色研学基地		√	提升	政府	0.05
东古堡文化体验区	引擎项目	湘峪古堡 5A 创建	湘峪村	巨型漂浮文化光影秀、八大文化主题院落民宿、古堡探秘、琉璃古堡、亲子军事拓展营、湘峪穿越剧堡、三都文创园、国潮美食街、“风味沁水”美食季、沁河古堡文化节、湘峪至皇城旅游公路项目		√	提升	企业	16.7
	重点项目	窦庄古堡	窦庄村	窦庄古堡小镇、特色餐饮、“古堡家风 寻梦窦庄”节事活动、窦庄烈士陵园	√		提升	村集体、企业	0.8

分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址	子项目	近期 (2022—2025 年)	中远期 (2026—2030 年)	类型	投资主体	拟定投资额 (亿元)
东古堡文化体验区	重点项目	郑村明代风情小镇	湘峪村	周边荒山绿化与景观建设、田园综合体小流域治理、风情大道、慢游风景道	√		续建	企业	0.8
		赵树理故里	尉迟村	文化广场、赵树理文学演艺产品（户外实景舞台剧）、沁水鼓儿词《再唱谷子好》、停车场、接待中心	√	√	提升	村集体、企业	0.8
		工业文创园	嘉峰煤层气产业总部基地	工业厂区景观、工业生产流程、工业文化体验、咖啡馆、创意客栈、精品影院、文创餐厅、书吧、科普游学、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产业、工业主题展览馆	√	√	提升	企业	2
		端氏古镇	沁水县城东 45 公里	商贸古街、水旱码头、非遗体验、贾景德故居、春光军工厂	√	√	新建	政府、企业	2
		端氏村、郑村、嘉峰村	端氏村、郑村、嘉峰村	传统村落保护、民俗体验、特色商业街建设、旅游接待设施建设	√	√	提升	村集体	1.2
		中共沁水县第一次党代会旧址	后河村	革命遗址修缮、党史教育基地、红色研学基地		√	提升	政府	0.05
多个康养村	重点项目	沃泉星梦童年小镇、杏则徒步小镇、南阳红色小镇、鹿台山国学小镇、尧都村、柿元村、土沃村、交口村、南河村、上川村、当处庄、龙湾村、张峰村、半峪村、湘峪村、西峪村、梅苑社区、杏园社区、青龙村、吴家沟村、下川村、东川村、中村村、张马村、杨家河村、石室村、南大村、樊村村、赵寨村、芦坡村、后马元村、端氏村、坪上村、玉溪村、贾寨村、窦庄村、长畛村、嘉峰村、郭壁村、武安村、前岭村、尉迟村、高村村、固县村、云首村、石泉村、应郭村、王街村、后河村、东峪村、孝良村等			√	√	提升	村集体、企业	2
总投资额									110.49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规划

项目一：湘峪古堡 5A 创建内容提升——湘峪巨型漂浮文化光影秀

项目选址：湘峪村

开发思路：湘峪古堡旅游资源品质极高，具有特色性、典型性和唯一性及较强市场影响力，从中远期规划考虑，应结合数字文旅科技方式，打造大型漂浮文化光影秀，进一步丰富湘峪古堡旅游产品内容，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逐步推进湘峪古堡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重点建设内容：运用 3D Mapping、水幕投影、LED 无人机与烟火表演等，打造一场由湘峪古堡演化的机械舞台灯光盛典，展示湘峪古堡标志性院落建筑、还原古堡历史场景，演绎沁河传奇。整个舞台共设计 400 个点以燃放照明弹和烟花，多个可 360 度旋转圆环组。用光影音乐展现波澜壮阔的沁水史诗，以科技美学讲述沁河流域经典，打造中国文化记忆。

项目二：沁水美术馆（荆浩书画院）——荆浩山水幻境数字艺术馆

项目选址：太行洪谷

开发思路：将沁水美术馆建设与荆浩书画院建设合二为一，融合 3D 及投影科技，突出荆浩画境的地域空间特征，打造沁水首个沉浸式数字艺术展览空间。

重点建设内容：以荆浩画境作为设计基础，将二维绘画转

化为 3D 世界，在太行洪谷景区打造一处具有唐末隐世意境但又不失现代东方高雅的魔幻数字艺术馆，复原荆浩隐居太行洪谷的山野田园生活，与现实景观呼应。

项目三：“百里画廊 光影互动”夜间公路景观

项目选址：百里画廊旅游公路

开发思路：运用地面互动投影技术，将旅游公路融入光影艺术，增加沁水旅游交通体验功能，打造沁水夜间景观名片。

重点建设内容：在旅游公路两侧设置多种灯光互动装置，通过触碰感应、声音强度、动力传感等交互方式，实现人与光影艺术、山林环境最直接、最亲近的交流，让游客能够在梦幻光影中尽情互动。

项目四：工业文创园

项目选址：嘉峰煤层气产业总部基地

开发思路：依托嘉峰镇煤层气产业总部基地建设，全力打造后工业观光旅游典范，以工业厂区景观、工业生产流程、工业企业文化为载体，以老旧厂区和现代化工业厂区互为补充，不断丰富互联网+工业+旅游内涵。打造创意、艺术、展览一体化的工业旅游产业园区，开辟出一条极具嘉峰特色的新型工业旅游之路，开发工业旅游创意产品，建立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打造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重点建设内容：数字文化产业园、工业主题展览馆、工业文化体验区；工业文化园区商业街，开设创意客栈、咖啡馆、

精品影院、文创餐厅、主题书吧等；完善空间环境，加大绿化面积、配套设施公园等

项目五：三文鱼基地

项目选址：张峰村

开发思路：依托张峰水库冷水资源及现有三文鱼养殖基地，改善基地生态环境，开发特色三文鱼宴，丰富基地休闲娱乐设施，打造集餐饮、住宿、休闲、养生为一体的度假中心。

重点建设内容：三文鱼养殖基地、三文鱼加工基地、特色餐饮、休闲娱乐产品

项目六：郑庄温泉

项目选址：郑庄镇西大村

开发思路：立足郑庄温泉资源优势，结合市场需求特征，开发融合温泉自然、闲适、动感、健康等特质的旅游产品，为沁水全域旅游发展增添新活力，助力沁水高质量转型发展。

重点建设内容：特色温泉商业街、婚纱摄影基地、特色木屋区、特色营地区、温泉度假区、儿童水上乐园

项目七：观光牧场

项目选址：郑庄镇杨家河村

开发思路：依托北方最大的观光牧场的自然生态景观，遵循“生态观光休闲牧场”开发理念，打造集休闲娱乐和产品展示销售于一体的休闲观光牧场，重点包含养殖观光区、农事体验区、绿色餐饮区和产品展销区。

重点建设内容：养殖观光区、农事体验区、绿色餐饮区、产品展销区

项目八：大尖山森林康养基地

项目选址：大尖山林区

开发思路：依托大尖山森林资源优势，开发森林康养旅游产品。发挥森林旅游的教育功能，打造具有特色的研学教育森林旅游产品。同时，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分年龄段开发适宜产品，建立全方位全年龄森林旅游产品体系。

重点建设内容：木屋科普馆、森林课堂、森林人家、蘑菇餐厅、全年龄森林康养产品体系

项目九：端氏古镇

项目选址：端氏镇

开发思路：依托古镇遗存，恢复古城风貌，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文化，活化民间非遗，打造观光体验旅游产品；依托古镇商贸历史，融入商业功能，丰富商业业态，突出端氏古镇商贸历史；将居民原真生活与古城打造相结合，注重古城生活化，突出“文、旅、城”融合。

重点建设内容：商贸古街、水旱码头、非遗体验、贾景德故居、春光军工厂

项目十：中药材产业园

项目选址：端氏镇必底村

开发思路：建立中药材种植观光基地，将中草药产业园园

区分中药种植区、中药加工区、百草园区、商品展销区等功能区，示范带动周边农民发展高效农业，也为城市居民提供一个旅游观光与休闲养生的场所。

重点建设内容：中药种植区、中药加工区、百草园区、商品展销区

项目十一：特色乡村发展思路

➤ **传统古村落：**湘峪村、嘉峰村、端氏村、窦庄村等

重点建设内容：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民俗文化精品

➤ **休闲农业旅游乡村：**杏则、南阳、下沃泉、南河村、应郭村、前岭村、樊村村、南大村等

重点建设内容：建设乡村花园、打造乡村民宿、设计观光田园、开发休闲农场

➤ **红色文化旅游乡村：**南阳村、尉迟村、东峪村、孝良村等

重点建设内容：红色+教育旅游产品、红色+绿色融合产品、红色+民俗衍生产品

第五章 全域旅游产品对标提升规划

第十九条 全域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一）升级传统旅游业态产品

数字化改造工程。重点聚焦历山、柳氏民居、湘峪古堡、

太行洪谷等核心景区，辐射沁河流域张峰水库、郑庄温泉、窦庄古堡等资源，推进全县旅游景区整体提质升级，建设数字景区、数字度假区，推动县区星级和主题酒店建设数字酒店，推动有条件旅行社建设数字旅行社。

酒店品牌培育工程。支持沁水宾馆、鹏飞友谊酒店、龙隐山居文旅徒步小镇特色民宿、鹿台山国学小镇特色民宿等本土酒店加快发展，培育酒店品牌。

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升工程。推进“百里画廊”“沁河流域”“沁河古堡”“历山景区”“县城近郊”“东部四乡”六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片区建设，打造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巩固优势旅游业态产品

文旅地标打造工程。全面启动城隍庙商业街区改造，改造和提升街区文化氛围和景观环境，打造业态多元化的新型商业街区。促进万象广场、亲水商舟等商贸片区整体提升，打造形成5万平方米商业街及体验式购物中心。

遗产旅游品牌工程。深入推进“太行古堡申遗”和“文物密集区改革试点”工作，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切实做好各级各类文物保护研究工作。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系统保护和展示乡村的文物古迹、文化习俗等。加大嘉峰、端氏、郑村、土沃传统古村落保护开发利用，

重点实施端氏古镇修复项目、湘峪古堡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和嘉峰、端氏、土沃传统古村落保护开发利用项目。

精品旅游演艺工程。传统戏剧类：沁水秧歌《舞场风波》《比年货》等；曲艺类：沁水鼓儿词《包公传》《烈女传》《五女兴唐传》《回文屏》《汗巾记》《五猪孝母》《十八女行孝》《王祥卧冰》《智取华山》《送公粮》《王大娘养鸡》《周小卷巧治胡不安》《安家》等；传统舞蹈类：土沃老花鼓表演等。

（三）培育新兴旅游业态产品

旅居乡村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全县美丽宜居示范村占行政村的比例超过30%。全面开展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完成“太行一号”沿线8个乡镇“一乡一特”产业布局，建成2—3个特、优产业发展示范点。

“百村千味”行动。依托景区、度假区和旅游综合体的配套商业街区，开发100个美食品种，打造20条“百村千味”美食商业街，50家“百村千味”特色美食店。

研学旅游建设工程。在“百里画廊”片区建设亲子研学产业综合体，开发“柳氏家训”研学教育、“神奇沃泉”民俗研学教育、鹿台山国学文化教育、蜜蜂小镇劳动教育、“沃泉农庄”农耕科普教育、亲子育乐拓展训练等研学产品。在“沁河流域”片区建设军事文化、古堡文化、树理文化、明清文化等研学项

目。建设红色研学教育基地，重点包括南阳红色小镇、尉迟村赵树理文化小镇、明代风情小镇、窦庄古堡小镇项目，以及窦庄烈士陵园、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旧址等项目。

品牌红色旅游工程。围绕中国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旧址（沁水）、新华日报（太岳版）报社驻地旧址、中共沁水县第一次党代会召开地、上党战役前线指挥部旧址、英雄国华村、1800野战医院旧址、下峪村八路军兵工厂旧址、桃川战斗遗址、东坞岭战役遗址、烈士陵园等，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红色精品景区。

体育旅游工程。依托中国华北区唯一的原始森林及历山优质山地等资源，引进Discovery品牌，建设包括历山穿越、极限乐园、原始越野为一体的Discovery野外探险主题公园；高空滑翔伞、动力三角翼、高空跳伞、翼装飞行在内的历山天空俱乐部；极限大峡谷等。

（四）布局未来旅游业态

康养旅游工程。以“太行洪谷大景区”为主，依托国家森林公园、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培育建设10—15家康养产业综合体。重点聚焦县城旅游集散中心、太行洪谷大景区、康养村建设。

文化产业数字化工程。依托湘峪古堡的资源品质，荆浩故里的文化特色，百里画廊的交通基础，融合3D Mapping、水幕投影、地面互动投影等技术，打造湘峪巨型漂浮文化光影秀、

荆浩山水境数字艺术馆、“百里画廊 光影互动”夜间公路景观。依托下川文化、王离城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动画影视、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推动实施文化创意产品扶持计划和“互联网+”沁水文化行动计划，开展文创产品在线生产、营销和销售。

国家碳中和发展示范区。将太行洪谷景区打造成为世界首个氢能源深生态零碳度假区，将湘峪古堡打造成为中国唯一世界领先的行浸式氢能源零碳世遗古堡文化体验地。

第二十条 旅游产品提质

（一）加快高品质景区建设，打造美景沁水

重点聚焦历山、柳氏民居、湘峪古堡、太行洪谷等核心景区，辐射沁河流域张峰水库、郑庄温泉、窦庄古堡、示范牧场等资源，推进全县旅游景区整体提质升级。推进历山—太行洪谷、张峰水库、郑庄温泉等片区旅游度假区创建。

（二）挖掘本土特色饮食文化，打造美食沁水

深入挖掘本地特色餐饮。深入挖掘“药食同源”“平和养生”的饮食文化，开发养生宴。持续开展沁水特色美食评选和推介活动，培育一批特色美食街区、特色餐饮企业和地方名小吃品牌店。打造万象美食街、沁水小吃城、夜市步行街等餐饮街区。挖掘郑村湘峪八八宴、郑庄铁锅层层菜、端氏锅锅菜、固县安上全鱼宴、鹿台山土猪宴、烧三鲜、羊杂碎汤、里圪抓、饅面、

炒凉粉、酸菜黑圪条、三文鱼、苏庄风味黑山羊、沁河浪花蜂蜜等特色餐饮文化。

实施特色餐饮品牌培育工程。打造沁水特色餐饮品牌。升级改造现有餐饮街区，引导和鼓励建设一批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餐饮街区，形成餐饮服务集聚区。建设多元化、满足多层次的餐饮服务体系，扶持一批“老字号”餐饮龙头企业，打造跨区域、全国性餐饮品牌。

延伸沁水美食产业。结合三文鱼、蜂蜜、黑山羊等特色美食，引入食品加工、研发、物流贸易等相关企业，与文创产业相结合，研发美食产品，例如网红零食、养生宴等。

加强美食环境管理。借鉴袁家村模式，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餐饮企业技术标准联盟，举办美食评选活动，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三）策划休闲娱乐项目，打造欢乐沁水

提升文化旅游娱乐活动。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工业文化遗址和现代企业，开发文化旅游娱乐项目。加大创意策划投入，开拓影视娱乐、演艺、休闲娱乐等多元业态。加强文娱人才培养，增建旅游娱乐中心与设施，增加娱乐项目和节事旅游活动。

发展演艺娱乐产品。结合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等系列活动，编排户外实景舞台剧，利用科技手段与文化结合，形成文

化演艺品牌。

开展民俗文化、农业娱乐活动。组织成立民间艺术协会，依托景区乡村开发民俗表演活动。鼓励旅游景点、旅游乡村开展旅游特色节庆活动，如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百里画廊”赏花节、柳氏清明祭祖节、“风味沁水”美食季、消夏避暑节、星空露营大会、公祭舜帝大典、历山红叶节、康养产业论坛、沁河古堡文化节、太行冰雪节、民俗文化旅游年等。

培育多种户外运动产品。依托历山、太行洪谷、沃泉星梦童年小镇、张峰水库等开展户外自驾车越野、登山、攀岩、漂流等山地拓展运动等产品。组织举办绿道骑行、千人登山、万人太极拳、马拉松、彩虹跑等满足大众运动的品牌赛事活动。

开发夜间娱乐产品。重点推进湘峪古堡夜间娱乐休闲产品。建设培育县城商业街区酒吧、夜市等夜间消费业态。依托景区村落举办露营地篝火晚会、夜间小剧场、星空主题研学等各类夜间活动的发展。

（四）开发系列文创产品，打造好礼沁水

成立旅游商品研发中心，开发“沁水有礼”系列文创产品。加强与文创企业合作，寻找传统手工艺传承人，打造“沁水有礼”高端旅游购物品牌。举办旅游商品设计大赛，研发设计多品类、高品质旅游商品。如名人文化系列：赵树理文学作品集、荆浩画册等。红色文化系列：抗大红色教育文化用品等；传统

非遗系列：真丝织品；手工技艺系列：核桃工艺品；文化创意系列：书画文创品；沁河乡愁系列：羊杂碎汤、烧三鲜、里圪抓、手工挂面、谷柿醋；山水康养系列：猴头、花菇、黑木耳、三文鱼、七须黄花菜、灵芝；生态田园系列：沁河浪花蜂蜜、石碾黄小米、紫皮蒜、黑山羊、苹果、核桃、红薯、黄梨。

提升旅游商品产业化水平。培育旅游商品名牌精品，促进旅游商品包装个性化。加快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定期举办各类文化旅游康养商品设计大赛、购物节、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

建设多元旅游商品销售点。构建包含综合购物中心、区域型购物中心、特色购物点的多层次旅游商品展销体系；提供网上订购、支付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五）推动旅游住宿多元化发展，打造好住沁水

适度发展星级酒店。适度发展 1—2 家高星级酒店，按照高星级酒店要求提升改造沁水宾馆、鹏飞友谊大酒店等。

按需发展城市商旅酒店和连锁型经济酒店。在县城按需发展一批城市商旅酒店，积极引入“亚朵酒店”“全季酒店”“如家酒店”等中高端酒店品牌。

发展精品民宿和文化主题酒店。围绕沃泉星梦童年小镇、鹿台山国学小镇、历山景区、杏则龙隐山居、沁河古堡群、南阳村、湘峪村等现有民宿和闲置的传统民居打造精品度假民宿或者文化主题酒店。设置打造露营区、野奢酒店、野居营地等，

满足各类度假客的多元化体验需求。

第二十一条 文化展陈更新

（一）全面实施文物产品保护

全面实施文物保护、文物活化、文物记忆三大工程。积极实施大遗址保护计划，加快沁河古堡申报世界遗产进程。加强古建筑、革命文物等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以文物保护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实施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开展重要国保、省保及重要遗址、彩塑壁画等的数字化勘察、数字化信息保全工作，建立文物大数据。培育文物活化利用线路产品，打造传统文化旅游基地。广泛搭建文物领域跨界合作平台，促进文物+教育、文物+科技、文物+创意、文物+旅游赋能高质量发展。

推进“博物馆+”文博行业创新发展。升级改造县博物馆，积极推进县级文博场馆定级评估。加快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实施博物馆数字化提升工程，加快网上博物馆建设。构建现代博物馆体系，实施陈列展览精品工程，丰富线上展览和展示内容，开展联展、巡展、外展和精品展览评选。

（二）推进非遗文化资源保护

深入推进“太行古堡申遗”和“文物密集区改革试点”工作。促进沁河古堡的整体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赵树理文化资

源的保护与传承、挖掘和开发。加快非遗传习基地（工艺美术馆）展示馆、戏曲中心、非遗小剧场等综合场馆建设。开展县级工美大师评选活动。积极创建工美大师工作室。

创新非遗传承保护新机制。择优包装一批非遗项目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乡村等，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以“数据库”建设为切入，依托 VR/AR 等数字技术，建设情境化、可视化数字非遗体验馆。开发非遗手工艺产业发展新内容。开展非遗文创购物、非遗热点分享和对话等活动。

（三）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升级。重点支持沁水县工艺美术行业等传统项目。制定沁水工艺美术重点品牌培育计划，开发系列工艺礼品以及地方特色旅游商品，建设产品展销基地。鼓励推进规范化和标准化生产，加强行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文化产品交易渠道建设，加快完善文化物联网体系。

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培育文化娱乐业、文化创意及设计服务、数字内容、节庆会展、文博业等新兴业态。打造剧本创意、演出策划、剧场经营、市场营销、演艺产品开发等为内容的演艺产业链。支持文化创意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出基于数字科技的文化产业体验项目。打造一批富有沁水地域特色的文化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文化要素市场和文化消费市场建设。重点

挖掘文化活动夜间消费市场潜力，推动文化消费多元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康养产品提亮

优先发展避暑康养产品。依托沁水县太行山高山森林及气候生态环境，拓展避暑康养功能，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避暑康养乡镇（村），适度发展休闲避暑民宿设施。

优化提升温泉康养产品。重点开发郑庄镇西大村的温泉资源，打造郑庄温泉项目。加快温泉康养产品、业态、技术研发及服务创新，实现温泉康养产品提质升级。

试点推进森林康养产品。培育一批特色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人家。建立多类型康养场所。建设康养课堂、康养学校等，开发乡土康养体验教育课程。至 2025 年，全县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森林康养旅游品牌，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县。

培育乡村休闲康养产品。依托沁水县传统村落、生态乡村，打造乡村康养产品。扶持建设柿元蜜蜂小镇、尧都村、南河村等休闲乡村生态公园和田园康养综合体。

大力推进运动康养产品。开发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康养运动项目，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加快建设杏则徒步小镇等体育旅游目的地，沁河沿线重点发展“体育+康养”。组织精品体育赛事，开展运动休闲活动，积极推广沁水县森林健走、半程马拉松等运动项目，举办自行车公开赛、半程马拉

松赛、历山—太行洪谷越野挑战赛等精品赛事。

着力推动中医药康养产品。开展中医药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着力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示范区（基地），开展药膳食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等服务，推动建立中医药健康综合体。

第二十三条 乡村旅游增色

推进乡村旅游集中连片发展。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促进乡村文化旅游康养产业集群的成长壮大。持续推进杏则徒步小镇、沃泉星梦童年小镇、鹿台山国学小镇、南阳红色小镇等康养村建设，成为全国乡村振兴样板区。

创新乡村旅游业态。打造一批特色休闲农业园区。重点打造食用菌产业园、杂粮产业园、中药材产业园、黑山羊产业园、蜂蜜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以建设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县为抓手，打造“沁水有礼”公共品牌，加快电商集聚区建设。以建设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为目标，提升杏则村庄治理数字化水平、产业发展数字化开发水平，沿着乡村振兴的路线打造特色产业。

打造乡村旅游精品。以“太行人家”建设为引领，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做活做亮标杆性乡村旅游示范村。引导旅游民宿集聚发展，培育特色鲜明的旅游民宿品牌，推出一批现代

农业园区、精品民宿集聚区、特色乡村旅游区。

第二十四条 工业旅游培育

培育工旅品牌。打造一批集休闲性与知识性于一体的工业文化旅游产品，初步培育嘉峰煤层气产业总部基地工业旅游品牌。

丰富工业体验项目。增加游客体验项目，开展文化体验、科普游学等多种活动，培训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产业等一批工业文创业态。

提升工业观光品质。优化美化工厂生产环境，增加游客参观通道；修建工业主题展览馆，开展工业文化论坛活动。

完善工业旅游扶持政策。把工业旅游发展与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相结合，统筹使用工业、城市建设等领域的财政资金。符合条件的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纳入各级各类青少年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范围，加大教育等领域资金投入力度。鼓励企业以固定资产、资金、技术等多种形式入股兴办工业旅游，支持有实力的文化旅游企业设立工业旅游发展基金，选择有发展潜力的工业企业合作开发。

第二十五条 数字文旅创新

建设景区智慧旅游产品。运用 3D Mapping、水幕投影、LED 无人机与烟火表演等，打造一场由湘峪古堡演化的机械舞台灯光盛典，展示湘峪古堡标志性院落建筑、还原古堡历史场景，

打造**湘峪巨型漂浮文化光影秀**。以荆浩画境作为设计基础，将二维绘画转化为 3D 世界，在太行洪谷景区打造一处具有唐末隐世意境但又不失现代东方高雅的**荆浩山水幻境数字艺术馆**，复原荆浩隐居太行洪谷的山野田园生活。

引导数字化体验产品开发。打造**非遗邂逅系列数字文创体验馆**。可包含：土沃老花鼓、柳氏清明祭祖习俗、沁水鼓儿词、沁水秧歌、西河花鼓、沁河古堡谷柿醋制作技艺等，涵盖探索学习、非遗传习、非遗资讯、沁水之礼等模块，开通“名师出高徒”非遗系列课程，注册学习完毕可颁发“沁河文明唤醒师”电子身份证，持证可以半价游沁水等。开发**万物秘境智慧旅游体验产品**。依托沁水县柿元蜜蜂小镇、食用菌产业园、杂粮产业园等特色旅游小镇类景区开发丰富多样的智慧旅游体验产品，如“走进绚丽多彩的蘑菇世界”“一菇独秀”“百菌齐放”“菇粮时代”“我是一只勤劳的小蜜蜂”“蜜蜂的一天”“神奇的木耳家族”“小米神偷”等特色 VR 体验产品。开设**乡村云游板块**。在特色小镇开设云游板块，推出“云上乡村”乡村 VR 漫游和“乡村四时好风光——春生夏长·秋收冬藏·万物并秀”沁水县乡村旅游季节性专题云游以及《乡村合伙人》等“综艺+文旅”节目。

完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产品。运用地面互动投影技术，设置多种灯光互动装置，通过触碰感应、声音强度、动力传感等交互方式，实现人与光影艺术、山林环境互动，打造“百里画

廊 光影互动”夜间公路景观名片。运用全景摄影技术，将湘峪古堡外景与原状陈列内景制作成 720 度 4K 高清全景照片，组成湘峪全景场景，融入湘峪文化知识，支持多终端、全平台的游览体验，把“全景湘峪”搬到“云端”。

拓展智慧旅游场景应用。加大智慧公园&智能运动数字化场景应用，在杏则、下沃泉等特色小镇及碧峰、石楼、龙脖、龙岗等城市公园为数字化场景应用提供空间载体。在公园人流较为集中处安装智慧运动设施、智慧森养监测设施，可为居民提供体质测评、健身指导等数字体育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工具，轻松实现体质数据采集、体质能力测评、用户行为分析、生成运动报告等功能，形成线下体验、线上反馈的互动效应。

第二十六条 山水园林城市打造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高品质城市生态空间，形成森林城市风貌，打造城市综合生态系统。

打造城市文旅休闲街区(商业区)。积极构建城市商业体系。建设特色文旅休闲街区(商业区)。打造业态多元化的城隍庙新型商业街区。促进万象广场、亲水商舟等商贸片区整体提升，打造形成 5 万平方米商业街及体验式购物中心。

建设城市文旅康综合体。依托城市生态环境和医疗设施资源，结合地方特色资源，建设一批集医、养、文、旅、康、服、

乐为一体，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文旅康养综合体、康养社区等。规划打造县城高品质文化旅游商业综合体，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

升级城市夜间商圈，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城市夜间文化旅游活动，建设2个以上夜间经济集聚区。加快建设沁水梅杏剧院，打造夜间文旅地标。打造夜间主题秀场、夜间光影秀等。建设夜间文旅经济载体，鼓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在旅游旺季适当延长夜间开放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商场、剧场、影院、园区等场所延长营业时间。

沁水城市夜间经济具体开发举措：

一个夜间经济圈：城隍庙街区

一条夜间消费带：县城沿河地带

一批夜间文化休闲基地：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一台标志性夜秀：打造一场代入感强的夜间表演秀

一系列夜间剧场：引进如场景剧、情景剧、立体书剧院多种类型的创新演艺活动和文化剧场

一条夜间文化街区：打造城隍庙沁水夜文化地标。通过创意灯光秀等形式，讲述沁水故事。推动街区业态从酒吧、餐饮等传统业态扩大到艺术、文化、演艺、零售等更多领域。

第二十七条 旅游线路产品

1. 县域精品游线设计

西山生态康养游：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柿元蜜蜂小镇→鹿台山国学小镇→沃泉星梦童年小镇→杏则徒步小镇→柳氏民居→南阳红色小镇→历山—太行洪谷旅游区

北湖休闲度假游：郑庄温泉→三文鱼基地→当处庄特色窑洞→张峰水库→示范牧场→大尖山森林康养基地

古堡文化体验游：端氏古镇→窦庄古堡→嘉峰工业文创园→嘉峰村→赵树理故里→湘峪古堡→郑村明代风情小镇

2. 跨区域游线设计

乡村休闲游：陵川县附城镇丈河村→晋城市泽州县北石店镇司徒村→阳城县润城镇中庄村→沁水县土沃乡下沃泉村→沁水县土沃乡杏则村→沁水县土沃乡南阳村

太行山水游：王莽岭→珏山→蟒河→历山→太行洪谷

古堡探秘游：窦庄古堡→郭壁古堡→湘峪古堡→天官王府→郭峪古城→皇城相府

第六章 全域旅游产业融合规划

第二十八条 开展旅游产业融合资源普查

（一）建立旅游产业融合资源普查组织

建立旅游产业融合资源普查组织，为产业融合资源普查工作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建议旅游产业融合资源普查组织由县

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并在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积极有序推进全县旅游产业融合普查工作。

（二）制定《沁水县旅游产业融合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研究编制《沁水县旅游产业融合资源普查实施方案》，一是将文旅资源普查与全域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顶层设计相结合，挖掘文化、康养、农业、教育、工业等资源，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二是将旅游产业融合普查与文旅康项目工作相结合，做好资源普查、编制项目第一手资料，有效推进文旅康融合发展；三是将旅游产业融合资源普查与旅游产品相结合，助推开发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产品；四是将旅游产业融合资源普查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通过丰富资源信息收集渠道，全方位收集文旅资源信息、发现乡土人才、丰富本土专家库。

（三）确定沁水县旅游产业融合模式

根据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的作用机制，可将旅游产业融合归纳为以下三种模式：**反哺式**。某些产业为旅游业提供了必不可少的资源或环境基础，但产业本身是公益性的，不具备营利性，如文化产业等。旅游产业取得较大收益后，将部分收益直接投资于这些产业，使旅游产业自身发展的同时反哺公益性产业，为旅游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拉动式**。部分产业为旅游产业提供要素支撑或配套，它们本身并不和旅游业相融合产生新的旅游吸引物，旅游业规模的扩大直接拉动原产业的发展，

如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等。**联动式**。某些相关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形成新的产业形态和产品，丰富了旅游内容，提升了旅游产品，开拓了旅游新市场，业态创新的同时促进了该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发展。例如，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取得的收益可带动传统农业的发展。

通过分析沁水县旅游产业融合条件，梳理沁水县主要可融产业特征，确定沁水县旅游产业融合方向和模式。沁水县旅游产业融合模式应是以上三种模式的结合，比如文旅康产业融合应采用反哺式，交旅融合采用拉动式，农旅融合采用联动式等。

第二十九条 打通旅游产业融合主路径

坚持文化、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协同发展、创新发展，以文化旅游带动康养快速发展，以康养推动文旅全产业链跨越升级，通过创建“历山—太行洪谷”生态旅游品牌、“沁河古堡”文化遗产品牌、“太行人家·如画沁水”乡村康养品牌，打造“全国文化旅游和康养目的地”，努力构建文旅康产业融合的“沁水范式”。

（一）深化“历山—太行洪谷”生态旅游品牌

依托“历山—太行洪谷”旅游区优美的自然风景，舒适的康养环境，结合深厚的荆浩山水文化、舜帝文化、下川文化、红色文化、商贸文化与民俗文化等人文底蕴，整合当地一系列的山水旅游景区、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公园等，通过太行一号

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串联，集聚风景游赏、研学旅行、文化体验、康养度假、户外运动、乡村旅游等功能，形成具有巨大开发潜力的生态旅游发展新格局。“历山—太行洪谷”生态旅游品牌以“太行自然遗产、舜帝躬耕之源、荆浩山水画境、中华暗夜星空、山西南部第一峰、森林康养天堂”为核心特色，助力打造沁水全县的文化旅游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以及“历山—太行洪谷”旅游度假区。

（二）培育“沁河古堡”文化遗产品牌

依托沁河流域古城、古堡、古镇、古村以及古民居，实施窦庄古堡小镇、湘峪古堡、郑村明代风情小镇等项目的保护性开发，打造集民宿接待、研学教育以及娱乐演艺一体的融合片区。进一步挖掘沁河古堡的特色文化，确立文化品牌定位，充分保护古建筑和传统技艺，加大相关部门对古堡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监督力度，推进古堡申遗。完善文化旅游设施，以讲好“沁水故事”为着力点，大力开展多种古堡特色主题文化活动，进一步提高沁河古堡的区域品牌知名度。围绕古堡挖掘特色，将沁水民俗文化注入古堡，开发特色手工艺品、文化创意产品等富有本地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

（三）打造“太行人家·如画沁水”乡村康养品牌

立足沁水的康养优势，加快实施完善杏则徒步小镇、沃泉星梦童年小镇、南阳红色小镇、鹿台山国学小镇、柿元蜜蜂小

镇等康养项目。依托沁水优良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和丰富的中药材种植品种，重点发展酸枣、柴胡、连翘等道地中药种植、中药材精加工。积极响应省级“三个人家”创建，盘活利用城乡闲置房屋和宅基地，延展城乡康养产业发展空间。依托区位优势、交通便利、环境优异等优势，营造舒适的住宿氛围，开展多种康体娱乐项目和农事体验项目，打造城市居民休闲度假的“后花园”和“第二个居所”。强化大景区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牵引作用，统筹推进景区旅游开发与康养村建设，结合乡镇差异化、特色化，打造庄园系列、云锦系列、水墨系列、古韵系列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形成风格迥异又有沁水特色的“太行人家·如画沁水”康养品牌。

第三十条 丰富旅游产业融合业态

从产业融合角度来看，以“文化+旅游+康养”为总体引领和渗透，在“文旅康”融合的大前提下，抓好“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教育”四个重点支撑，全域积极推广旅游产业融合新产品新业态。

（一）文旅康融合

1. 融合理念

以文旅康养产业为主导，带动并融合区域内各类其他产业，形成沁水县文化旅游康养与关联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局面，打造“文旅康+”融合发展的沁水样板。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为

引领，加快实施文旅康融合产业综合体示范工程，拓展文旅康产业融合业态。

2. 实施举措

田园产业综合体示范工程：在“百里画廊”“沁河流域”等片区，培育建设3—6家集康养田园、观光农业、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农业科普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发展特色民宿、家庭农场、智慧农场，开发农家农事活动和田园生态休闲度假产品，加入体育运动、林地探险、乡野体验、特色餐饮等体验产品。沁水田园产业综合体重点建设项目：杏则徒步休闲度假田园综合体、柿元蜜蜂小镇、嘉峰镇窦庄村旅游开发项目、沁水温泉水镇建设项目、沁河古堡农文化柿子循环产业园项目等。

康养产业综合体示范工程：以“太行洪谷大景区”为主，依托国家森林公园、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培育建设10—15家康养产业综合体，为游客提供保健、养生、运动、休闲等产品或服务。沁水康养产业综合体重点建设项目：太行洪谷大景区、康养村建设、历山旅游康养小镇、张峰水库休闲度假旅游区、太行古堡文化休闲旅游区等项目。

研学产业综合体示范工程：选择性培育建设富有特色的研学产业综合体2—5家，开发特色鲜明的研学产品，建设科普场馆和研习所。在“太行画廊”片区建设亲子研学产业综合体，

开发“柳氏家训”研学教育、“神奇沃泉”民俗研学教育、鹿台山国学文化教育、“沃泉农庄”农耕科普教育、亲子拓展训练等研学产品；在“沁河流域”片区建设军事文化、古堡文化、树理文化、明清文化等研学项目；在南阳村建设红色教育基地。沁水研学产业综合体重点建设项目：尉迟村赵树理文化小镇、郑村镇明代风情小镇、窦庄古堡小镇项目，以及窦庄烈士陵园、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旧址等项目。

（二）农旅融合

1. 融合理念

“农、文、游、展”一体，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三产融合颠覆传统农业。

2. 融合路径

农业种植与旅游体验、大地旅游景观营造。将农业种植与旅游景观营造结合，通过特色种植、创意造型设计等方式，形成“四季有精彩，特色各不同”的黄土高原农业景观。

新农村建设与民宿产业结合。一方面，借鉴前沿民宿开发模式，结合沁水本土文化元素，建设多种主题沁水特色乡村“民宿”系列；另一方面促进太行一号公路沿线废弃村落活化利用，以驿站、乡村营地等形式为游客提供旅游接待服务。

农特产品向文创商品转化。沁水丰富的特优农产品具有极大的文创转换潜力，通过对农特产品的优选、IP设计、包装设

计，推出一系列具有沁水特色的农特文创商品。

3. 农旅融合实施举措

创建区域特色乡土 IP。培育一系列“沁水黑山羊、刺槐蜂蜜、谷柿醋、连翘茶、黄小米、三文鱼、食用菌加工系列产品”等功能农业品牌，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产业。

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旅游业态。对沁水的农业资源进行旅游化改造，引进休闲牧场、创意产业、共享农庄等概念，结合当地民俗、非遗、红色等文化内涵，增设趣味性强、参与度高的娱乐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形成农业休闲旅游新业态。

优化农产品销售渠道。将有机农产品销售、旅游商品创意开发与乡村农业旅游相结合，打造农产品博览贸易平台，改造升级电商销售渠道，在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等地配合创建沁水当地有机农产品的线下后备箱商超，以旅游发展带动农产品销售渠道优化。

出台系列农业旅游优惠政策。出台系列鼓励农业旅游发展的优惠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对农业旅游开发进行补助和奖励。把农业产业链延伸的增值收益和就业创业机会尽量留给农民。同时，引导和鼓励金融部门给予信贷支持，并重点扶持一批龙头农业旅游企业，制定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使其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三）体旅融合

1. 融合理念

点线面全方位发展。面：体育赛事，引入大型、品牌体育赛事作为体旅融合的切入点，包括公路运动、山地运动、水上运动、低空运动等。**线：**运动线路，结合风景道、绿道的建设，打造运动主题线路。**点：**运动基地，重点发展历山山地运动公园、太行洪谷体育运动基地。

2. 实施举措

合理设计运动线路，举办各类运动赛事。广泛开展各类体育运动并组织赛事，如山西沁水自行车公开赛、山西沁水半程马拉松赛、历山—太行洪谷越野挑战赛等。

建立体育运动基地，开发各类体育运动项目。基于“百里画廊”旅游公路、广袤的山地森林以及乡村的田园空间，依托鹿台山国学小镇、杏则徒步小镇、探险康养基地等，开展山地休闲运动项目。打造以俯瞰太行、沁河为特色的低空旅游基地，发展体育旅游的新产品、新业态。

（四）教旅融合

1. 融合理念

依托自然环境、文化遗产、红色教育等资源条件，整合沁水文化、科普、教育、产业资源，开发多元化科普活动产品，积极建设研学产业综合体，打造“游山西·读历史·沁水行”

研学旅行品牌，统筹发展“教育+旅游”业态。

2. 实施举措

深入挖掘和丰富教育旅游产品内涵。基于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以及传统乡村生产生活等，开发文化艺术、地方民俗、地质科普、素质拓展等类型研学旅游产品，延伸沁水研学产品链条，努力做到深度开发和创新发展相结合。

打造研学教育产业集聚区。基于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以及传统乡村生产生活等，围绕沃泉星梦童年小镇、柿元中国蜜蜂博物馆、窦庄古堡、南阳村、西峪村等，在沁水县打造形成研学教育的产业集聚区，进而将各类文化旅游康养活动加以研学化。

开展不同系列强体验性的研学活动。通过组织野外生活、自然地域游览、模拟探险活动、情景式心理训练等实践教育活动，丰富游客的研学体验。

加大研学基地建设和研学课程开发投入力度。遴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主题鲜明、体验丰富的中小學生研学基地，建立健全研学基地准入条件、服务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实行动态管理，遴选优秀研学基地参加省级、国家级基地营地评选申报。加强对研学课程建设的指导，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形成中小学、教研机构、基地营地、旅行社等多方共同参与课程开发和设计的工作机制。

（五）工旅融合

1. 融合理念

“工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开创全新融合模式。工业与旅游的融合需摆脱传统的纯工业观光旅游的开发模式，实现工业、文化与旅游的三位一体融合，创新创意工业旅游体验业态，实现工业旅游创新发展。

2. 实施举措

凸显文化内涵，作响工旅品牌。依托沁水县煤炭工业企业，充分利用厂内或遗址内部空闲空间，将其转换为文化展示、演艺、体验空间，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集休闲性与知识性于一体的工业文化旅游产品，作响作大沁水县工业旅游品牌。

多元化旅游场景转化方式，实现多维融合。以复原以往工业生产场景模式、煤炭企业的工业遗址博物馆转化模式为核心，促进沁水县工业与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服务业的多维融合。

创新构建工业旅游产品，为工业赋予旅游价值。以复兴老工业和传承保护工业遗产为目标，重视游客体验感与参与性，创新构建煤矿“采煤”体验、工业生产线研学、工业文化演艺等工业旅游产品，在满足旅游者好奇心、增长相关知识的同时，提升工业旅游经济效益和整体竞争力。

第七章 全域旅游交通规划

第三十一条 优化交通廊道

(一) 总体思路

重点建设快进交通、慢游交通、特色交通和全面交通四大方面，达到过境通道高速化、区域干线快速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和景区道路景观化。

(二) 交通现状分析

1. 交通现状综合评价

铁路：快速交通短板明显。因地理位置原因太焦高铁未在沁水设站，在快速铁路交通上沁水旅游发展存在明显短板；晋侯城际铁路最快能在“十四五”末实现开工建设，整体进度较慢。**公路：**对外通道尚待完善。公路是沁水县目前最主要的进入方式，从内部总体路网上看，旅游资源聚集区域旅游公路建设相对完善，但布局均衡、规模密度适当、等级结构合理、整体效益最佳的公路网络体系尚未形成。

航空：空中通道有待建设。通用机场建设进度较慢，而整个区域范围内高等级机场相对较少，空中通道建设任重而道远。

(三)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 强化对外交通体系建设

航空——加快沁水通用机场建设；开设机场旅游大巴专线，在长治王村机场、运城张孝机场、临汾乔李机场设置沁水旅游

直通车，在太原武宿机场、郑州新郑机场强化与旅行社联络与沿途和周边景区合作建立高效快捷的旅游目的地直达体系。

铁路——保障好晋侯城际铁路实施落地，顺利过境沁水在张村乡西设置沁水南站，同时力争在下一个高铁建设周期中郑银高铁过境沁水。

公路——做好 S65 临汾至沁水郑庄高速公路、S76 安泽至沁水高速公路（晋城段）高速建设；做好 G342 中木亭至张马段国道改造提升工程；做好 S366 省道坪曲线、S367 泽州至临汾途径沁水段、S361 临汾至沁水段、S223 长子至大东沟途径沁水段的省道新建改建工程。

2. 优化升级内部旅游交通

持续推动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建设。推动示范牧场循环旅游公路、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吕村至四十亩段、太行板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建设。

升级旅游连接线。强化柳氏民居—历山、湘峪古堡—柳氏民居景区旅游连接线的道路升级改造。

打造通景公路。龙港、郑庄、嘉峰等核心乡镇通往县域内主要旅游吸引物的通景公路道路优化提升至2级公路以上标准。

整治乡村旅游路。一是优化改造沁水城区通往各乡村旅游点（如张峰、鹿台、柿庄等）的公路建设。二是加大重点旅游乡镇至一般乡镇的乡村旅游路的整治力度，推进龙港镇至中村镇、郑庄镇至端氏镇、嘉峰镇至郑村镇以及十里、柿庄、固县、

胡底等乡镇之间的连接提升。

表 6—1 沁水内部交通网络提升建设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高速	S65 临汾至沁水高速公路浮山至沁水段	新建
	S76 安泽至沁水高速公路	新建
国道	G342 中村—龙港段	新建
省道	S366 老马岭至杨河桥改建工程	改建
	S223 长子至大东沟公路不达标路段升级改造工程	改建
	G342 中木亭至张马段改扩建工程	改建
	S223 长子至大东沟公路路长治界至端氏段	改建
	S223 长子至大东沟公路端氏至泽州界段	新建
	S367 高平至南唐公路许村至阳城界段	新建
	S367 高平至南唐公路张村至中村段	新建
	S361 临汾至沁水公路圪塔乡至庄头段	新建
旅游公路	沁水县示范牧场循环旅游公路	续建
	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	新建
	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吕村至四十亩段	新建
	太行板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	新建
其他	其他县道、乡道及农村公路的新建或改建提升工程	—

第三十二条 扩充服务点位

（一）构建多级集散咨询体系

1. 一级旅游集散中心（1 个）

沁水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

2. 二级旅游集散中心（3 个）

沁水县高铁站旅游集散中心（沁水南站——位于张村乡西待建，“十四五”末开工建设）、郑庄镇旅游集散中心（城镇内选址

建设)、嘉峰镇旅游集散中心(嘉峰镇汽车站改造)

3. 三级旅游集散中心(3个)

柳氏民居景区、湘峪古堡景区、历山景区旅游集散中心

4. 游客服务点(N个)

城市商业街区、城市旅游业态、乡村旅游点、交通驿站、
交通枢纽

表 6—2 沁水旅游集散体系一览表

类别	数量(个)	名称	选址
一级旅游集散中心	1	沁水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	沁水县龙港镇 鹏飞友谊大酒店楼前
二级旅游集散中心	3	沁水县高铁站旅游集散中心	沁水南站(张村乡西待建)
		郑庄镇旅游集散中心	城镇内选址建设
		嘉峰镇旅游集散中心	嘉峰镇汽车站(改造)
三级旅游集散中心	3	历山景区游客集散中心	历山景区游客中心
		柳氏民居景区游客集散中心	柳氏民居景区游客中心
		湘峪古堡景区游客集散中心	湘峪古堡景区游客中心
游客服务点	N	城隍庙游客服务点	城隍庙入口
		文化馆游客服务点	文化馆入口
		城市综合展馆游客服务点	城市综合展馆入口
		鹿台山国学小镇游客服务点	鹿台山国学小镇游客中心
		否则徒步小镇游客服务点	否则徒步小镇游客中心
		柿元蜜蜂博物馆游客服务点	柿元蜜蜂博物馆入口
		南阳红色小镇游客服务点	南阳红色小镇游客中心
		沃泉星梦童年小镇游客服务点	沃泉星梦童年小镇游客中心
		赵树理故居游客服务点	赵树理故居入口
		石室驿站游客服务点	石室驿站
		南湾驿站服务点	南湾驿站
		张峰水库驿站服务点	张峰水库驿站
		后马元驿站游客服务点	后马元驿站
		张峰水库游客服务点	张峰水库
		示范牧场游客服务点	示范牧场
		高速出入口游客服务点	高速出入口
		...	...

(二) 完善公路服务区建设

1. 改造建设复合型高速公路服务区

位置：S65 安阳高速沁水南北停车区、S80 陵侯高速郑庄服务区

2. 公路驿站与自驾车营地建设

(1) 改造完善现有旅游驿站建设

位置：后马元、张峰水库、南湾、石室

(2) 新建特色旅游驿站

位置：十里乡、柿庄镇、郑村镇、端氏镇、中村镇

3. 城市服务驿站建设

位置：龙港镇（沁水县城）

第三十三条 规范服务标准

(一) 优化引导标识系统建设

重点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以旅游需求为导向的旅游目的地标识系统包括沁水县全域全景图设置及外部交通标识引导系统设置；另外一个是以旅游景区、城市主要旅游集散地、乡村旅游地以及旅游通道等重要旅游节点的内部旅游标识系统，包括各个点位的旅游吸引物全景导览图、景点（物）介绍牌、内部标识引导牌。

(二) 完善旅游公共交通组织

1. 提升公共交通通畅性

打造 2 条城市观光巴士，设立 2 条特色城市观光巴士线路，

推进改造 4 条旅游专线公交建设，建设 4 条旅游客运专线。开设沁水城区到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客运车。

2. 完善各项租赁服务

在旅游集散中心设立汽车租赁服务网点；同时在 3A 级以上景区、旅游乡镇客运站点设立自行车租赁服务网点。近期在全县范围内景区、饭店、星级农家乐、车站等新建租赁服务网点 10 个、投放新能源汽车 100 辆、自行车 1000 辆，中远期增设智能双口充电桩 400 个。

（三）提升标准化停车场数量

一是在城区改善建立与游客承载量相适应、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科学的生态停车场。

二是建立完备的风景道观光停车体系与目的地停车体系，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原则新建停车场，不进行巨型停车场建设。

三是在旅游旺季利用主要居民社区、城市企事业单位、城市或乡村非核心道路以及其他闲置空间，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场建设力度。

（四）强化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组织编制关于沁水县旅游集散中心、公路服务区、旅游驿站、城市公交与旅游专线、各类租赁点等旅游交通配套服务设施的标准化服务流程。

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建立交通服务的志愿者服务体系或市场化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提升体验功能

(一) 提升交通配套设施旅游体验功能

一是挖掘区域特色文化充分利用非遗、民俗等沁水传统文化通过不同形式融入到驿站、公路、集散中心等各类交通配套设施当中。

二是丰富交通配套服务设施内部业态，搭建可以进行露营、摄影、运动、篝火、烧烤等各类户外活动的体验设施，配套建设包括木屋、房车、集装箱房、帐篷等在内的一系列住宿设施。

三是利用软性设施打造旅行仪式感，利用旅游公交或汽车租赁打造主题公交或主题线路。

四是搭建碳足迹的跟踪交易平台，利用游客参与旅行的不同阶段与不同的交通方式融合，建立打卡积分碳足迹跟踪交易平台。

(二) 强化特色交通体系建设

1. 完善全域徒步游览体系建设

完善太行山、中条山、太岳山三山在沁水境内的核心游览区域内部游步道建设，同时建设沿沁河游步道和南阳、鹿台等乡村旅游点的游览道。

2. 提升沁水亲水游览体系建设

建设沁河流域的亲水栈道，在合适节点建设湿地公园。

3. 加强自行车游览体系建设

以沁河、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为依托，建设滨河自行车专用道，沿线拟设置自行车专用道驿站，内设自行车停放，休闲座椅，餐饮休闲等区域。

4. 建设低空飞行基地

在历山区域附件选址建设低空飞行基地建设，开发低空飞行观光，以及热气球空中观光活动。

第八章 全域旅游科技服务规划

第三十五条 “如画沁水”·一部手机游沁水

（一）智慧咨询

在“如画沁水”智慧旅游咨询平台完善游客咨询服务，功能覆盖游客出行前、旅行中和出行后三个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需求，实现行前咨询、酒店预订、票务预订、导航导览、云游、旅游购物、投诉建议、一键报警/救援等多功能的集合。

（二）智慧停车

提供智慧停车辅助。在全县 AAAA 级景区、高星级酒店、旅游餐饮集聚商业街区等范围全面提升停车场硬件服务，进行智慧化改造，将改造后的停车场进行数据汇集，在“如画沁水”开设“智慧停车”端口，依托地磁感应（泊车诱导）为游客提供智能停车辅助。同时实现和道闸系统、调度系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寻车系统的融合调试，为赴沁游客提供便捷化的停

车服务。

建设沁水县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将旅游景区、酒店、餐饮街区、文化场所等游客集中场所的停车位信息和市政公共停车位、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居民个人停车位等信息进行全面普查和联网，与交管平台进行对接，在旅游旺季鼓励非旅游停车场为游客提供有偿停车服务，并在停车点和景区之间提供便捷换乘服务。

（三）轻松驿站

在“如画沁水”平台嵌入“轻松驿站”智慧厕所电子地图，将县域公共厕所和 A 级旅游厕所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厕所+城市驿站”复合型轻松驿站，加入休闲区域、“悦读沁心”“工会之家”项目，增设吧台、无人售卖机、饮水机、无线网络等设施设备。

（四）智慧导览

1. VR 全景图/手绘地图

按景区景点设点绘制手绘地图，同步转接到全县 VR 导览系统，体验 VR 导览系统带来的实景效果。导览图上显示景点信息、显示景区的关键地点信息，比如停车场、厕所、商店、售票处、景区出入口等信息。

2. 旅游景点定位及导航

设置 GPS 信息，在导览地图中定位自己所处位置，当 GPS 信号不好时，也可以根据地图匹配算法以及基站定位方法进行

位置纠偏，保障定位的精度。

3. 景点语音导览导视

旅游景区内导览系统设近距离感知感应，自动推送服务信息，当游客靠近触屏系统将会向用户推送播放该景点的讲解内容，对于未读和已读的景点进行标识区别，全场全自动语言导览服务。

4. 景点详细介绍讲解

提供最详细的景点信息，包含文字、图片、视频形式，并配备专属视频加深游客对景区景点文化的理解及印象。

第三十六条 “数智沁水”·一个平台管沁水

（一）建设沁水文旅智慧大脑

打造文化和旅游数据平台，通过 5G 数字信息连接 3 个 AAAA 级景区大数据中心、特色文旅小镇智能监管平台、各大酒店监控管理中心、旅行社后台数据管理中心、交管实时动态数据平台以及气象服务平台，形成万物互联的旅游网状中心，成为文化和旅游决策、现代化治理的中枢系统。与 OTA、横向部门、同级县市旅游主管部门的数据开放共享，创新统计分析方法，建成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产业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市场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

（二）优化旅游公共信息供给

围绕文旅产业发展需求，以“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发

展为导向，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公安、交通、农业、林业、工业、环境、气象等部门数据，依托实时数据动态更新旅游供给体系，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交互。

（三）建设智慧旅游景区

在智慧管理方面，湘峪古堡、柳氏民居、历山三家 AAAA 级景区开发完善应急管理、景区巡防、智能监控、车辆管理、票务管理、舆情监测等应用，配套进行指挥中心、协同办公、投诉反馈、智能广播、车辆识别计数、环境监测、一脸通行等系统建设。绘制 2.5D 实景数字地图，开发智慧景区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应急管理和景区管控一体化、可视化。景区还可开发智慧管理移动端应用程序，通过手机查阅信息并进行相关操作，实现了“一部手机管景区”。

AAAA 级景区在 1—2 年内完成景区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如 APP、微商城、小程序、微博、抖音蓝 V 等，为游客提供完整旅程的智慧保驾服务。5—8 年内全县 3A 级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和特色旅游小镇实现电子地图、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等功能全覆盖。

整合打造沁水县文旅集聚片区。通过旅游智慧平台建设，将沁水县同一片区/廊道的相关旅游资源整合到旅游平台，从而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的优势进行分工协作，实现抱团式发展。

（四）提升酒店智慧服务水平

1. 完善 OTA 平台酒店对接

提升沁水县酒店在 OTA 平台（携程、美团、飞猪等）的形象和口碑，通过提升搜索流量、及时调整信息、美化首图选择、管控评价信息等手段，进一步提升酒店与 OTA 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互通、房态实时同步，流程简化。

注重酒店自身新媒体建设，要求酒店开通抖音蓝 V、小红书等新媒体服务平台，尤其是杏则、沃泉等创意旅游小镇的特色民宿，注重在 OTA 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自媒体市场。

2. 推动酒店智慧服务升级

在沁水县全域开展“Smart Hotel”项目，全面推进酒店智慧服务升级改造。1—2 年内打造 2—3 家示范性智慧酒店，3—5 年内大面积推动酒店服务设施智慧化升级，通过数字化与网络化实现酒店数字信息化服务技术，完善酒店智能安防门锁、灯光控制系统、空调控制系统、智能窗帘系统、背景音乐支持和智能语音控制服务。全面推广“微信一键入住”功能，关注酒店微信公众号、输入授权房间号和密码，提前预设入住场景模式。

（五）构建智慧城市服务体系

1. 完善“沁心办”沁水服务体系

在“沁心办”APP、小程序同步完善智慧旅游板块沁水县景区、酒店、相关信息，实时更新平台为民便利各项功能界面信息。

2. 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升级

依托沁水县现有图书馆、文化馆、综合展馆、革命史展览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设施，推进场馆服务设施智慧化升级，利用

“沁心办”APP 实现场馆预约、无接触进出、云资源浏览、智能自助服务、沁水云梯——“文化场馆+互联网 O2O 平台+物流”等功能。

第九章 全域旅游保障体系规划

第三十七条 培育现代旅游市场主体

（一）着力丰富旅游市场主体类型

重点抓好现代演艺、数字文化、新兴文化、特色文创、工美非遗、景区、餐饮、住宿、旅游交通、旅行服务、养老机构、温泉康体、森林康养、运动休闲、中医药养生等 15 类市场主体的培育。

（二）聚焦建设市场主体发展平台

重点抓好文旅康养示范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和“链主”企业等支撑市场主体发展平台的建设。

（三）推动促进市场主体协同发展

支持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文旅康个体工商户转企。引导中小微文旅康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方向发展。鼓励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康旗舰企业（集团）。

（四）激活文旅消费市场发展潜力

全方位、高标准、多层次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举办康养文旅会展、体育赛事、节庆活动等。实施“如画沁水 沁人心脾”行动计划，打造“旅游友好型”服务形象。

（五）落实主体培育专项政策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和强化要素保障的措施。建立完善“单月会商、双月研判、季度调度”的工作机制。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集成式”服务。县财政在信贷担保、税费奖补、创业就业、产业集聚、科技研发、普惠金融等方面给予实质性扶持。

第三十八条 健全全域旅游领导机制

（一）建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的全域旅游领导体制，成立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依托人大和政协形成督办机制，有效解决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部门联动的旅游综合协调工作机制

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沁水县旅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规划、营销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全域旅游责任考核制度：将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把旅游工作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或对考核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旅游工作督导督办制度：依托县委督查办、县人大和政协组建旅游工作督导组，对旅游规划项目落地、旅游项目推进进程、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及重大旅游投融资、土地使用等问题进行全程督导督办。

（三）建立“1+5+N”旅游综合管理机制

创新建立“1+5+N”旅游综合管理模式，“1”指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5”分别是市场监管管理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旅游警察大队、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N”是指全县范围内的各旅游景区。

（四）完善旅游行业自治自律机制

成立沁水县旅游协会，下设旅行社、酒店、民宿、餐饮、景区、农家乐等行业分会。

（五）建立旅游数据统计体系

1. 实现部门数据深度对接

依托统计大数据平台的地方数据采集系统，建立沁水县旅游企业名录库，实施分类管理、重点研判、部门共享的机制。开展文化产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等派生性增加值统计核算工作，以统计指标的设计定制为抓手，查校数据质量，探索编制相关核算指数。加深部门数据平台融合力度，简化入库申报材料，推进法人单位财务支出及投资统计改革；努力实现部门数据的深度对接，构建关联数据研判库。

2. 强化平台预测预警功能

与高校、互联网企业、通讯企业等共建大数据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扩大统计样本数量，开展统计监测，实现统计数据生产的过程控制和终端数据的质量控制。强化大数据平台的预测预警功能，通过历史数据、关联指标数据、部门上报数据，行业发展数据等海量数据开展综合研判，对企业上报系统的数据和各乡镇统计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相关错误。

3. 推行数据法人负责制度

在统计数据平台中，推行企业数据法人负责制度，按照“谁上报、谁守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数据填报，变统计员求实为企业法人求实。

4. 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

加快统计数据产品的开发应用，实现平台功能的一级开发建设向多级用户使用的共享，实现专业统计向社会统计的转变，实现政府数据应用向全民数据应用的覆盖，促进统计开放，提高公众对统计服务的满意程度。

第三十九条 加大全域旅游政策保障

（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基础政策

在摸清现状查找差距的基础上出台《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及重点工程》《沁水县关于支持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意见/措施》，为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从政策层面保驾护航。

（二）文化旅游投融资财政支持政策

1. 成立鹏飞集团文旅子公司。鼓励鹏飞集团成立文旅投资子公司，在景区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

2.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创新发展，支持旅游产业项目、游客中心、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3. 设立沁水县旅游发展专项财政资金，成立沁水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4. 引导社会个体力量参与旅游投资。建设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鼓励本地有条件的农户利用自有宅基地、农民房屋、果园等经营乡村旅游。鼓励创客投资当地的民居改造。吸引自主投资建设和经营精品民宿、主题餐厅、艺术品店等服务业态。鼓励引导非遗传承人建立大师工作室、传习所、文创工坊等。

（三）沁水县旅游发展奖励政策

研究出台《沁水县旅游发展奖励补助政策》对旅游企业和个人进行分类奖励。研究制定组团、会议旅游等游客到沁水县旅游的专项奖励办法。建立和出台A级景区、度假区、“特色旅游乡镇”“特色旅游村”和“特色乡村旅游客栈”等的奖励政策。

（四）沁水县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政策

出台《沁水县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奖补政策》。鼓励推动全县的景区景点、纪念馆、教育示范基地、休闲公园、科普教育基

地等实行免费开放或降价优惠策略，推出沁水县文旅旅游休闲年卡。

探索发放文化旅游休闲消费券等，常态化发放针对当地居民的文旅消费券和针对外地游客的旅游代金券，利用文旅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单位出台各类优惠措施。鼓励各类学校遵照《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开展研学旅行，纳入学生综合实践课程。

第四十条 严守旅游秩序与安全

（一）推进沁水县旅游标准化建设

1. 在《沁水县乡村旅游客栈创建指标》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完善《沁水县旅游服务业标准体系》。

2. 依据《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参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景区服务指南》《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等旅游行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结合沁水县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开展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

（二）实施“守信沁水”旅游信用体系建设

1. 打造“沁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深化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分类监管体系和应用体系建设。拓展完善行业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监管事项和监管对象全覆盖。开展旅游行业诚信创建活动，开展“诚信企业”评定活动。拓展“信用+公

共服务”等社会应用场景，在旅游服务、融资信贷等方面为守信旅游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和优惠。依托信用评价结果，优化旅游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 推广沁水旅游“30天无理由退货”，建立文旅信用产品体系，研发信用指数、信用预警等产品。把诚信经营管理工作列为景区、饭店、旅行社、民宿等评等定级的重要内容。推进旅游行业红黑名单规范认定，打造“诚信主体公示榜”和“失信主体曝光台”。

3. 建设文旅企业信用7×24查询平台，依托“沁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后台数据，在旅游服务平台开设“7×24”旅游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手机办”服务。

（三）完善全域旅游投诉处理机制

整合线上线下旅游投诉渠道，推动建立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的转办机制，建立12301、微博、微信、短信、信函、电话、游客来访“七位一体”统一的投诉渠道。

建立投诉接待人员首问责任制，合理确定旅游投诉处理范围，细化投诉受理工作规范。

建立跨部门的旅游投诉处理综合协调机制和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各乡镇、各旅游企业三级联动投诉处理机制。

（四）开展全域旅游文明志愿服务

1. 开展文明旅游宣教活动

常态化向市民、游客发放《文明旅游 理性消费》《中国公

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以及文明旅游宣传折页、品质文明旅游提示和旅游地图等宣传资料。向广大市民、游客宣讲如何警惕低价游陷阱，如何维护合法权益等知识。收集整理《沁水县文明旅游典型案例》，在地方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构建旅游志愿服务体系

培育旅游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沁水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培育旅游文明引导、游览讲解、质量监督、旅游咨询、应急救援等志愿者队伍。

建立旅游志愿服务平台。依托沁水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主要乡村旅游区（点）、城市游憩街区、城市重要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游客集中场所建立旅游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在游客集中场所至少设立3处志愿者服务工作站。

创建“‘沁’幸有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广泛招募旅游志愿者参与景区文明引导、游览讲解、质量监督、秩序维护、特殊群体游览帮扶等各项服务，形成“‘沁’幸有你”志愿服务品牌。

（五）筑牢全域旅游安全保障体系

1. 建立旅游安全风险管控平台

建成线下旅游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推动旅游安全视频监控覆盖A级景区、酒店、民宿，全部接入应急指挥平台；所有AAAA级及以上景区视频监控系统接入晋城市应急指挥平台。与气象、交通、疾控、林业、急救等管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畅通网络

新媒体、手机短信、广播等多元化安全信息预警发布渠道。

2. 完善旅游紧急救援救护体系

旅游景区联合当地派出所与本地 110、120、119 等建立高效合作救援机制，组建“沁水县旅游安全救援救护队”，鼓励景区与蓝天救援队等公益救援队伍以及各大商业救援机构合作。

3. 构筑旅游意外保险保障体系

确保《旅游景区责任险》实现沁水县所有开业景区全覆盖，所有经营性高风险项目实现旅游意外险全覆盖。

第四十一条 保障旅游土地供给

（一）制定差异化的旅游用地政策

将旅游项目新增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规划修编时优先考虑旅游用地、县级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对于未利用土地及废弃地有限新增旅游用地指标，编制《沁水县旅游产业用地专项规划》，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供给。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公共停车场、厕所等与旅游配套的公益性城镇基础设施，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

（二）用好农村集体土地入市政策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非耕农用地，在符合条件下采取作价入股、土地合作等方式参与旅游项目开发。出台《沁水县关于支持利用空闲农房发展乡村旅游的意见》，全面开展县域传统村落闲置房屋专项调查，摸清闲置房屋数量、分布、权属、

建筑结构、面积等基本情况，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规范提升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的闲置房屋开发质量和水平。加快利用土沃片区、端氏嘉峰片区等重点区域的空闲置房屋，有序推进县城近郊、交通干线或风景道沿线村庄闲置房屋利用。

（三）推动废弃土地的旅游化利用

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积极利用闲置建筑物、废弃矿山、腾退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旅游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富余房产、土地开发旅游项目。对旅游景区中的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未改变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用地等，不认定为建设用地。对旅游景区范围内亭台楼阁等小型旅游设施用地，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四十二条 强化旅游人才培养

（一）建立旅游发展专家智库

聘任组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家智库，制定《沁水县文化旅游产业专家智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智库专家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强化旅游专业人才引进

出台《沁水县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与省内外高

校、科研院所、旅游企业合作，支持各单位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进。实施沁水县“文化和旅游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青年文艺人才创作扶持项目”、“青年文旅人才培养项目”、“青年产业人才培养项目”等。

（三）开展文化旅游培训工作

深化校企联合育人。与省内高校文旅专业开展校企联合育人，建设一批省级示范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签订定向委培协议。

强化旅游培训力度。组织文旅人员到旅游发展先进省市开展旅游中高级人才管理、旅游宣传推广、乡村旅游发展路径等方面的外出培训。在全县开展针对出租车司机、文体康乐服务人员、农家乐经营者等重点人群的全员旅游服务意识培训。在旅游行业开展各项专题技能大赛。

第四十三条 做好资源保护传承

（一）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结合新一轮沁水县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县域内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资源保护。启动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沁水历山国家森林公园（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沁水示范牧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等林草资源保护，对沁河流域生态进行全方位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旅游资源开发、景区规划和项目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做好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加强对生态敏感区域

旅游开发项目的环境监管探索生态保护修复与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的有效模式。建设项目的安排应与“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冲突，符合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功能布局、空间结构和时序安排等总体要求，符合项目涉及地区的土地用途、强度和规模。

（二）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强化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资源的保护，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胜镇名村、国（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开展公有历史建筑修缮、抗震加固、数字化展示利用设施，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整治，重要节点空间或传统街巷沿街立面和路面的整治改造，配套便民公共服务设施、生态停车场，游步道等慢行系统，旅游厕所，水电热气、通信照明、垃圾收集中转、消防安防等设施，必要的历史水系整治和环境绿化等。

实施非遗保护传承工程，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配备展馆以及必要的配套停车场、库房、辅助用房和环境整治等，具备综合展示利用功能，包括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展演剧场、排练厅等，传统手工技艺类的生产传习用房、技艺展示厅等，传统民俗活动类的室外展演活动场地、小型室内展示空间等，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或库房等。支持非遗传承人建设“非遗工坊”“大师工作室”等，鼓励年轻血液加入非遗传承事业。

（三）推进社会环境整治

开展以太行一号风景道主线，各旅游支线沿线的风貌集中整治及净化、绿化、美化行动。加强大气环境保护，鼓励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重点旅游村镇实行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置体系。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完善旅游预约制度，建立景区游客流量控制与环境容量联动机制。旅游项目建设施工加强围护、湿法作业等相关措施。控制重点旅游区内及周边机动车流量，鼓励使用旅游公共交通等措施。督促工业污染气体净化，靠近景区核心区域的工业企业，建议其搬迁。

（四）推动生态共建共享行动

在全县范围内发起形式多样的环保行动，大力宣传“共建共治共享共荣”的全民环保理念。注重在社区、企业进行的生态共建共享宣传，特别关注针对青少年群体的宣传教育与实践活活动，在中小学开展生态保护主题宣传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生态保护意识。

第十章 全域旅游市场规划

第四十四条 扩大旅游有效投资

（一）建立完善旅游招商工作机制

加快建立并完善沁水县“6+6”招商专班工作协调机制，组

建文旅康养产业招商专班，由文旅部门牵头，制定年度招商工作方案，统筹部署招商工作。

（二）改善旅游投资服务环境

着力落实好《沁水县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发展二十条措施》《沁水县选商引资激励政策》《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促进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逆周期促进文旅产业恢复入企工作方案》等支持旅游业发展政策，出台支持旅游用地、支持康养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等相关配套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三）加强旅游项目动态管理

建立沁水县旅游招商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完善并落实《项目库管理运行办法》，建立重大项目动态清单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开展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强化重大项目服务督查。

（四）盘活存量资产吸引资金投入

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用好游泳馆、梅杏剧院、综合展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市政场馆，吸纳社会资本投入，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优化政府资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推广旅游品牌战略

（一）构建全域旅游推广品牌体系

以沁水县“千年古县 如画沁水”品牌形象口号为核心，构建集文旅康养品牌、节事品牌、服务品牌、产业品牌于一体的沁水全域旅游推广品牌体系。

表 9—1 沁水县全域旅游推广品牌体系

文旅康养品牌	节庆品牌	服务品牌	产业品牌
围绕建设“太行山文化旅游康养目的地”，打造“历山—太行洪谷”生态旅游品牌、“沁河古堡”文化遗产品牌、“太行人家·如画沁水”乡村康养品牌等三大沁水特色文旅康养品牌	依托赵树理故乡、鹿台山国学小镇、沁水古堡、柳氏民居等，打造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一见沁心”康养旅游季活动、古堡艺术节、柳宗元文化旅游节等特色节事品牌	坚持旅游标准化、个性化的服务理念，通过实施旅游服务标准化工程、评选优质旅游服务商名录等，树立沁水县“‘沁’幸有你”高标准、细服务、暖人心的服务品牌	依托沁水县沁水黑山羊、刺槐蜂蜜、黄小米等地理标志品牌、杂粮、食用菌、中医药等产业，树立沁水健康产业的品牌形象

（二）构建全方位全域旅游品牌推广体系

从机构、方案、机制、资金、政策等要素出发，构建全方位全域旅游品牌推广体系。

表 9—2 全域旅游品牌推广体系

一个专班	筹备设立沁水县全域旅游品牌推广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沁水县全域品牌推广工作。	
一套方案	编制沁水县全域旅游营销专项方案及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旅游形象推广细化各项营销工作。	
一个机制	建立由文旅、体育、商务、宣传、广电融媒、旅游企业、社会团体、公众等多主体、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旅游品牌推广联动机制，形成全域营销格局。	
N 个配套	资金	统筹设立沁水县全域旅游营销专项资金，用于沁水旅游品牌推广和营销工作
	政策	制定沁水县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充分激发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开拓市场积极性
	渠道	充分对接央视等国家级媒体和省市级媒体群，打通多层次品牌推广通道，形成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全覆盖的品牌推广格局，扩大影响力

（三）实施多元化品牌推广战略

整合县域资源提炼品牌特色，多方式开展品牌推广；依托区域品牌推广的合力，通过一体化、差异化的品牌推广战略，实现南太行山区域整体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表 9—3 多元化品牌推广战略

差异化 (独立营销)	节事营销	赵树理文化嘉年华、“一见沁心”康养旅游季活动、古堡艺术节、柳宗元文化旅游节、自行车公开赛、徒步越野挑战赛等
	会议营销	中国古堡保护论坛、东西方古堡文明论坛、中医药大健康论坛、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等
	高层营销	招商推介、直播带货等
	网络营销	开展与互联网各大平台的广泛合作
一体化 (区域联合)	积极拥抱晋东南片区，融入晋城市旅游品牌推广体系	联合开展旅游线路、产品推介； 建立旅游服务信息共享平台； 发起成立旅游品牌推广联盟、晋东南康养产业联盟、中国古堡研究保护平台等
	跨区域联合，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品牌	立足“中医药强县”战略，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与长治平顺跨区域合作联合，在种植、研发、推广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打造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表 9—4 代表乡镇旅游品牌节事活动

代表乡镇	品牌口号	节事活动
土沃乡	世外桃源，书香土沃	柳宗元文化旅游节、国学文化旅游周、国学六艺大比拼、国学大讲堂、徒步越野挑战赛、重温抗大体验季、“漫步杏则”休闲日活动、梦回童年寻梦节、创意市集等
郑村镇	美丽郑村，幸福小镇	沁河古堡文化节、湘峪古堡文化周、中国古堡保护论坛、东西方古堡文明论坛、民俗文化旅游年等
郑庄镇	绿水青山，多彩郑庄	“多彩郑庄”摄影大赛、名家采风活动、“沁河岸畔小延安”红色旅游季、龙湾槐花节、“静泡沁心”温泉养生节等
中村镇	康养中村，避暑胜地	舜帝农耕节、历山红叶节、徒步越野挑战赛、“心呼吸”星空露营节、清凉一夏避暑季、探秘农耕起源研学活动周、中医药大健康论坛、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等

第四十六条 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一) 优化城市休闲区域，延伸游客消费空间

打造高吸引力的文旅休闲街区。建设县城、各乡（镇）集镇区特色文化休闲街区（商业区）。全面推进城隍庙商业街区改造。促进万象广场、亲水商舟等商贸片区整体提升，打造形成 5 万平方米商业街及体验式购物中心。

（二）创新旅游消费场景，激活游客消费体验

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风景道建设智慧驿站。在杏则徒步小镇、鹿台山国学小镇、城市商业街区等发展数字艺术体验新场景。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精品酒店、网红民宿、文艺书店、文商旅综合体、微型度假综合体等项目。引导脱口秀、创意国风、街头艺术、限时快闪店、假日集市、文化和非遗集市等集聚发展。发展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线上消费新场景。

（三）打造旅游消费品牌，培养游客消费忠诚

打造“沁水有礼”系列文旅消费品牌商品。设立旅游商品研发中心，定期举办旅游商品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大赛。设立旅游商品展销中心、旅游购物直销连锁店，开展在线旅游商品营销业务。鼓励旅游企业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旅游商品专卖店，在自媒体平台开展直播带货等。

（四）丰富旅游消费活动，释放游客消费热情

举办沁水县文旅消费季、“一见沁心”康养旅游季、“欢乐周末亲子游”等活动。培育夜间旅游活动项目，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打造“古堡灯光节”“无人机表演秀”“赵树理文学剧场”等沁水夜间消费品牌。完善城区商业街、步行街等重点街区的夜景亮化设施。

（五）推出旅游惠民政策，激发游客消费潜力

推出系列消费惠民便民利民措施，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

落实景区门票减免、景区免费开放日等政策。鼓励文化旅游企业组建经营联合体，实施文化旅游休闲“优惠套餐”。推广“一见沁心”全域旅游一卡通，探索发放旅游休闲消费券。发行文化和旅游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

第四十七条 创新旅游营销模式

（一）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

整合全县文旅企事业单位，融合各文化旅游新媒体，加强与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合作，建成“一体策划、集中采集、多种生成、立体传播、同频共振”的沁水文化旅游全媒体传播矩阵，打造“自媒体—互联网大平台—省市县媒体—中央电视台”四级联动传播体系。构建“区域联动、部门联合、企业联手”大旅游营销模式。

（二）打造新媒体营销高地

1. 互联网营销

加强线上平台推广。运营好“如画沁水”微信小程序、“沁水融媒”等官方平台，探索“数字沁水”板块，利用VR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云游沁水”。

扩大精品内容输出。拍摄制作“一见沁心”系列微视频并利用网红、大V在互联网等平台广泛传播。与专业的旅游内容营销公司合作，策划创意营销事件。建设媒体特约评论员、文旅专家学者、网络写手等人员信息库。

加强电商平台合作。与淘宝地方馆、聚划算、团购网站（美团网、大众点评）等综合电商平台合作，搭建“沁水有礼”系列旅游商品的线上销售平台。与携程、去哪儿、驴妈妈等旅游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路产品打包销售，推出主体化、个性化产品。

2. 自媒体营销

包装热点话题。包装#追寻赵树理#、#抖拍沁河#、#甜蜜之乡：中国第一蜜蜂小镇#、#探秘柳宗元后人故居#等热点话题，引发转发讨论和话题关注度。

推出爆款营销活动。策划“I♥沁水”全民短视频计划，鼓励居民、游客通过短视频的方式拍摄沁水片段，在景点、街道等区域设置“I♥沁水”打卡拍照点，在新浪微博、抖音开设“I♥沁水”超话，鼓励全员参与，对于流量高者给予奖励。

培育“沁水有礼”直播带货大V。培育直播带货大V，借助自媒体平台的流量优势，提高沁水旅游品牌的影响力。

第十一章 全域旅游改革创新六大工程

第四十八条 “人在画中”旅游交通体验工程

基于沁水县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依托，以县乡公路为骨干、乡村道相连接的交通网络格局，扬长避短，强化外部交通，优化升级内部交通，在最大限度优化沁水县外部交通可进入性

的同时，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实施“人在画中”旅游交通体验工程，主要包括：

打造沁水县旅游风景廊道。实施“百里画廊 光影互动”夜间公路景观工程，增加沁水旅游交通体验功能，打造沁水夜间景观名片。推动示范牧场循环旅游公路、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吕村至四十亩段、太行板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建设，构建激活全域、协同发展的沁水县旅游专用公路网络。配套旅游公路沿线不同等级规模的公路驿站、观景台、文化驿站等建设，形成慢行观景主题旅游风景道体系。

构建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依托沁水县优越的自然人文景观基础，构建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加快自驾游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打造1—2个沁水县地标性复合型公路服务区。加快主题驿站、观景台、汽车营地、网红打卡点等“在路上”仪式感的布局 and 打造。优化全域引导标识系统建设。构筑自驾游租赁系统，加强旅游专线、城乡、村景等公共交通接驳建设。探索主体联动、部门联动服务模式，构建基于“人—车互动合一”而产生的包含旅游咨询服务、旅游交通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卫生医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等方面服务体系，真正“变旅游公路为公路旅游”。

强化特色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全域徒步游览体系建设，包括山地核心游览区域、沿沁河游步道以及南阳、鹿台山等乡村

旅游点的游览道。依托沁河、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张峰水库等，建设滨河自行车专用道，配备功能完备的骑行驿站，构建沁水骑行休闲路网。探索建设低空飞行基地，依托历山、湘峪古堡等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开发低空飞行观光、热气球空中观光活动，形成立体化旅游交通体验。

第四十九条 “‘沁’幸有你”旅游主体倍增行动工程

依托龙头实体企业，培育孵化文旅企业。推动鹏飞集团加快转型发展，培育孵化鹏飞文旅子公司，探索在景区开发、高端酒店、特色民宿、城市商圈、文创领域的投资和建设，借力加速沁水县文旅康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

激活文旅投资公司，强化政府资本角色功能。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及市场化运作理念，充分发挥政府资本的代言作用，激活文旅投公司在投融资平台的承载功能、全产业链平台服务支持、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开发、引擎项目开发、新业态产品培育、目的地智慧旅游平台运营系统等方面的角色功能。

调动村集体积极性，培育本土品牌微企。充分调动湘峪古堡、历山等景区、特色小镇周边、特色康养村村集体，以旅游发展带动集体经济振兴。依托沁水当地特色农产品，结合“百村千味”行动、“旅游后备箱经济”等工程，以村集体为主体，培育百家小而精的旅游服务企业，包括特色餐饮、特色农产品加工、“乡村厨师”等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等领域。

创建“‘沁’幸有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构建志愿者服务

主体。依托沁水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培育旅游志愿服务队伍，推动建立旅游志愿者服务管理体系、建立旅游志愿服务平台，开展特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树立“‘沁’幸有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

第五十条 “一键沁心”数字花园城市建设工程

紧跟国家数字化改革战略和我省数字化转型发展要求，着力建设“智慧沁水”，实施“一键沁心”数字花园城市建设工程。对标先进示范城市，如深圳、浙江等，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建设政府信息数据汇聚底座，整合全县各部门系统数据，对数据进行分类、清洗、抽取、挖掘、分析、汇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融共享。推行智慧城管、智慧公交、智慧停车场等一批智慧应用项目，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提升城乡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指数，加速县域经济数字化转型与发展。比如大力推进智慧政务建设。打造“i 沁水”统一政务服务 APP，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办”向“掌上办”延伸。构建“一站式”掌上城市服务门户，整合各部门系统及应用，深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改革，推动服务事项掌上办。

“一部手机游沁水”行动。建设“如画沁水”统一官方门户平台，重点打造“一部手机游沁水”，通过 PC 端、移动端等

渠道向游客提供“分时预约、预订、停车、导览、智能客服、紧急求助、虚拟旅游、5G直播”等交互服务，并根据地理位置及游客画像推送服务信息。

“一个平台管沁水”行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行动，加快建设沁水文旅智慧大脑，打造文化和旅游数据平台，通过5G数字信息连接3个AAAA级景区大数据中心、特色文旅小镇智能监管平台、各大酒店监控管理中心、旅行社后台数据管理中心、交管实时动态数据平台以及气象服务平台，形成万物互联的旅游网状中心，成为文化和旅游决策、现代化治理的中枢系统。与OTA、横向部门、同级县市旅游主管部门的数据开放共享，创新统计分析方法，建成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产业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市场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

第五十一条 “‘峪’火重生”龙头景区提质工程

按照“政府牵头、行业指导、市场主体、片区联动”的思路，实施“‘峪’火重生”龙头景区提质工程，充分发挥湘峪古堡景区的龙头带动作用。

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加强古堡核心吸引物的保护和修复，持续维护观景设施、旅游厕所、停车场、游步道、标识标牌等为重点的游览设施。持续开展环境整治，加强旅游公路建设，规范景区沿线的旅游标识系统，强化景区周边交通指引，提升旅游标识牌覆盖率。提高通景道路服务区、加油站、

充电桩（站）、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覆盖率。建设景区公共交通无缝换乘网络体系。建设旅游共享车辆租赁系统。加快推进景区及交通沿线 5G 网络信号覆盖，推动智慧景区建设。建设 24 小时品牌连锁便利店、药店、智慧无人超市等服务配套设施。

丰富旅游业态布局。湘峪古堡要进一步擦亮品牌，改变传统观光式的旅游模式，优化旅游产品供给结构，围绕旅游六要素打造多元化、多样化的主题产品，开发沉浸式、互动式、场景式的新型旅游产品，培育发展夜间经济，融入晋城古堡品牌发展群。重点推出湘峪巨型漂浮文化光影秀项目，运用 3D Mapping、水幕投影、LED 无人机与烟火表演等，打造一场由湘峪古堡演化的机械舞台灯光盛典，展示湘峪古堡标志性院落建筑、还原古堡历史场景。

加强区域联动发展格局。推动沁河古堡群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加大古堡资源整合力度，促进湘峪古堡与晋城古堡群一体化发展，塑造区域古堡大品牌，形成资源开发、运营管理、营销推广、市场监管等协作机制，实现辐射带动效益最大化。

第五十二条 “宜融尽融” 文旅康产业融合工程

对接山西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以《沁水县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实施意见》《沁水县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推进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指导，开展“宜融尽融”文旅康产业融合工程。

（一）以业态创新促融合

创新“旅游+”产品业态。依托沁水独特的古堡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大力发展研学旅游，在“太行画廊”片区建设亲子研学产业综合体；在“沁河流域”片区建设军事文化、古堡文化、树理文化、明清文化等研学项目；在南阳村建设红色教育基地；依托嘉峰镇煤层气产业总部基地建设，打造创意、艺术、展览一体化的后工业观光旅游典范。

拓展提升“康养+”产业链条和品牌。以西山生态康养区为重点，以特色康养村为载体，构建涵盖乡村体验、度假养生、温泉养生、森林养生、避暑养生、湖泊养生、田园养生等养生态，建设集休闲农庄、养生度假区、养生谷、温泉度假区、生态酒店、养生民宿客栈等为一体的养老度假基地，形成链条完整、品牌突出的产业体系。

推进“文化+”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与科技、旅游、生态、信息、体育等领域深度融合，培育文化娱乐业、文化创意及设计服务、数字内容、节庆会展、文博业等新兴业态。加快构建区域性演艺市场，打造剧本创意、演出策划、剧场经营、市场营销、演艺产品开发等为内容的演艺产业链。构建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平台，推出基于数字科技的文化产业体验项目，打造荆浩山水幻境数字艺术馆、非遗数字文创体验馆等产品。借助直播、短视频等数字娱乐产品打开市场，提升产业链附加值。

（二）以空间集聚促融合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推动建设沁水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重点支持沁水县工艺美术行业等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发展前景好、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项目，制定沁水工艺美术重点品牌培育计划。引进高水平文创公司、工作室入驻，开发沁水系列文创。引导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化发展。

旅游休闲产业集聚区。以北湖休闲度假区为主，借助高质量的绿色生态本底，依托百里沁河风光带郑庄温泉、示范牧场、张峰水库、大尖山、王离城遗址等林湖生态、高山草甸资源，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以休闲度假、观光旅游、购物娱乐、文化体验等为主要功能的旅游休闲产业集聚区。

探索建立“链长制”园区管理机制。按照加强项目固链、实施龙头企业引链、突出产品业态延链、加强数字强链、突破人才兴链、强化金融活链、推进品牌塑链的集聚区产业链培育要求，建立集聚区链长“五个一”（一个发展规划、一套支持政策、一批龙头企业、一个技术支撑平台、一支专业招商队伍）管理制度。充分调动集聚区相关利益主体积极性，试行“管委会+公司”“政区合一+公司”模式，对条件成熟的集聚区实行纯公司化模式，提高集聚区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

（三）以企业培育促融合

培育县域代表性文旅企业。加大对文旅投扶持力度，在资源整合、研发创新、科技赋能、人才引进、金融服务等方面给

予支持，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依托鹏飞集团这一龙头实体，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孵化培育旗下文旅子公司、景区、酒店等子企业。同时，注重在文化、旅游、康养每个产业扶持培养具有行业影响力、示范性、带动性、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

激发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加快多产业、多业态、多服务融合发展，支持通过联合采购、共同配送、平台集聚、设立联盟等方式，实现协作协同融合发展。鼓励其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和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

加强科创型企业孵化。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沁水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文旅旅游康养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引导文旅康小微企业蓬勃发展。吸引建立文化创客空间、创意工坊、文化工场等，打造科创型中小微文化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培育一批文化创意人才。

释放其他各类主体融合发展潜力。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以及科研、咨询、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等机构，为创办文化、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型企业提供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服务，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文旅康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成立文旅康产业融合协会，发挥行业协会在协调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

新型产业联盟。

第五十三条 “相遇沁水”全域旅游营销工程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整合县文旅企事业单位，融合各文化旅游新媒体，加强与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合作。打造“自媒体—互联网大平台—省市县媒体—中央电视台”四级联动传播体系。构建“区域联动、部门联合、企业联手”大旅游营销模式。

打造全域旅游推广品牌体系。以沁水县“千年古县 如画沁水”品牌形象口号为核心，构建集文旅康养品牌、节事品牌、服务品牌、产业品牌于一体的沁水全域旅游推广品牌体系。

丰富旅游营销渠道和方式。持续加大主流媒体、新媒体两大营销渠道的发力，注重自媒体营销矩阵的构建。优选头部新媒体平台，包装#追寻赵树理#、#抖拍沁河#、#甜蜜之乡：中国第一蜜蜂小镇#、#探秘柳宗元后人故居#等热点话题，策划“I♥沁水”全民短视频计划等系列化话题营销等手段直达客群，提升沁水文旅“点击率”。设立文旅抖音网红孵化基地，实施文旅网红孵化培育项目。做强四季文旅节庆活动，打造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百里画廊”赏花节、沁水柳氏清明祭祖节、公祭舜帝大典、星空露营大会、徒步越野挑战赛、历山红叶节、康养产业论坛、沁河古堡文化节、太行冰雪节、民俗文化旅游年等多主题、分四季的节庆活动。举办中国古堡保护论坛、东西方古堡文明论坛、中医药大健康论坛、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山

药蛋派”乡土文学研讨大会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高规格会议，做强会议营销。

第十二章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行动计划

第五十四条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进度安排

沁水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全程共分为五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1. 组织编制《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任务分解建设指引》《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现场提升整改方案》及相关建设项目立项所需的可研、初设等方案资料。

2. 全面开展创建宣传工作，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的和意义，营造良好的创建舆论氛围。

3. 组织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文游行业相关企业及相关从业者认真学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有关要求和具体标准。

4. 召开沁水县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动员大会，按照相关方案任务部署各项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1. 各责任单位对照创建任务分解、相关方案指引及相关创

建工作标准要求，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全面落实各项创建任务，针对具体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地实施方案，并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个人，并及时向县创建办提交相关材料。

2. 县创建办通过不定期召开创建工作例会，全面掌握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度，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定期向县创建领导小组和上级文旅部门汇报创建工作进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有效落实。

3. 做好创建工作过程中的各项任务的留痕工作，各项材料的编写、记录、收集、整理和装订等工作，为未来编制申报资料提供原始材料。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1. 各责任单位对照工作任务，做好自查自纠自评工作。

2. 县创建办对创建工作和所属创建任务的建设落实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及时整改。

3. 县创建办对照创建验收评定标准按照要求准备验收申报材料，并对现场和材料进行自检合格后向省级文化旅游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4. 针对省级部门复核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及不足，责令有关单位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整改材料进行报送。

（四）迎检验收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1. 省级文旅部门按照国家文旅部统一安排及相关要求向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提交验收申请。

2. 召开县创建领导小组会议，明确验收检查方式，研究确定迎检冲刺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后由县创建办及责任单位分头落实迎检冲刺任务。

3. 组织开展迎检验收工作，确保国家级验收顺利通过。

（五）总结提高阶段（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1. 召开县创建领导小组会议，针对迎检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国家级验收组反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 召开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总结表彰大会，部署下阶段全域旅游发展工作，巩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促进沁水县文旅产业良好发展。

第五十五条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行动计划

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六大旅游重点工程：

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工程：推进湘峪古堡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历山、太行洪谷、柳氏民居等已有旅游项目的提升建设；提升杏则、南阳、沃泉、鹿台、柿元等特色主题小镇的开发建设内容；加快县城商业街区、城市综合展厅、主题公园等主客共享项目建设；打造康养度假游、文化体验游、自然山水游、观光农业游、红色党建游等主题旅游产品，进一步丰富沁水县的旅游产品业态。

现代管理体系改革创新工程：强化旅游行业管理、专业人才、旅游体制创新、金融政策支持等方面建设。

全域景观提升工程：着力推进全域景观环境提升、城乡风貌提升工程。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旅游标识系统提升等工程，优化沁水内外部旅游交通、特色交通及停车服务。

智慧旅游管理服务工程：建设旅游信息咨询系统、安全救助系统，提供便利支付服务、无线网络等服务，打造智慧旅游示范景区，全方位构建智慧旅游系统。

旅游品牌营销推广工程：实施建立旅游形象系统、创新旅游营销、重点市场拓展等项目。开启多媒体旅游服务功能、建设智慧旅游平台，实现旅游数字化营销。重点推出旅游节庆活动。

附件 1

沁水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对标 分析一览表

序号	验收指标	总体要求	现状问题
1	体制机制 (90 分)	建立适应全域旅游发展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行业自律等体制机制，现代旅游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1) 多部门联动的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尚需建立。 (2) 市场监管管理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旅游警察大队等旅游管理模式尚需完善。 (3) 古堡古村落建设联盟、民宿客栈农家乐以及乡村旅游等各类旅游行业协会有待丰富。
2	政策保障 (140 分)	旅游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实现有机衔接，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政策配套齐全。	(1) 《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在编。 (2) 旅游专家智库/旅游专家咨询委员会；旅游人才培训基地、旅游人才引进奖励政策等人才政策尚未健全。
3	公共服务 (230 分)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各类设施运行有效。	(1) 旅游集散中心未落地实施。 (2) 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城景村智慧旅游体系、景区 WIFI、智慧导览等智慧旅游设施不足。
4	供给体系 (240 分)	旅游供给要素齐全，旅游业态丰富，旅游产品结构合理，旅游功能布局科学。	(1) 5A 级景区高品质景区缺乏，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空白。 (2) 特色餐饮街区、地方餐饮(店)品牌缺乏；品牌节事活动需进一步丰富；品牌旅游演艺缺乏；特色文创产品缺乏。 (3) 农旅、文旅、体旅等业态没有实现深度融合，工业旅游潜力需要深度挖掘。
5	秩序与安全 (140 分)	旅游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市场秩序良好，游客满意度高。	(1) 旅游诚信平台、信用惩戒机制等有待建立完善。 (2) 旅游志愿服务体系、志愿服务工作站点有待进一步加强。
6	资源与环境 (100 分)	旅游资源环境保护机制完善，实施效果良好。旅游创业就业和旅游扶贫富民取得一定成效，具有发展旅游的良好社会环境。	(1) 城乡环境建设风貌有待提升。 (2) 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旅游社会环境有待优化，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建设路径有待进一步拓展。
7	品牌影响 (60 分)	实施全域旅游整体营销，品牌体系完整、特色鲜明。	(1) 旅游营销专项资金需持续设立，旅游市场开发奖励政策有待加大并落实。 (2) 旅游品牌形象尚需进一步深化。
8	创新示范 (200 分)	改革创新力度大，有效解决制约旅游业发展瓶颈，形成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全域旅游产业融合体系构建；数字技术赋能文旅产业转型；主体培育大带小模式等方面创新不足。

附件 2

沁水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目标汇总表

序号	创建目标	阶段	创建依据	创建单位
1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	申报	《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沁水县
2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申报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开展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沁水县
3	数字旅游示范县	启动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沁水县
4	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支持老字号企业入驻商业街区）	培育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认定工作的通知》 《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LB/T082—2021）	城隍庙商业街 /郑村明代风情小镇
5	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培育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城隍庙商业街区
6	山西省文旅康养示范区	申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2022年） 《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杏则村、下沃泉村、南阳村等
7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关于做好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的通知》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建设工作方案》	南阳村、窦庄村等
8	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	培育/申报	《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	杏则村

序号	创建目标	阶段	创建依据	创建单位
9	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	培育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旅游与健康、养老、中医药结合，打造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	必底村
10	山西省美丽休闲乡村	申报	《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山西美丽休闲乡村”评选活动》	冯村村
11	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培育	《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	嘉峰煤层气产业总部基地 工业文创园
12	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申报	《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要求与评价》	南阳村、石室村、西峪村等
13	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营地	申报	《“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推选评定》	下沃泉村
14	金鼎级银鼎级文化旅游饭店	培育/评定	《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	文化主题饭店
15	甲级、乙级和丙级旅游民宿	培育/评定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龙隐山居 特色民宿
16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旅游驿站	建设	《LBT 077—2019 自驾游目的地等级划分》和《LBT 078—2019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	历山—太行洪谷
17	休闲露营基地	建设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31710—2015	历山—太行洪谷
18	国家旅游风景道和自驾游精品线路	建设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导则》	“百里画廊” 太行一号 旅游路
19	非遗旅游体验基地	培育	《非遗旅游体验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非遗数字 文创体验馆
20	国家森林步道建设	建设	《国家森林步道建设规范》	太行洪谷
21	标志性旅游演艺产品	培育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导则》	赵树理作品演艺、 湘峪古堡 巨型漂浮文化光影秀等
22	获奖旅游商品	培育	参加山西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文创作品
23	山西森林旅游节	承办	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市人民政府主办	太行洪谷
24	生态文明论坛	举办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导则》	沁水县

附件 3

全域旅游创建行动计划推进表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重点旅游 项目建设 工程	参照全域旅游分区项目库			详见分期
现代管理体系改革 创新工程	1	创新体制机制	（1）建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成立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同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重大事项和战略部署。依托人大和政协形成督办机制，有效解决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重大问题。 （2）完善部门联动的旅游综合协调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能够解决跨部门间问题，统筹产业融合发展事宜，同时建立规划、营销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二是建立全域旅游责任考核制度，将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加强对目标责任、工作进度的跟踪检查和阶段性问责问效；三是建立旅游工作督导督办制度，依托县委督查办、县人大和政协组建旅游工作督导组，对旅游规划项目落地、旅游项目推进进程、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及重大旅游投融资、土地使用等问题进行全程督导督办，建立年度督查考核机制，完善督查、督办、考核、奖惩、评估机制。 （3）建立“1+5+N”旅游综合管理机制，强化旅游综合执法及监管职能，促使各机构协调联动、合力保障旅游市场有序运行。加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功能，成立市场监管管理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旅游警察大队、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在景区内设立综合执法办公室，形成长效常态的综合管理。 （4）完善旅游行业自治自律机制，鼓励旅游行业组织的发展，加强旅游行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形成行业自律机制，提高旅游社会治理能力和自我发展与管理能力，推动全域旅游社会化管理水平提高。成立沁水县旅游协会，下设旅行社、酒店、民宿、餐饮、景区、农家乐等行业分会，支持协会开展旅游市场管理和自律体系建设，提升沁水县旅游市场管理水平，形成行业协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全域旅游社会治理新格局。 （5）建立旅游数据统计体系，实现部门数据深度对接，强化平台预测预警功能，推行数据法人负责制度，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	2023 年 12 月前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现代管理体系改革创新工程	2	出台专项政策	(1) 出台《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及重点工程》《沁水县关于支持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意见/措施》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基础政策，为沁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从政策层面保驾护航。 (2) 落实文化旅游投融资财政支持政策，一是成立鹏飞集团文旅子公司产生规模效应、集群效应；二是成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形成稳定的资金来源，对社会投资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三是成立沁水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投入“吃、住、行、游、购、娱”等六要素汇聚的文化旅游产业领域。四是引导社会个体力量参与旅游投资，建设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鼓励个体参与乡村旅游建设。 (3) 建立沁水县旅游发展奖励政策，针对沁水县重大旅游项目，建立具体奖励办法及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研究出台《沁水县旅游发展奖励补助政策》对旅游企业和个人进行分类奖励。研究制定组团、会议旅游等游客到沁水县旅游的专项奖励办法。建立和出台“特色旅游乡镇”“特色旅游村”和“特色乡村旅游客栈”的奖励政策。 (4) 出台沁水县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政策，出台《沁水县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奖补政策》，鼓励推动各类文化旅游教育场所实行免费开放或降价优惠策略。探索发放文化旅游休闲消费券等，常态化发放，利用文旅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吸引外地居民赴沁旅游休闲。 (5) 强化旅游人才培育，建立旅游发展专家智库，建立健全智库专家常态化工作机制，为沁水县文旅行业发展提供前沿思维和高端智慧，同时为文化和旅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强化旅游专业人才引进，为沁水县文旅行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带动文旅产业健康稳步发展。开展文化旅游培训工作，深化校企联合育人，强化旅游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沁水县文旅人才服务水平。	2023年12月前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现代管理体系改革创新工程	3	强化规划引领	（1）在本次沁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统领下，沁水县政府统筹各部门编制相应专项规划，根据规划指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明确全域旅游创建目标、创建计划、实施保障等。 （2）在县域相关规划中增加旅游规划内容，将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 （3）完善专项旅游规划体系，编制《沁水县数字文旅产业专项规划》《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沁水县文创产品开发方案》、《沁水县旅游标准化创建方案》等专项规划；编制重要景区或旅游节点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4）保障旅游土地供给，制定差别化的旅游用地政策，积极探索创新突破旅游业用地制约，强化用地空间保障，将旅游项目新增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好农村集体土地入市政策，推动农房经营权流转，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非耕农用地，在符合条件下采取作价入股、土地合作等方式参与旅游项目开发；推动废弃土地的旅游化利用，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做好资源保护传承 （5）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新一轮沁水县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县域内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启动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2023 年 12 月前
全域景观提升工程	4	全域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1）推进社会环境整治，开展以太行一号风景道主线，各旅游支线沿线的风貌集中整治及净化、绿化、美化行动。加强大气环境保护，鼓励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重点开展旅游餐饮、旅游酒店、民宿等服务业的油烟污染治理。在重点旅游村镇实行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置体系，实现无害化、生态化处理。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坚持污染不入河。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良好运转。完善旅游预约制度，建立景区游客流量控制与环境容量联动机制。旅游项目建设施工加强围护、湿法作业等相关措施。控制重点旅游区内及周边机动车流量，鼓励使用旅游公共交通等措施。督促工业污染气体净化，靠近景区核心区域的工业企业，建议其搬迁。 （2）推动生态共建共享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发起形式多样的环保行动，大力宣传“共建共治共享共荣”的全民环保理念。注重在社区、企业进行的生态共建共享宣传，使生态保护行动成为市民的日常行动。特别关注针对青少年群体的宣传教育与实践活动。在中小学开展生态保护主题宣传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生态保护意识，全面优化文化旅游康养环境。	2025 年 4 月前 长效开展 长效保持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全域景观提升工程	5	全域城乡风貌提升行动	（1）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将卫生环境纳入中心城区、嘉峰、郑庄、郑村、中村等重点旅游乡镇全域旅游考核机制，建立日督导、月检查、季考评等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2）全面实施厕所革命。规划结合实际需求对重点旅游区域旅游厕所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中的标准进行完善和升级，确保重点旅游场所、景区和旅游线路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标识明显、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要求，同时推动所有临街、临景的单位厕所免费向游客开放。 （3）编制沁水县城城市风貌提升方案：围绕“千年古县、如画沁水”品牌形象对中心城区主要车站、游客集散中心、滨水带、商业街区 and 休闲街区等节点进行提升设计，通过街道绿化提升，街头小品创意化设置、重要节点空间（小广场、滨水空间）打造、地标形象设计、配套游憩设施（卫生间、座椅、直饮水等）完善、公共便民服务体系构建、休闲娱乐业态丰富等措施，建设舒适宜人、趣味别致的城镇空间环境形象。 （4）编制全县主要旅游小镇、特色村设计方案，通过加强村落空间利用、提升村落景观环境和完善服务接待设施等措施，全面提升重点旅游村庄和特色项目内旅游风貌。	2025 年 4 月前 长效开展 长效保持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6	优化交通廊道	（1）强化对外交通体系建设，加强对外旅游交通体系与服务建设，完善各类接驳系统。通过“铁路（高铁）”、“公路（高速、国道、省道）”、“机场”的全面提升、联动，有效提高沁水旅游的可进入性。 （2）优化升级内部旅游交通，对内优化整合沁水内部公路网络系统，全面提升沁水公路品质，联合交通部门持续推动旅游公路建设。构建旅游交通骨干框架，强化东部片区与西部片区的整体联动，升级连接旅游景点的一批乡道和村道，建设旅游通达城区周边景区的专线公路，使沁水旅游交通快捷畅通、乡镇旅游交通覆盖广泛。持续推动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建设，统筹考虑沁水县旅游公路路网与公路网整体布局及建设规划相协调。升级旅游连接线，改造连接沁水重点景区之间的旅游连接线。打造通景公路。全力打通沁水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建立旅游交通接驳系统。整治乡村旅游路，构建完善的全域旅游内部交通网络，带动全域乡村旅游发展。	2024 年 12 月前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7	扩充服务点位	（1）构建多级集散咨询体系，依托大交通和重点景区，构建“四网合一”有机结合的多级旅游集散服务体系，设立一、二、三级旅游集散中心 6 处和 N 个依托景区景点的旅游服务网点，形成“1+2+3+N”的全域旅游集散体系，逐步完善旅游集散换乘、旅游信息咨询、票务预订、行程讲解等多种功能。构建“四网合一”的旅游集散体系。 （2）完善公路服务区建设，主要目标一是提升沁水县高速公路或者国道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建设集交通、生态、旅游等一体化的复合型特色化公路服务区，对现有的公路服务区进行一体化的改造提升。二是为了建立健全自驾车服务体系，在自驾车出行占比不同攀升的背景下，完善公路服务区系统性建设才能更好的满足游客需求。	2024 年 7 月前
	8	规范服务标准	（1）优化引导标识系统建设，优化引导标识系统建设是在现有的标识系统基础上参照国家规范标准充分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在沁水全域建立使用规范、布局合理、指向清晰、内容完整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重点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以旅游需求为导向的旅游目的地标识系统包括沁水县全域全景图设置及外部交通标识引导系统设置；另外一个是以旅游景区、城市主要旅游集散地、乡村旅游地以及旅游通道等重要旅游节点的内部旅游标识系统，包括各个点位的旅游吸引物全景导览图、景点（物）介绍牌、内部标识引导牌。 （2）完善旅游公共交通组织，一是提升公共交通通畅性，主要是完善提升现有旅游专线公交、旅游客运线路，同时依托目前城区内的公交车改造开通沁水县城观光电瓶车或城市观光巴士线路。二是完善各项租赁服务加快布局旅游汽车、自行车租赁网点，构建立体综合交通体系，解决游客零换乘，实现全域范围内旅游目的地之间的无缝对接。 （3）提升标准化停车场数量，一是在城区改善建立与游客承载力相适应、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科学的生态停车场。二是建立完备的风景道观光停车体系与目的地停车体系，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原则新建停车场，不进行巨型停车场建设。三是在旅游旺季利用主要居民社区、城市企事业单位、城市或乡村非核心道路以及其他闲置空间，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场建设力度。 （4）强化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旅游交通配套设施的软性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一是组织编制关于沁水县旅游集散中心、公路服务区、旅游驿站、城市公交与旅游专线、各类租赁点等旅游交通配套服务设施的标准化服务流程。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旅游交通从业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个人素质、服务理念，建立交通服务的志愿者服务体系或市场化服务体系，真正意义上解决游客“在路上”“最后一公里”的服务问题，为进一步提升沁水旅游服务水平、做好优质服务，建立沁水旅游品牌形象奠定基础。	2024 年 7 月前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9	提升体验功能	（1）提升交通配套设施旅游体验功能，一是挖掘区域特色文化充分利用非遗、民俗等沁水传统文化通过不同形式融入到驿站、公路、集散中心等各类交通配套设施当中。二是丰富交通配套服务设施内部业态，利用或打造服务区驿站类交通配套设施内的充足的绿地空间，创新“服务区+特色餐饮+旅游休闲”的“服务区+”模式。培育包括文化体验区、自然景观、亲子乐园、购物天堂等在内的极具特色的主题业态。三是做足“在路上”的仪式感，在不具有固定场地的配套服务设施内，利用软性设施打造旅行仪式感，展现沁水身后历史文化底蕴；四是搭建碳足迹的跟踪交易平台，利用游客参与旅行的不同阶段与不同的交通方式融合，建立打卡积分碳足迹跟踪交易平台，让每一个人真正的参与到碳达峰和碳交易的国家战略里去。 （2）强化特色交通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全域徒步游览体系建设，完善太行山、中条山、太岳山三山在沁水境内的核心游览区域内部游步道建设，同时建设沿沁河游步道和南阳、鹿台等乡村旅游点的游览道。二是提升沁水亲水游览体系建设，在满足防洪要求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顺应沁河水系走向，尽量贴近水道，营造亲水空间，建设沁河流域的亲水栈道。同时开展多项符合国家水域管理与实地管理的沁水活动，在合适节点建设湿地公园。三是加强自行车游览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沁水县三山环抱、一水中分的自然格局，以沁河、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为依托，建设滨河自行车专用道，塑造方便出行、景观多样、富有活力的自行车交通系统。四是建设低空飞行基地，在历山区域附件选址建设低空飞行基地建设，开发低空飞行观光，以及热气球空中观光活动，为低空旅游提供设施和设备基础:用低空旅游实现沁水旅游新突破。	2025 年 12 月前 长期努力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智慧旅游管理服务工程	10	一部手机游沁水	(1) 建立统一官方门户平台，重点打造“一部手机游沁水”，通过 PC 端、移动端等渠道向游客提供“分时预约、预订、停车、导览、智能客服、紧急求助、虚拟旅游、5G 直播”等交互服务，并根据地理位置及游客画像推送服务信息。 (2) 实现智慧咨询，在“如画沁水”智慧旅游咨询平台完善游客咨询服务，功能覆盖游客出行前、旅行中和出行后三个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需求，实现行前咨询、酒店预订、票务预订、导航导览、云游、旅游购物、投诉建议、一键报警/救援等多功能的集合。与线下全域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形成有效互补，提升旅游咨询服务效率及水平。 (3) 实现智慧停车，提供智慧停车辅助，在全县 AAAA 级景区、高星级酒店、旅游餐饮集聚商业街区等范围全面提升停车场硬件服务，进行智慧化改造，进一步提升游客的出行体验。建设沁水县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将旅游景区、酒店、餐饮街区、文化场所等游客集中场所的停车位信息和市政公共停车位、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居民个人停车位等信息进行全面普查和联网，与交管平台进行对接，在旅游旺季鼓励非旅游停车场为游客服务。 (4) 打造轻松驿站，在“如画沁水”平台嵌入“轻松驿站”智慧厕所电子地图，帮助游客实时轻松如厕。同时将县域公共厕所和 A 级旅游厕所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厕所+城市驿站”复合型轻松驿站，在智慧厕所的基础上，丰富城市驿站为居民创造便利的功能，加入休闲区域、“悦读沁心”“工会之家”项目，并增设吧台、无人售卖机、饮水机、无线网络等设施设备，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提供休息调整的舒适空间。 (5) 实现智慧导览，建设 VR 全景图/手绘地图，对于沁水县全域旅游全景图以及各景区导览地图，按景区景点设点绘制手绘地图，同步转接到全县 VR 导览系统。建立旅游景点定位及导航，当游客在景区内时，将会根据 GPS 信息，在导览地图中定位自己所处位置，当 GPS 信号不好时，也可以根据地图匹配算法以及基站定位方法进行位置纠偏，保障定位的精度。建立景点语音导览导视，旅游景区内导览系统设近距离感知感应，自动推送服务信息，当游客靠近触屏系统将会向用户推送播放该景点的讲解内容，对于未读和已读的景点进行标识区别，全场全自动语言导览服务，同时对连续 GPS 位置信息进行位置纠正，提供更精准的位置定位。实现景点详情介绍讲解，通过多维度系统化的介绍，每个景区详细包含文字、图片、视频形式。	2025 年 6 月前完成基础架构搭建实现基础功能之后持续探索完善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智慧旅游管理服务工程	11	一个平台管沁水	(1) 加大数字技术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安全监测等领域应用，探索 5G 场景下数字智能综合执法体系，不断提高非现场执法监管能力。形成互联网+执法业务闭环，实现所有执法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全程留痕可追溯。建立电子执法档案，加强对执法行为的数字化“监管”，推动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完善数字化装备配置，提升执法办案的数字化水平。 (2) 建设沁水文旅智慧大脑，打造文化和旅游数据平台，通过 5G 数字信息连接 3 个 AAAA 级景区大数据中心、特色文旅小镇智能监管平台、各大酒店监控管理中心、旅行社后台数据管理中心、交管实时动态数据平台以及气象服务平台，形成万物互联的旅游网状中心，成为文化和旅游决策、现代化治理的中枢系统。与 OTA、横向部门、同级县市旅游主管部门的数据开放共享，创新统计分析方法，建成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产业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市场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 (3) 优化旅游公共信息供给，围绕文旅产业发展需求，以“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公安、交通、农业、林业、工业、环境、气象等部门数据，依托实时数据动态更新旅游供给体系，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交互。 (4) 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在智慧管理方面，湘峪古堡、柳氏民居、历山三家 AAAA 级景区开发完善应急管理、景区巡防、智能监控、车辆管理、票务管理、舆情监测等应用，配套进行指挥中心、协同办公、投诉反馈、智能广播、车辆识别计数、环境监测、一脸通行等系统建设。绘制 2.5D 实景数字地图，开发智慧景区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了应急管理和景区管控一体化、可视化。景区还可开发智慧管理移动端应用程序，通过手机查阅信息并进行相关操作。 (5) 提升酒店智慧服务水平，完善 OTA 平台酒店对接，通过提升搜索流量、及时调整信息、美化首图选择、管控评价信息等手段，进一步提升酒店与 OTA 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互通、房态实时同步，流程简化，所见即所得。推动酒店智慧服务升级，在沁水县全域展开“Smart Hotel”项目，全面推进酒店智慧服务升级改造。1—2 年内打造 2—3 家示范性智慧酒店，3—5 年内大面积推动酒店服务设施智慧化升级，新建酒店除特色民宿外，硬件设备按照智慧酒店标准进行建设，打造完善的智能化体系，通过数字化与网络化实现酒店数字信息化服务技术，完善酒店智能安防门锁、灯光控制系统、空调控制系统、智能窗帘系统、背景音乐支持和智能语音控制服务，提升顾客入住幸福感。 (6) 构建智慧城市服务体系，完善“晋来办”沁水服务体系，在“晋来办”APP、小程序同步完善智慧旅游板块沁水县景区、酒店、相关信息，实时更新平台为民便利各项功能界面信息。借鉴“良渚文化村”社区智慧管理经验，不断丰富“云晓事”各类便民平台的服务，把居民身边的线下服务整合至线上平台，打造“邻里活动”“社区课堂”“幸福学堂”等应用，同时接入了优质资源“智慧文旅”“沁水 E 家”等，创造便民平台的同时极大地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升级，依托沁水县现有图书馆、文化馆、综合展馆、科技馆、革命史展览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设施，推进场馆服务设施智慧化升级，丰富展陈内容及方式，开发“掌上沁水”便民 APP，实现场馆预约、无接触进出、云资源浏览、智能自助服务、沁水云梯—“文化场馆+互联网 O2O 平台+物流”等功能，编演丰富主题演艺活动及研学活动，打造城市文化服务新名片。	2025 年 6 月前完成基础架构搭建实现基础功能之后持续探索完善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旅游品牌营销推广工程	12	推广旅游品牌战略	（1）构建全域旅游推广品牌体系，以沁水县“千年古县 如画沁水”品牌形象口号为核心，构建集文旅康养品牌（围绕建设“太行山文化旅游康养目的地”，打造“历山—太行洪谷”生态旅游品牌、“沁河古堡”文化遗产品牌、“太行人家·如画沁水”乡村康养品牌等三大沁水特色文旅康养品牌）、节事品牌（依托赵树理故乡、鹿台康养小镇、沁水古堡、柳氏民居等，打造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一见沁心”康养旅游季活动、古堡艺术节、柳宗元文化节等特色节事品牌）、服务品牌（坚持旅游标准化、个性化的服务理念，通过实施旅游服务标准化工程、评选优质旅游服务商名录等，树立沁水县“高标准、细服务、暖人心”的服务品牌）、产业品牌（依托沁水县沁水黑山羊、刺槐蜂蜜、黄小米等地理标识品牌、杂粮、食用菌、中医药等产业，树立沁水健康产业的品牌形象）于一体的沁水全域旅游推广品牌体系。 （2）构建全方位全域旅游品牌推广体系，从机构、方案、机制、资金、政策等要素出发，构建全方位全域旅游品牌推广体系。筹备设立沁水县全域旅游品牌推广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沁水县全域品牌推广工作。编制沁水县全域旅游营销专项方案及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旅游形象推广细化各项营销工作。建立多主体、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旅游品牌推广联动机制，形成全域营销格局。统筹设立沁水县全域旅游营销专项资金，用于沁水旅游品牌推广和营销工作，制定沁水县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激发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开拓市场积极性，充分对接央视等国家级媒体和省市级媒体群，打通各层次品牌推广通道，形成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全覆盖的品牌推广格局，扩大影响力。 （3）实施多元化品牌推广战略，整合县域资源提炼品牌特色，多方式开展品牌推广；依托区域品牌推广的合力，通过一体化、差异化的品牌推广战略，实现南太行山区域整体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包括节事营销（赵树理文化嘉年华、“一见沁心”康养旅游季活动、古堡艺术节、柳宗元文化节、自行车公开赛、徒步越野挑战赛等）会议营销（中国古堡保护论坛、东西方古堡文明论坛、中医药大健康论坛、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等）高层营销（招商推介、直播带货等）网络营销（开展与互联网各大平台的广泛合作）一体化区域联合营销（积极拥抱晋东南片区，融入晋城市旅游品牌推广体系；跨区域联合，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品牌）等。	月月有活动 季季有主题 年年有亮点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旅游品牌营销推广工程	13	创新旅游营销模式	(1)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整合全县文旅企事业单位，融合各文化旅游新媒体，加强与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合作，建成“一体策划、集中采集、多种生成、立体传播、同频共振”的沁水文化旅游全媒体传播矩阵，打造“自媒体—互联网大平台—省市县媒体—中央电视台”四级联动传播体系。构建“区域联动、部门联合、企业联手”大旅游营销模式。 (2) 互联网营销，与互联网网站进行合作推广，实现沁水县旅游品牌、旅游要素全方位的宣传营销。加强线上平台推广。运营好“如画沁水”微信小程序、“沁水融媒”等官方平台，及时进行旅游讯息的更新和推介。借鉴“数字故宫”小程序，探索“数字沁水”板块，利用VR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云游沁水”。扩大精品内容输出。拍摄制作“一见沁心”系列微视频并利用网红、大V在互联网等平台广泛传播。建立优质内容激励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与专业的旅游内容营销公司合作，策划创意营销事件。建设媒体特约评论员、文旅专家学者、网络写手等人员信息库。加强电商平台合作。与淘宝地方馆、聚划算、团购网站（美团网、大众点评）等综合电商平台合作，搭建“沁水有礼”系列旅游商品的线上销售平台。与携程、去哪儿、驴妈妈等旅游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路产品打包销售，推出主体化、个性化产品。 (3) 自媒体营销，充分利用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的线上流量优势，推介沁水文旅康养资源、线路、产品和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展示沁水文旅康融合发展新形象。包装热点话题。包装系列关注度高、转发率大的爆点话题，通过线上新媒体打造扩散式传播效应。包装#追寻赵树理#、#抖拍沁河#、#甜蜜之乡：中国第一蜜蜂小镇#、#探秘柳宗元后人故居#等热点话题，引发转发讨论和话题关注度。推出爆款营销活动。策划“I♥沁水”全民短视频计划，鼓励居民、游客通过短视频的方式拍摄的沁水片段，可以是美食小吃、城市故事、风光美景等。定期推出特定主题，鼓励全员参与，对于流量高者给予奖励。在景点、街道等区域设置“I♥沁水”打卡拍照点，在新浪微博、抖音开设“I♥沁水”超话，鼓励大家分享自己的照片、短视频。培育“沁水有礼”直播带货大V。搭乘直播带货的快车道，培育直播带货大V，借助自媒体平台的流量优势，引发网民对“沁水有礼”系列产品的认知和关注，提高沁水旅游品牌的影响力。	月月有活动 季季有主题 年年有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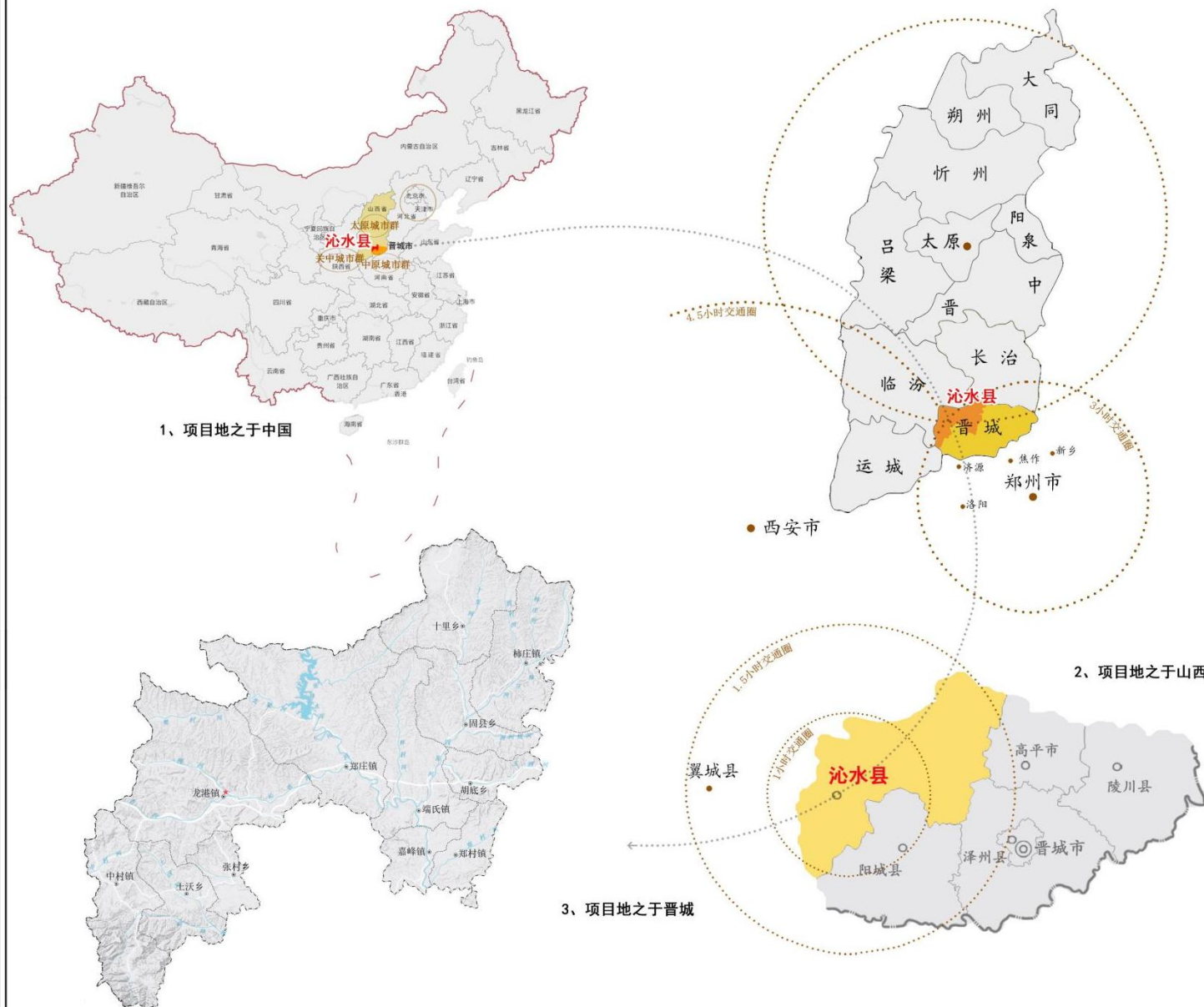
实施工程	序号	行动任务	具体任务	时序
旅游品牌营销推广工程	14	激发消费潜力	（1）优化城市休闲区域，延伸游客消费空间。深度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和资源优势，打造高吸引力的文旅休闲街区。积极构建特色商业街区、商圈与大型商业设施、社区便民商业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城市商业体系。建设县城、各乡（镇）集镇区特色文化休闲街区（商业区），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和地方认同感的集文化展示、休闲体验、特色餐饮于一体的文旅休闲街区（商业区）。县城全面推进城隍庙商业街区改造，改造和提升街区文化氛围和景观环境，打造业态多元化的新型商业街区。促进万象广场、亲水商舟等商贸片区整体提升，打造形成5万平方米商业街及体验式购物中心。 （2）创新旅游消费场景，激活游客消费体验，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风景道建设智慧驿站，发展智慧驿站、智慧书店、智慧餐厅、智慧商店、智慧超市等无接触式消费，创新消费服务模式，提升消费体验。在徒步小镇、国学小镇、城市商业街区等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数字艺术体验新场景，扩大数字文化艺术应用。推动首店经济发展，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精品酒店、网红民宿、文艺书店、文商旅综合体、微型度假综合体等项目，提升城乡商业活力，引领潮流时尚消费。引导脱口秀、创意国风、街头艺术、限时快闪店、假日集市、文化和非遗集市等集聚发展，形成一批新型文化旅游消费业态。发展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线上消费新场景，培育“网络体验+文旅消费”新模式。 （3）打造旅游消费品牌，培养游客消费忠诚，打造“沁水有礼”系列文旅消费品牌商品，加强老字号、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力度，研发中医药美容、养生保健系列产品，建立门类齐全的旅游商品体系。设立旅游商品研发中心，定期举办旅游商品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大赛。依托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在大型景区、度假区、特色商品街区、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游客聚集区设立旅游商品展销中心、旅游购物直销连锁店，开展在线旅游商品营销业务，逐步实现旅游商品产供销的本土化、一体化。发展旅游商品电子购物，鼓励旅游企业在淘宝、天猫、京东、微店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旅游商品专卖店，在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开展直播带货等。 （4）丰富旅游消费活动，释放游客消费热情，举办沁水县文旅消费季、“一见沁心”康养旅游季、“欢乐周末亲子游”等活动，激发“山西人游沁水”“沁水人游沁水”积极性。培育夜间旅游活动项目，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打造“夜游、夜购、夜演、夜娱、夜宵、夜读、夜展”等夜间消费活动，丰富夜间消费体验，形成夜间旅游卖点。打造“古堡灯光节”“无人机表演秀”“赵树理文学剧场”等沁水夜间消费品牌。完善城区商业街、步行街等重点街区的夜景亮化设施，改善城市夜景环境，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丰富城市夜间经济的内涵和元素。 （5）推出旅游惠民政策，激发游客消费潜力，推出系列消费惠民便民利民措施，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落实景区门票减免、景区免费开放日等政策。鼓励文化旅游企业组建经营联合体，实施文化旅游休闲“优惠套餐”。着力平衡淡旺季落差，推广“一见沁心”全域旅游一卡通，探索发放旅游休闲消费券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线上线下融合发行文化和旅游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	2024年12月前 打造5个试点 或进行5次 尝试之后持续 探索

图 集 目 录

- | | |
|---------------|----------------|
| 01 地理区位图 | 10 重点项目布局图 |
| 02 交通区位图 | 11 旅游交通规划图 |
| 03 太行板块旅游区位图 | 12 多级集散咨询体系规划图 |
| 04 沁水县地势图 | 13 自驾服务系统规划图 |
| 05 旅游资源评价图 | 1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 06 县域交通现状图 | 15 精品游线设计图 |
| 07 目标市场定位图 | 16 区域旅游线路规划图 |
| 08 旅游空间布局图 | 17 沁水全域全景图 |
| 09 特色文旅康养村分布图 | |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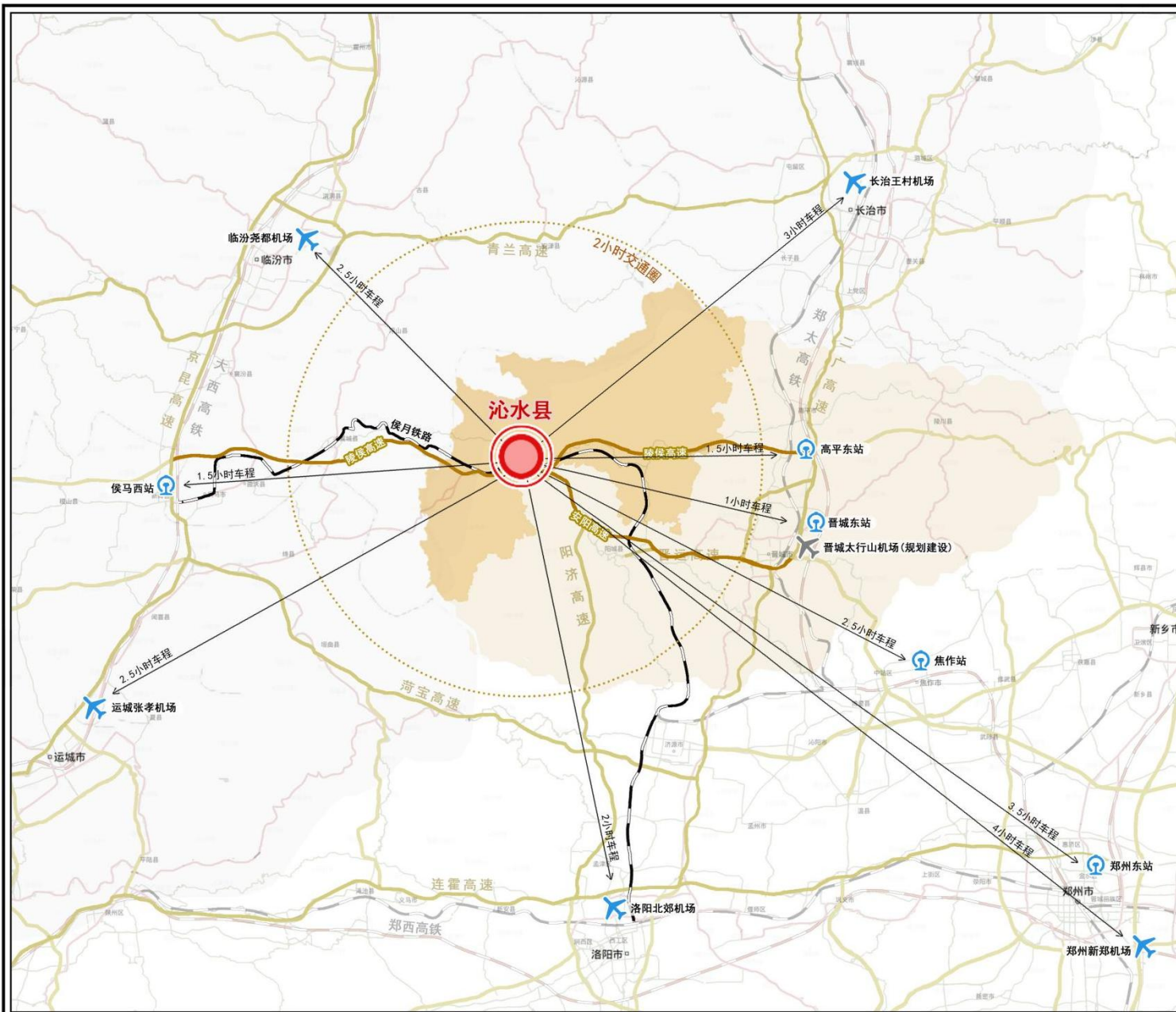
地理区位图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01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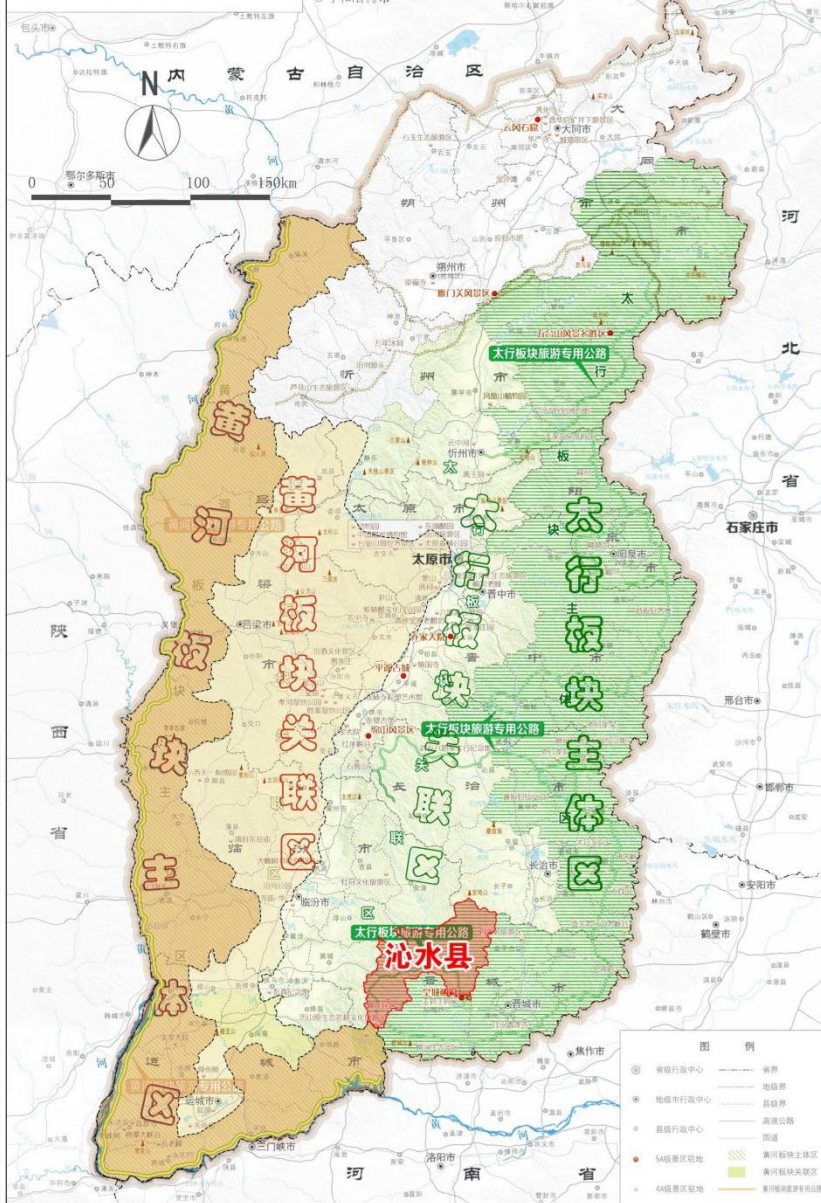
交通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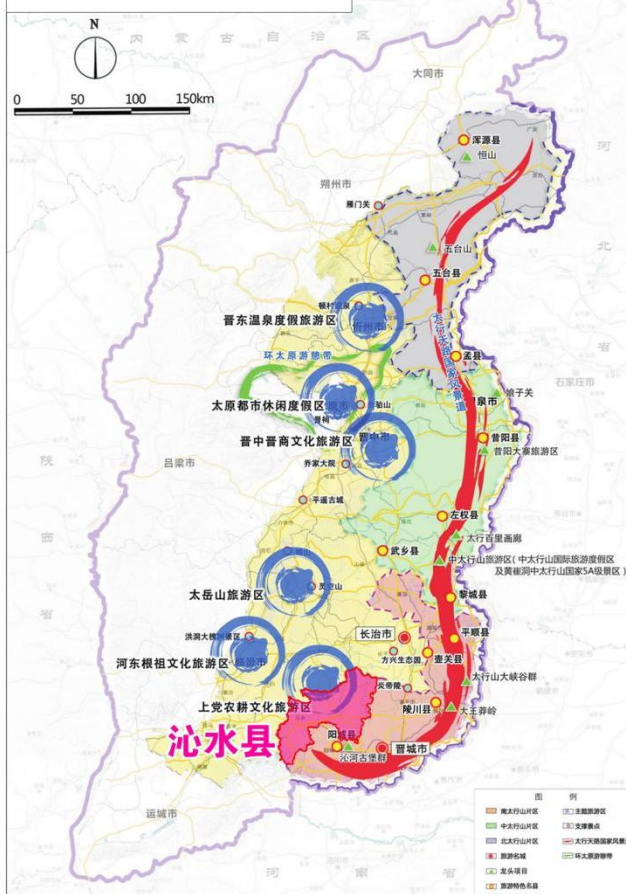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02
----	----------	----	----

太行、黄河旅游板块范围图



山西省太行板块战略布局规划图



沁水县周边A级景区分布图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旅游区位图

沁水县地处山西重点打造的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中的黄河和太行板块的交界处，太行板块的主体区，具有天然旅游格局优势，通过借助三大板块的品牌优势及建设优势进一步推动沁水的旅游品牌知名度。同时，借助中国北方现存规模最大的沁河明清古堡群申遗工程，加强与周边阳城、泽州等古堡文化交流合作，拓宽旅游发展空间，实现区域共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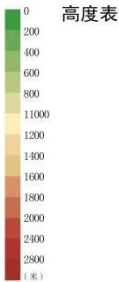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0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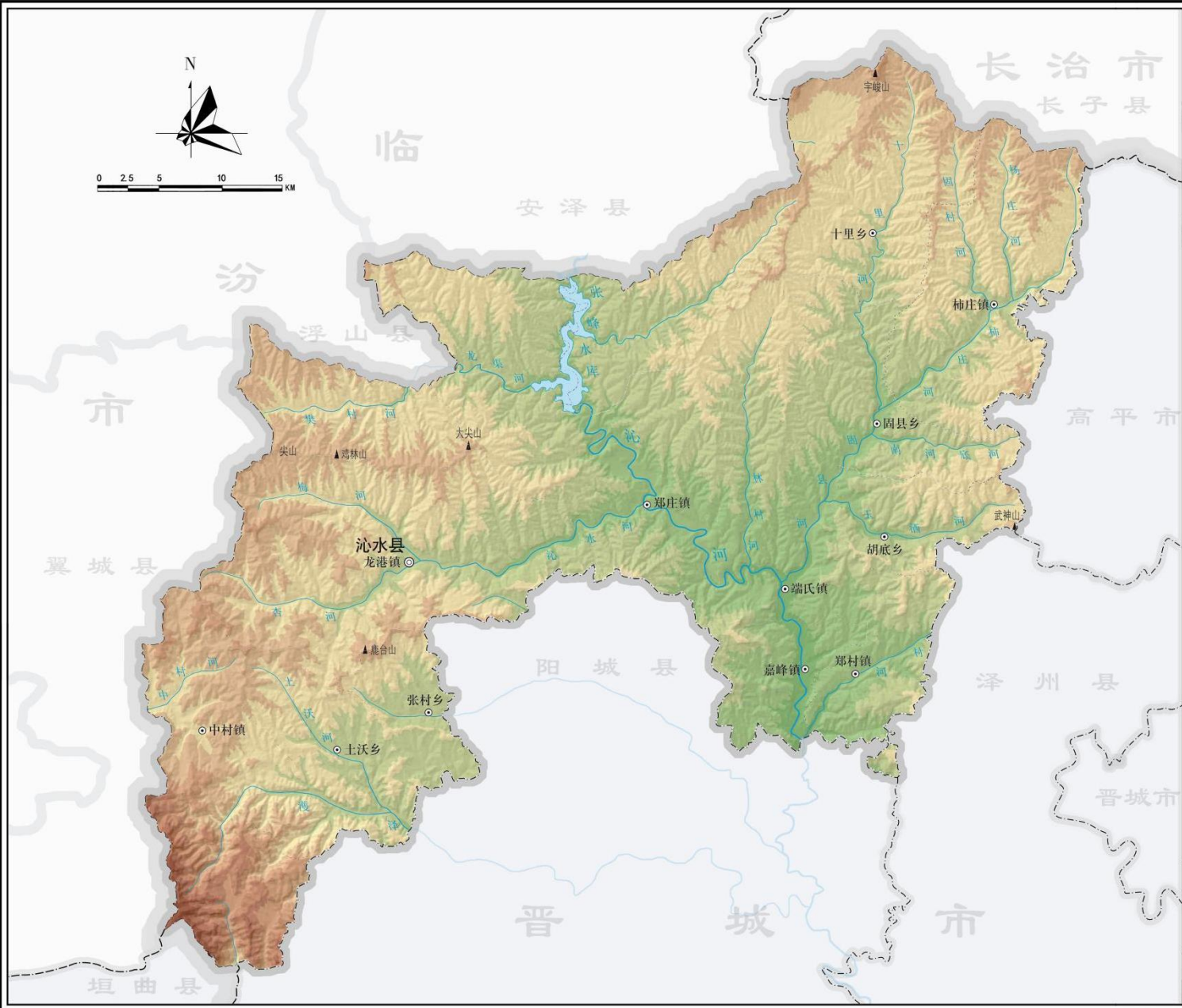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沁水县地势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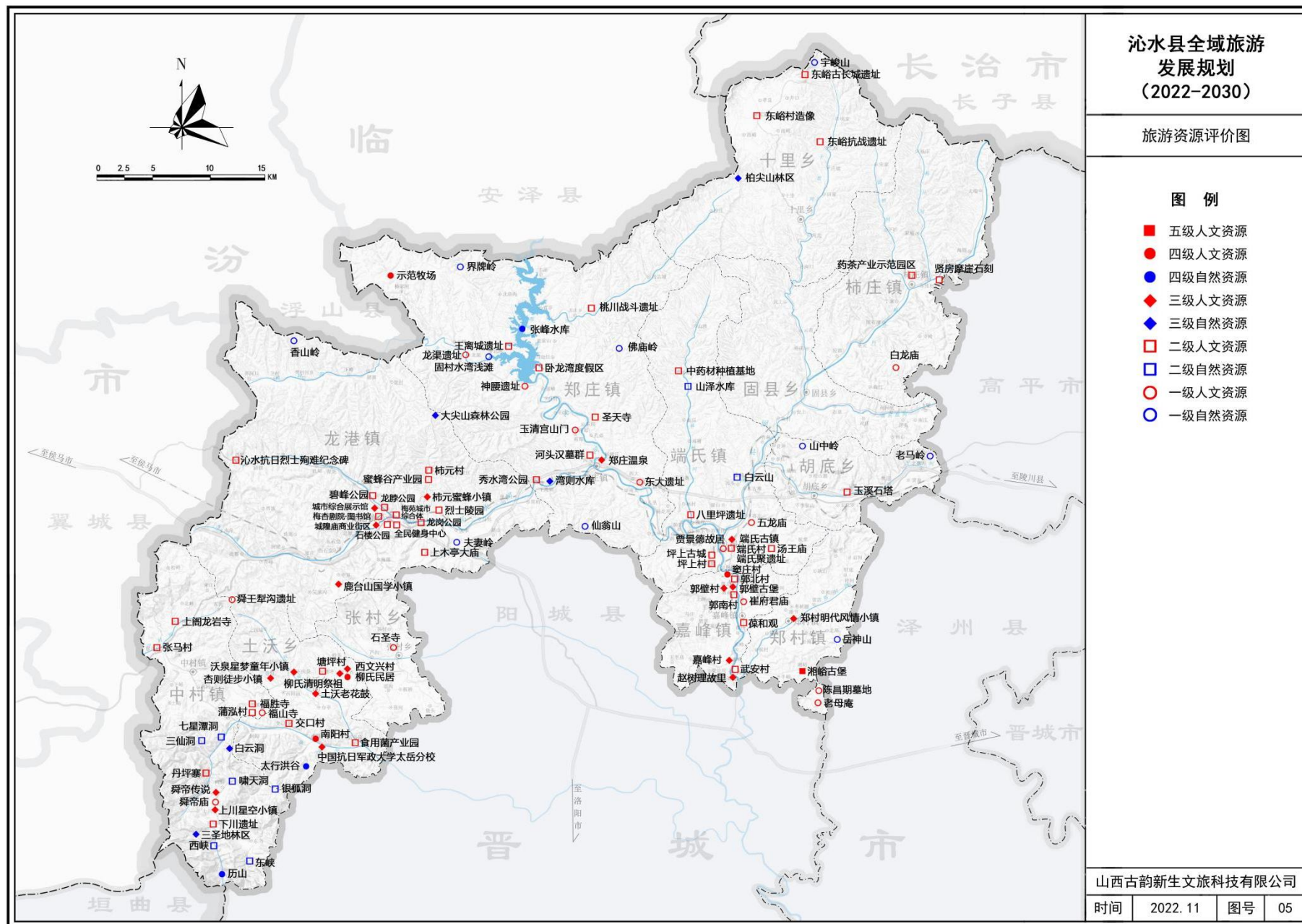


▲ 山峰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0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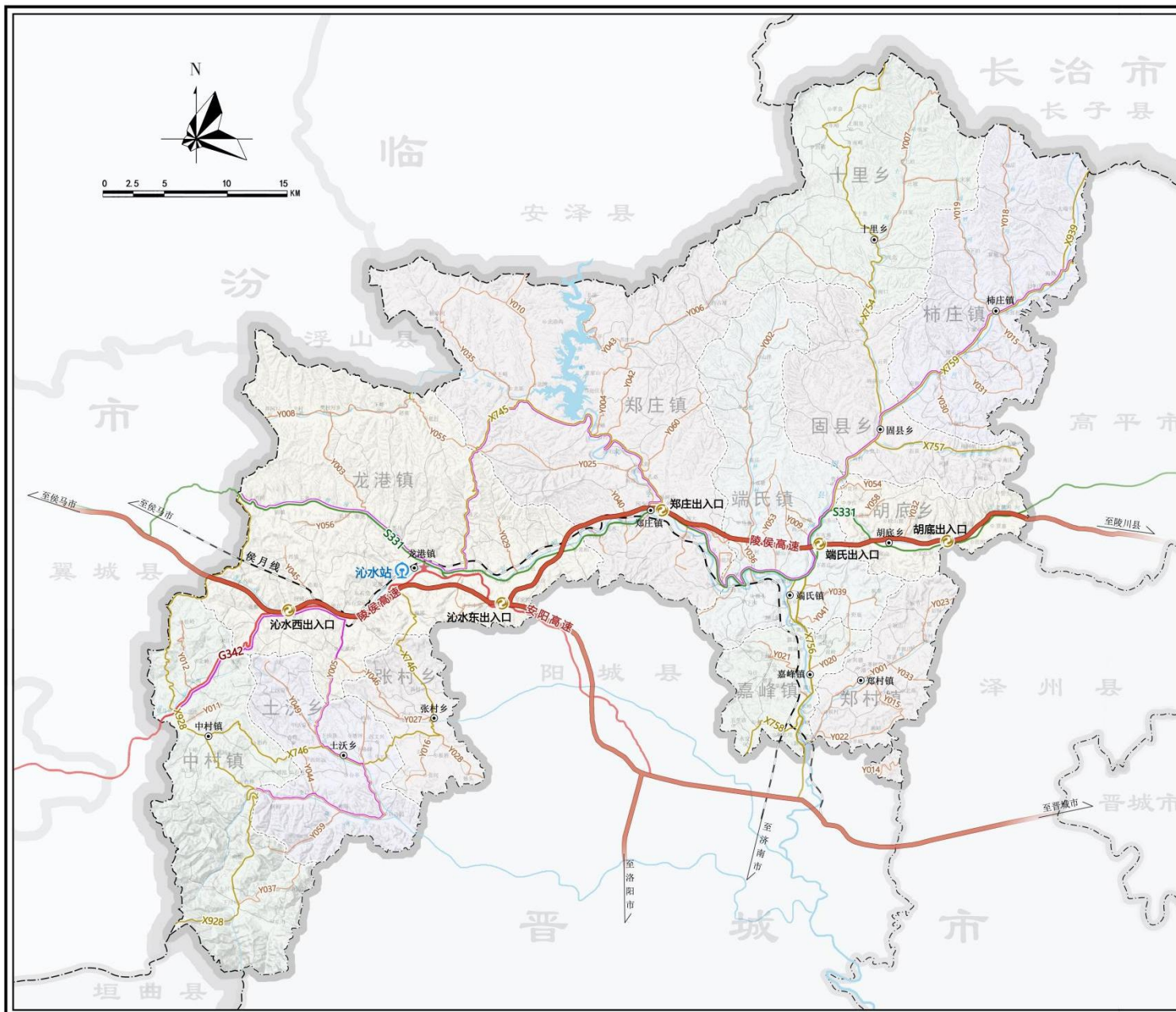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县域交通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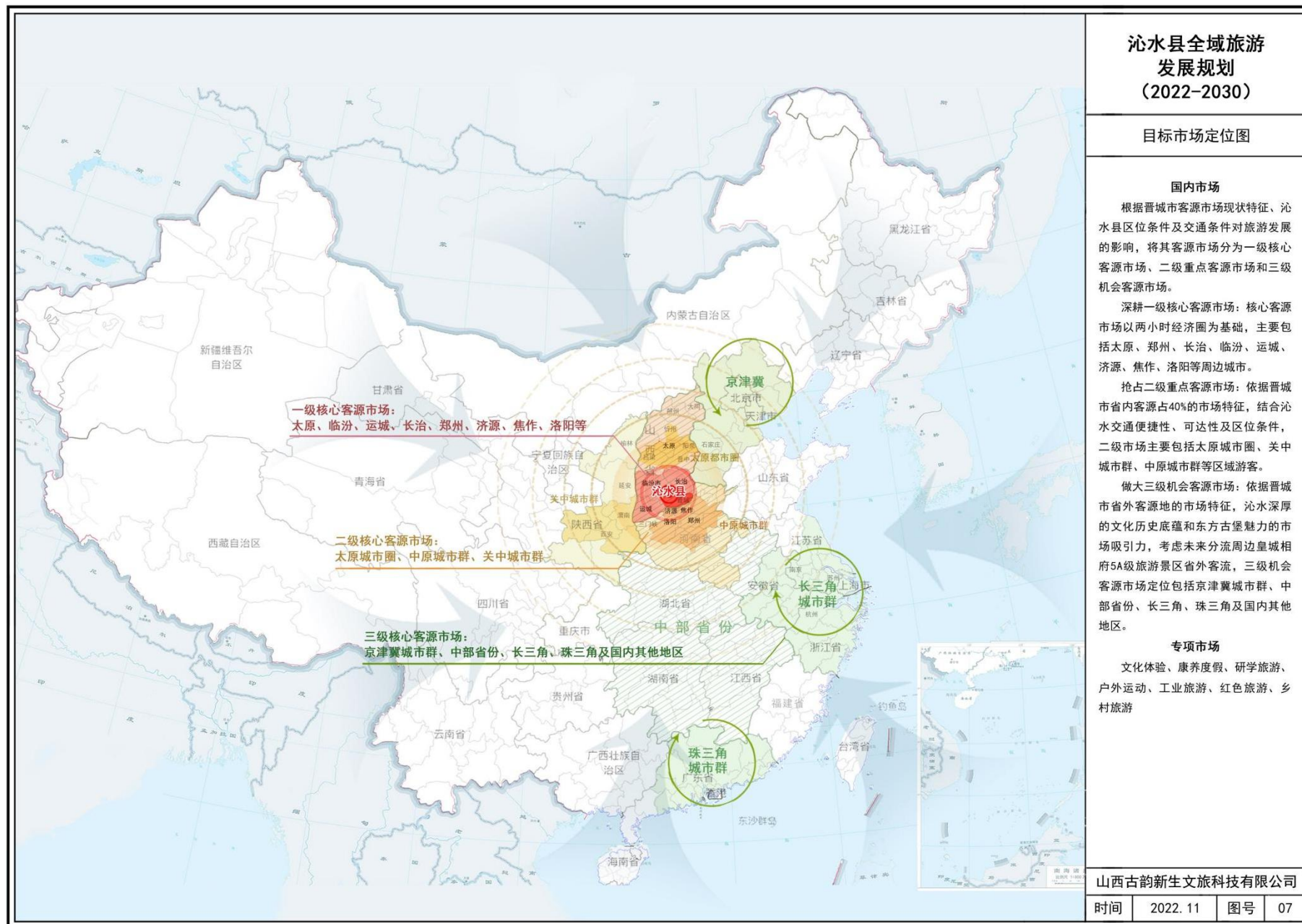
图 例

- 高速公路
- 国 道
- 省 道
- 县 道
- 乡 道
- 村 道
- 铁 路
-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 ⬇ 高速出入口
- ⬇ 火车站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06
----	----------	----	----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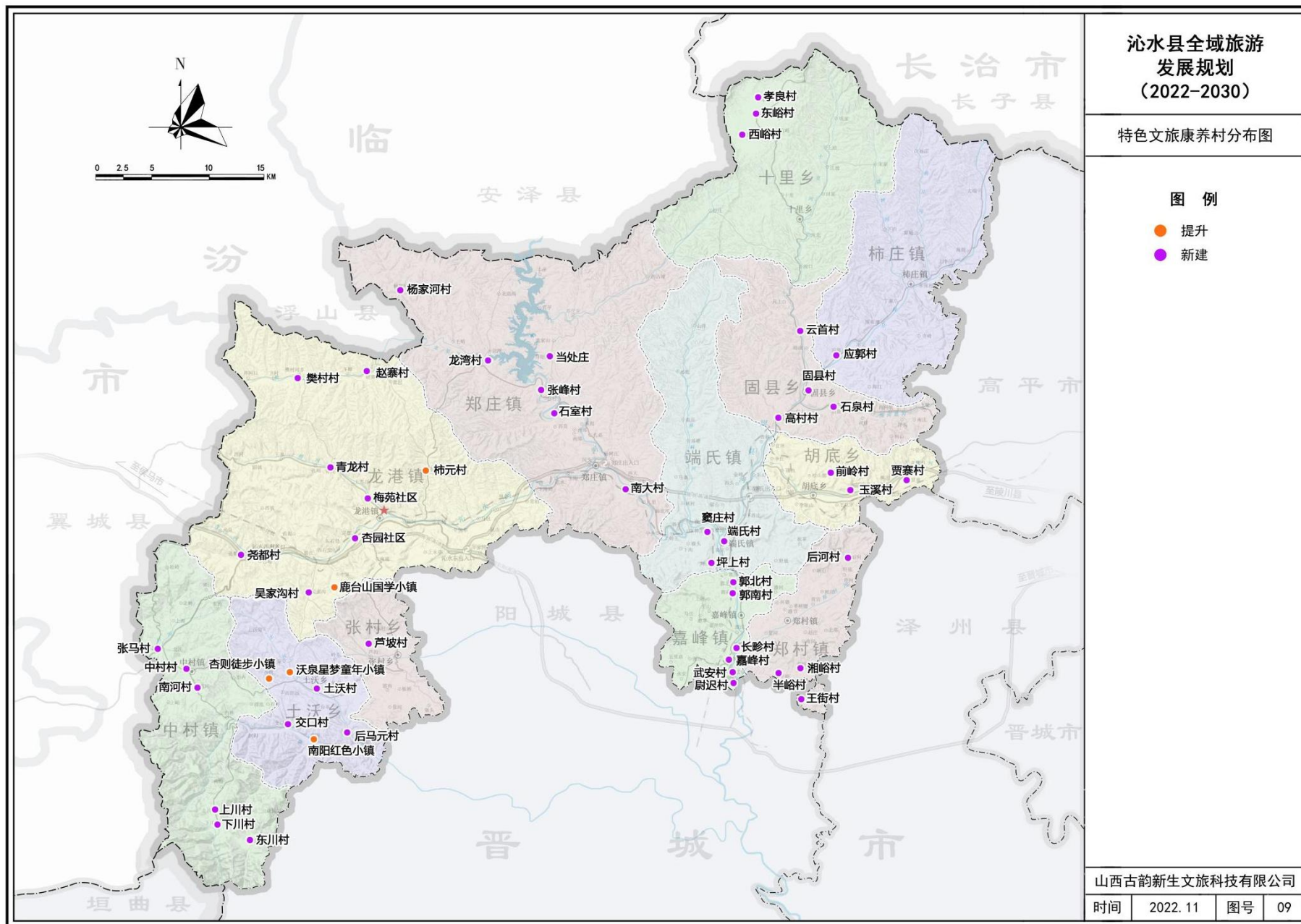
旅游空间布局图

- 一核：
县城全域旅游发展核
- 两带：
百里画廊景观带
百里沁河风光带
- 三区：
西山生态康养区
北湖休闲度假区
东古堡文化体验区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0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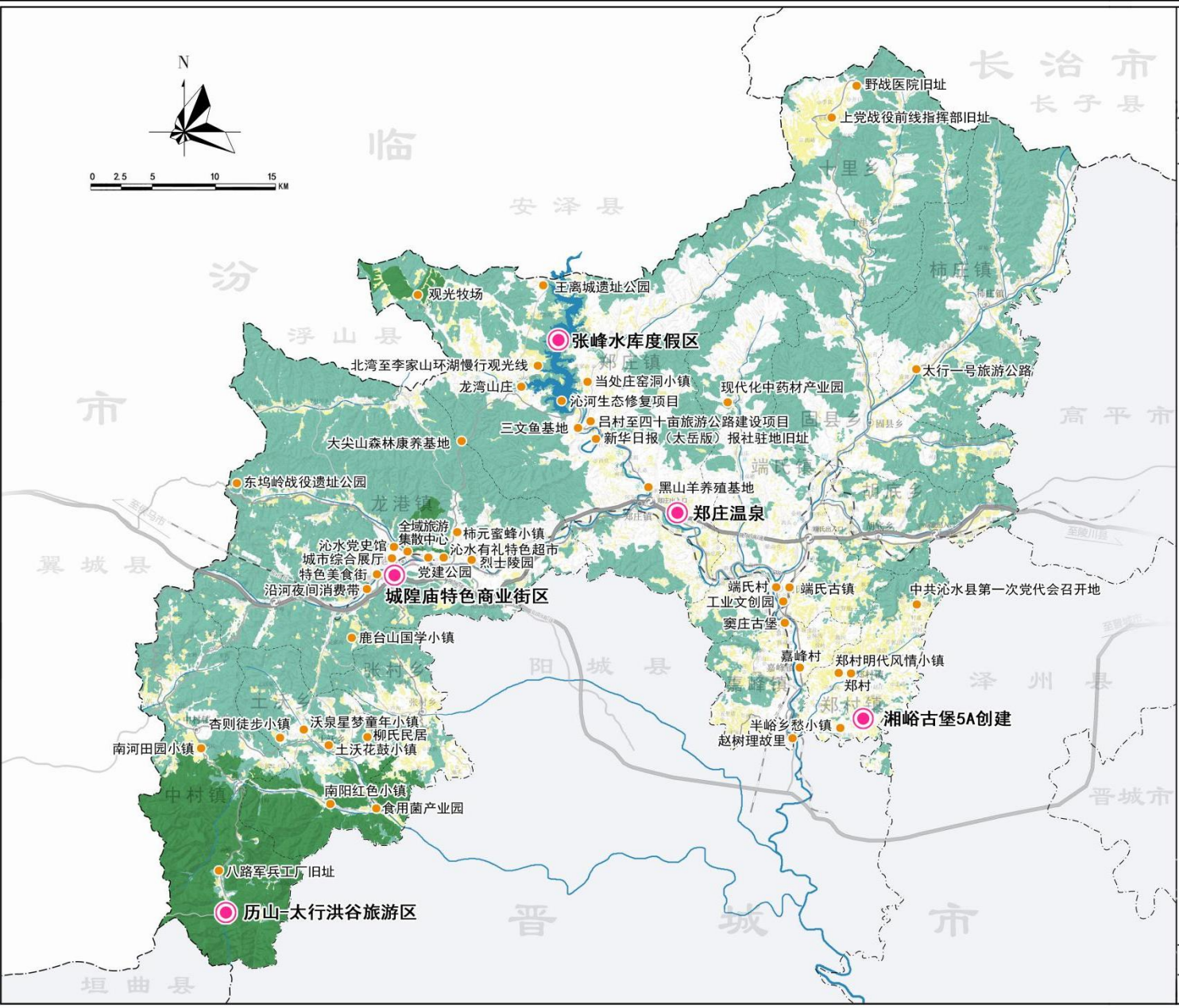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重点项目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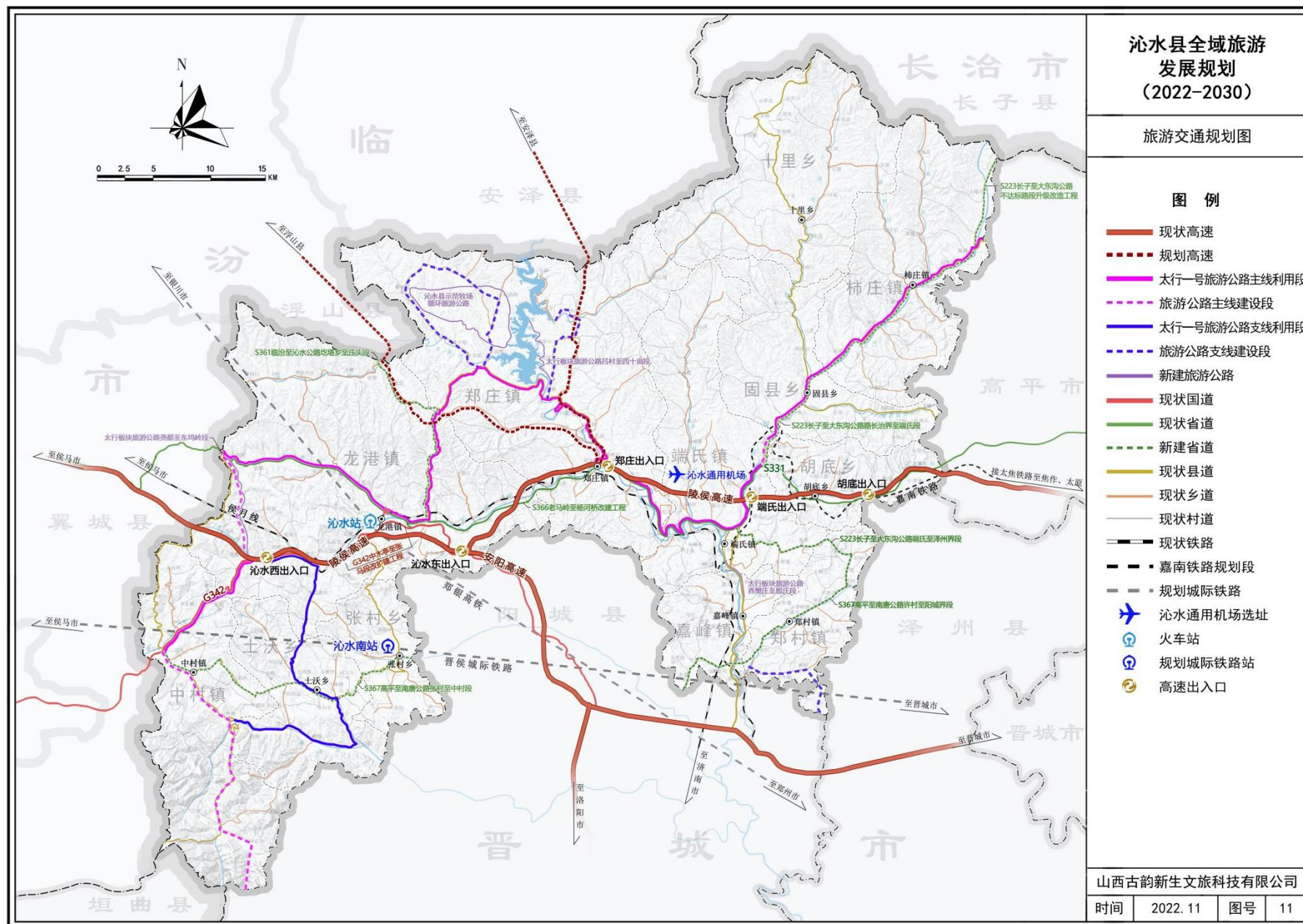
图 例

- 引擎项目
- 重点项目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10
----	----------	----	----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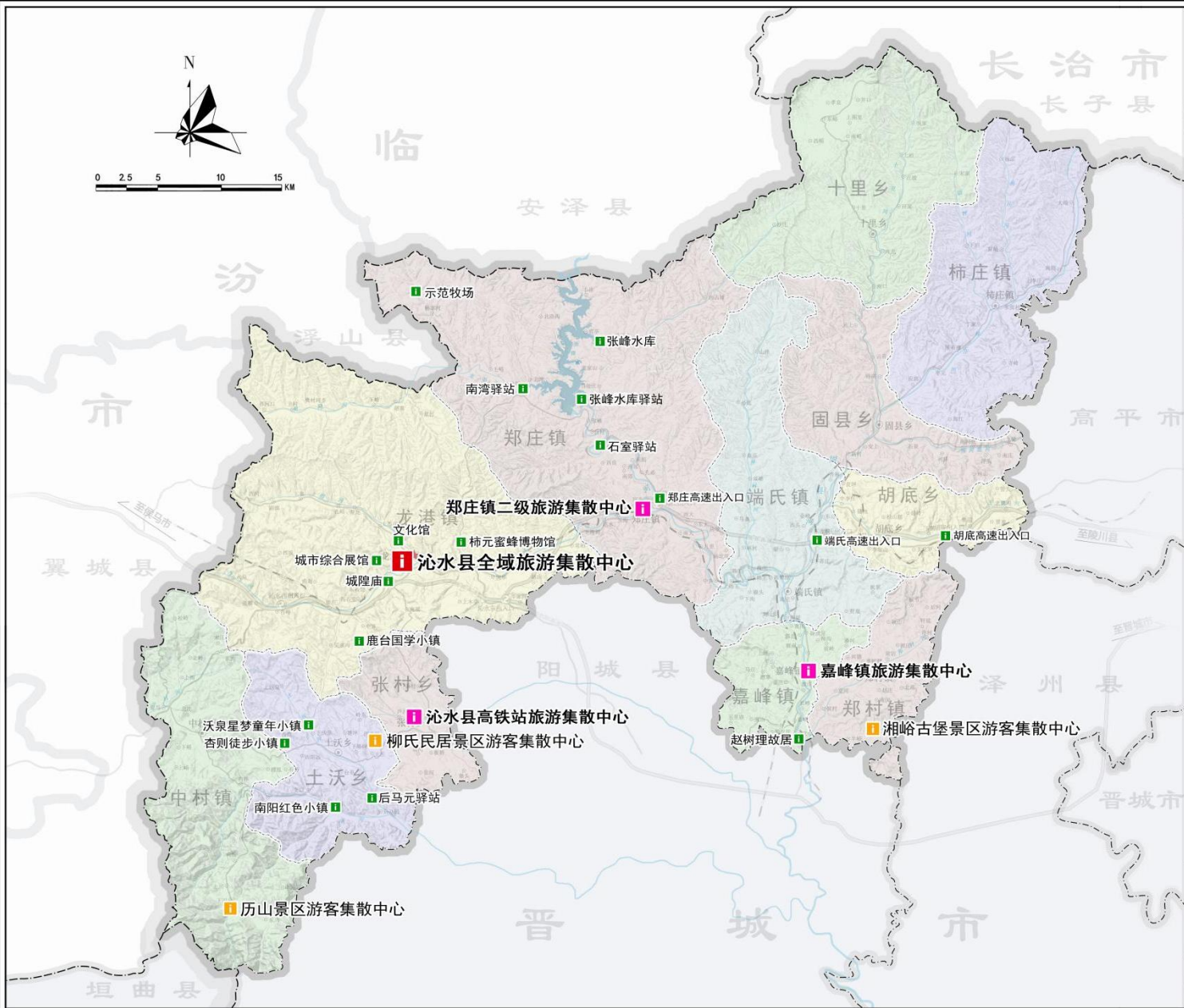
多级集散咨询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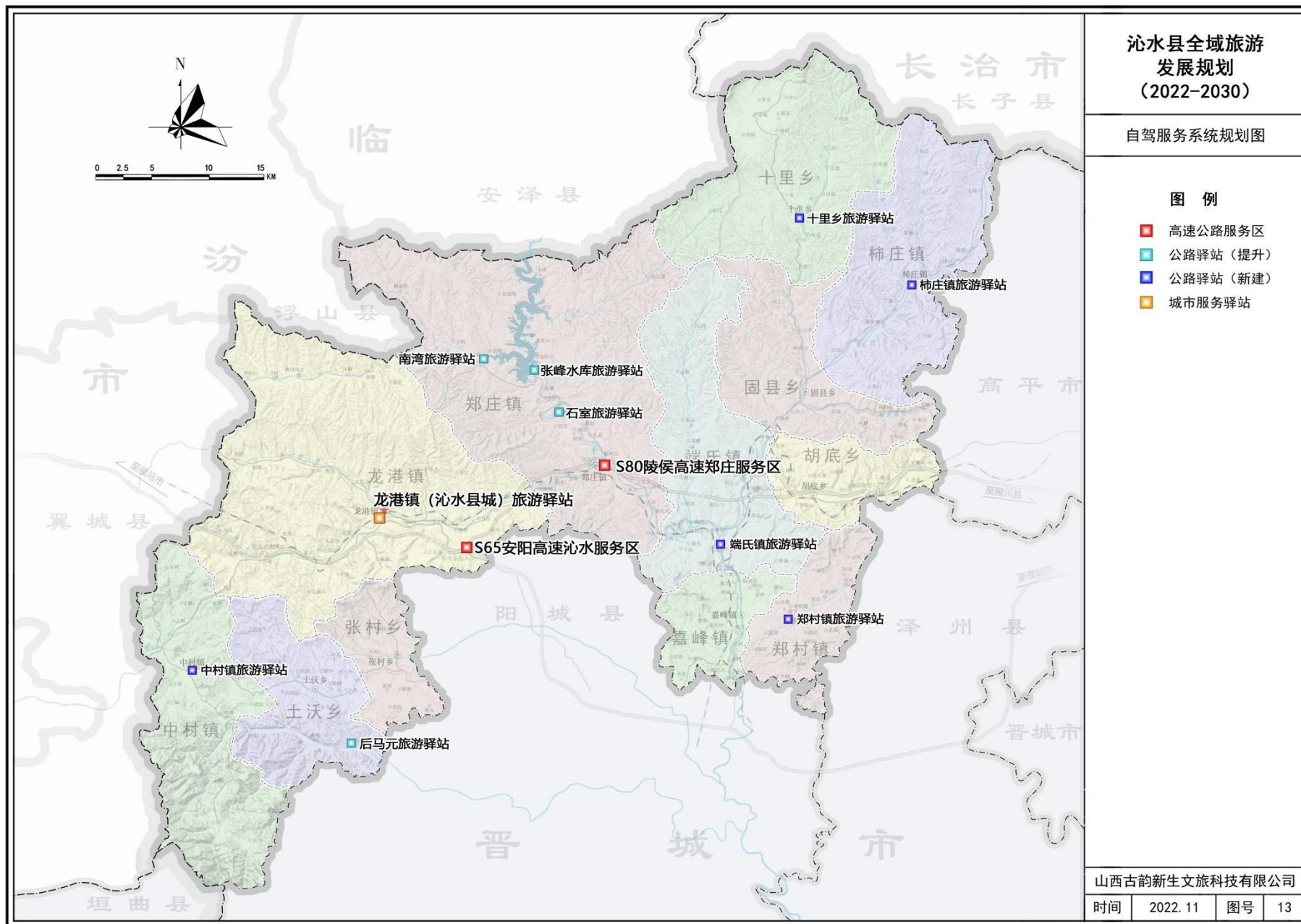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级旅游集散中心
- 二级旅游集散中心
- 三级旅游集散中心
- 游客服务点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12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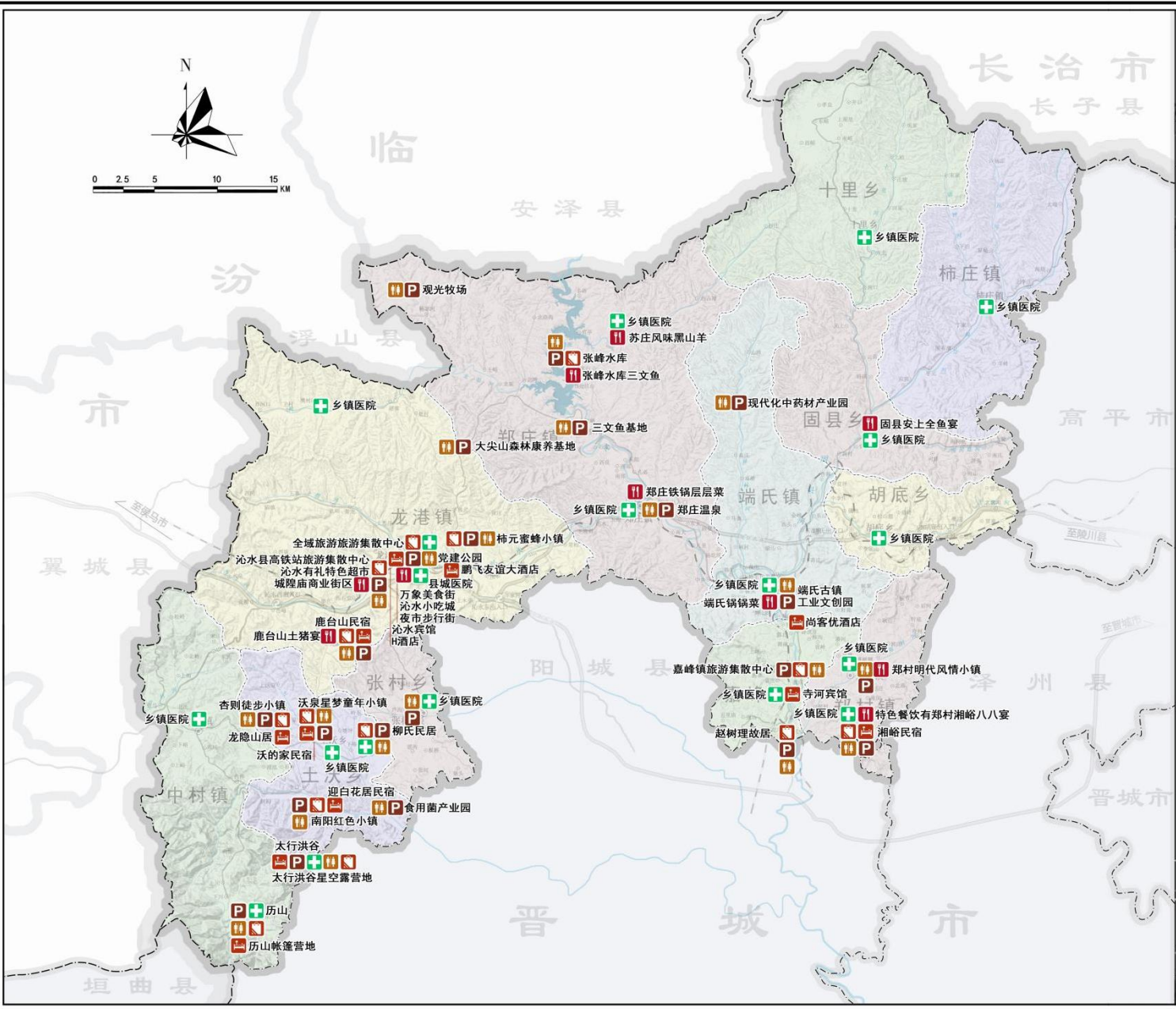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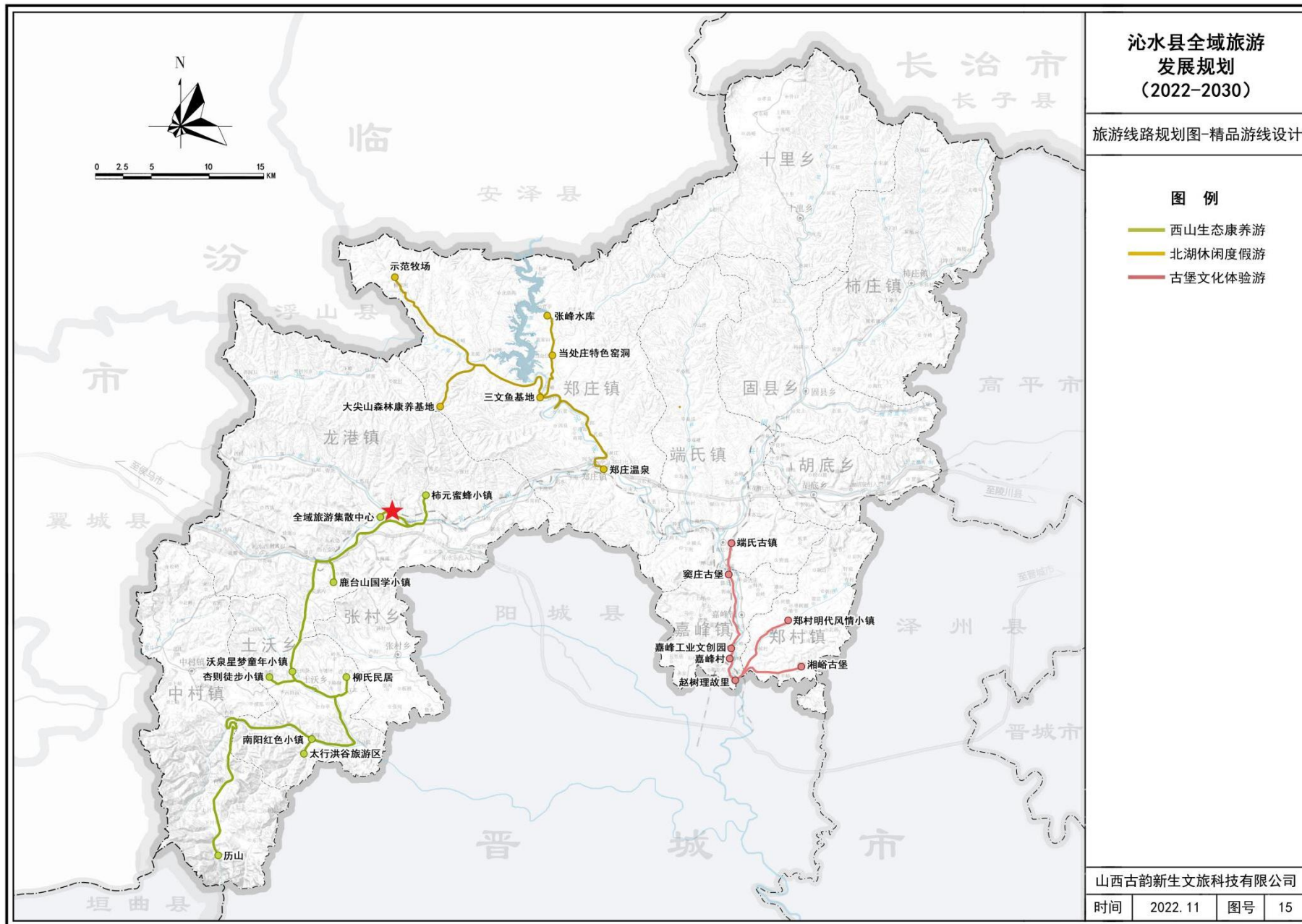
图例

- 住宿服务设施
- 餐饮服务设施
- 购物服务设施
- 医疗服务设施
- 停车场
- 旅游厕所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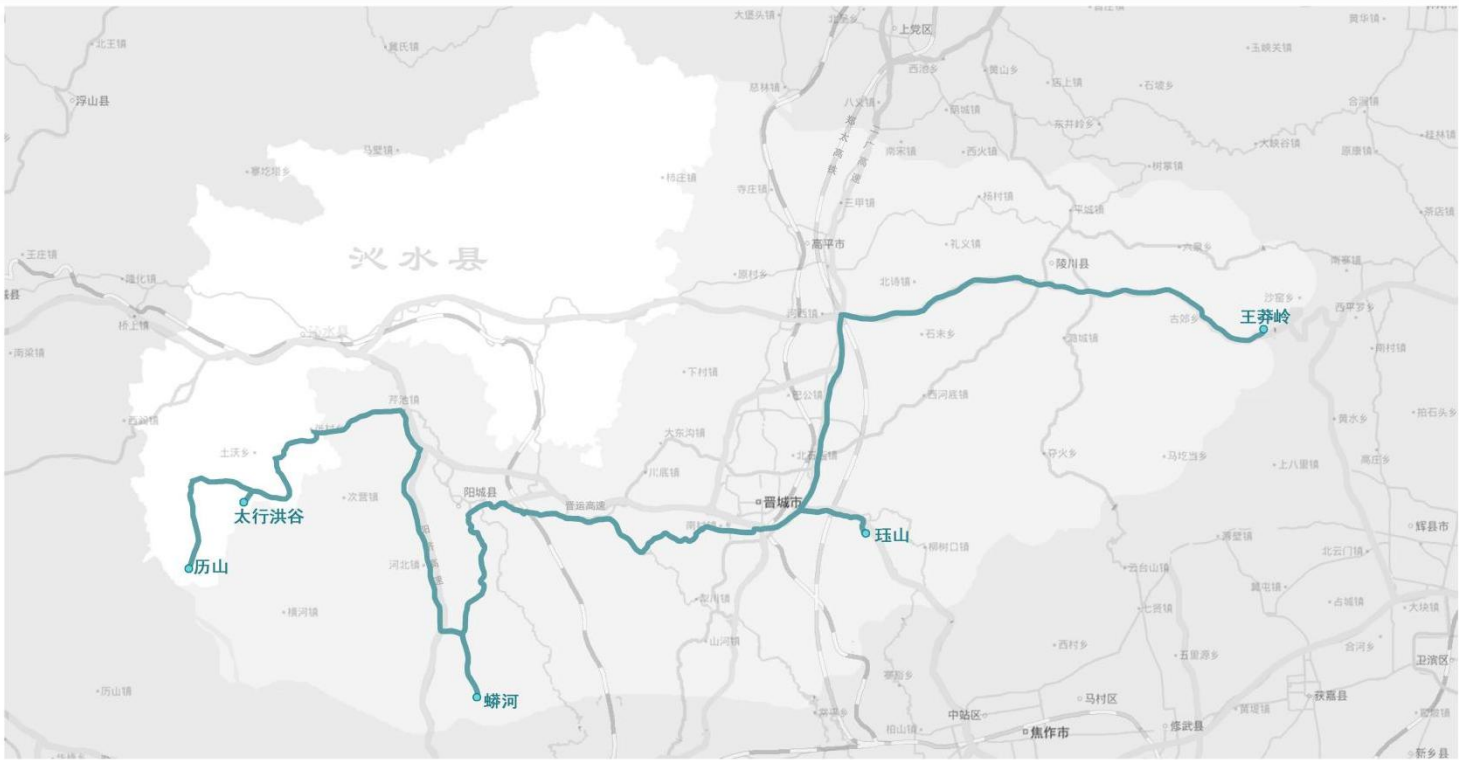


沁水县全域旅游
发展规划
(2022-2030)

区域旅游线路规划图

图 例

- 乡村休闲游
- 太行山水游
- 古堡探秘游



山西古韵新生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11 图号 16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